民國叢書

第三編

·30·

經濟類

中國經濟史講稿

李劍農著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侯厚培著

上海書店

侯厚培著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出版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全一冊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侯厚培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中山路
廣州雙門底
北平楊梅竹斜街
遼寧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梧州大中路
大東書局

本書據上海大東書局1929年版影印

凡例

一、吾國以不平等條約之縛束，無論何種產業，均落人後。固無經濟發展之可言。唯自淸末以來，經濟界亦不無相當之進步。本書卽搜集關於此種材料，彙成一編。在中國經濟史尙在缺乏之時，本書亦或可供一部份之參考。

二、本書倉猝編成，而經濟之範圍，又至廣泛。內容掛一漏百，自所不免。將來材料搜集增多，當更爲改訂。本書之作，不過引起硏究中國經濟史者之一般興趣而已。

三、書中關於各種產業情形及統計，均根據最近最可靠之書報所載，或實際調查。設有錯誤，希望閱者予以指正。

四、本書編輯時，得力於友人張廷灝李聲澍君者，頗多。又統計表格之校正，張淑筠君亦出力不少。謹誌於此，以致謝意。

十八年三月編者識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目錄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第一章 人口之變遷

第一節 土地之面積

吾國據東亞之大陸，擁遼闊之版圖，土地面積之大，雖不及美俄兩國，然可居世界第三。約當歐洲大陸五分之二，美國二分之一以上。凡有地理常識者，類能言之。然若詢以本部面積，若干方里，十八行省，每省若干方里，則均瞠目不知所答。蓋吾國之面積幾何，歷朝以來，既未行精密之測量，亦未有精確之報告。間有二三數項估計，非出於外人之手，

卽爲政府不完全之統計。而彼此之估計數，又相隔甚遠，絕不能謂爲可信之推算也。

吾國暫時的行政區劃，仍爲二十二行省。（本部十八省東三省新疆合併爲二十二省）三特別區域，（熱河察哈爾綏遠）及青海西藏等地。各地區域之面積估計，屬於吾國官廳者，僅有前淸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測定。雖以後民國三年蔡鍔督辦經界局時，曾有大舉測量全國田畝土地之計劃，規定經費預算，爲六億六千萬元，然不久卽以第三次革命發生，經界局被封閉，亦不過曇花一現。卽淸光緒時之官廳測量，其動機亦因於庚子賠款之平均分派，不得不測定全國之面積人口而起。雖爲唯一之土地面積材料，統計亦殘缺不實。此外外人之估定者，則有一八九八年之苛爾標洪氏 Cal-

puheum之測定，一九一三年之威廉氏S. W. Williams之測定，一九〇三年之克勞色氏A. Krausse之測定，一九一八年之「新地圖及中國商業統計册」The New Atlas and Commercial Gazetteer of China內之測定，及白朗氏之測定等。此種外人之測定面積，均係根據各種統計材料估計而成，以中國統計材料之不完全，其所據以估定之土地面積，其不確實之程度，與淸時官廳測定面積數，大約亦不相上下。茲將各種測定數，比較於下。（單位均爲平方英哩）雖統計極不確實，然吾國之土地面積，亦可得一大概情形也。

	中國官廳測定	苛爾標洪氏測定	克勞色氏測定	威廉氏測定	中國商業統計册	白朗氏測定
中國本部	一•五三二•七九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四一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三五〇
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缺	三六二•三一〇	缺	三六三•〇〇〇	缺

新疆	五五〇・五九七	缺	四三一・八〇〇	缺	六〇〇・〇〇〇	缺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缺	一・二八八・〇〇〇	缺	一・〇七六・〇〇〇	缺
西藏	四六三・五二〇	缺	六五一・五〇〇	缺	七五〇・〇〇〇	缺
總計	四・二七八・五三二	——	四・〇七〇・四五一	——	四・二八九・〇〇〇	——

據以上統計，中國本部一項，官廳測定者，與中國商業統計册估定者相近。苛爾標洪氏克勞色氏白朗氏所估定者，相近。而兩者相差之數，爲二十萬平方哩以上。或等於日本一國之土地面積。若自各省觀之，則彼此相差之數。尙不止此。

	中國官廳測定	苛爾標洪氏測定	威廉氏測定	白朗氏測定
河北	一一五・八三〇(方哩)	五七・〇〇〇(方哩)	五八・九四九(方哩)	五七・八〇〇(方哩)
山西	八一・八五三	六六・〇〇〇	五五・二六八	六六・七〇〇

山東	五五,九八四	五三,○○○	五六,一○四	五五,○○○
陝西	七五,二九○	八○,○○○	六七,四○○	七四,○○○
河南	六七,九五四	六七,○○○	六五,一○四	六一,三○○
江蘇	三八,六一○	四○,○○○	四四,五○○	三六,九○○
安徽	五四,八二六	五四,○○○	四八,四六一	五三,○○○
浙江	三六,六八○	三五,○○○	三九,一五○	三四,七○○
福建	四六,三三二	四五,○○○	五三,四八○	四一,三○○
江西	六九,四九八	六八,○○○	七二,一七六	六七,五○○
湖南	八三,三九八	八五,○○○	七四,三一○	七四,四○○
湖北	七一,四二八	七○,○○○	七○,四五○	六五,九○○
貴州	六七,一八二	六四,○○○	六四,五五四	五八,○○○
雲南	一四六,七一四	一三一,○○○	一○七,九六九	一五五,○○○

四川	二一八•五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甘肅	一二五•四八三	二六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四五六	九九•四五六
廣西	七七•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	—	—
新疆	五五〇•五七九	—	—	—
青海 西藏	四六三•三二〇	—	—	—

（浙江全省面積據十七年民政廳調查實數爲三一〇，六二一方中哩一六七，七三六，二一四畝當爲可靠）

各省面積估定相差之數目最大者，莫過於河北(直隸京兆)甘肅二省。河北據官廳測定，爲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平方哩。

面其他估計，則爲五萬七八千平方哩左右。相差在一倍以上。甘肅據清官廳估計，爲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餘平方哩。其他估計中之最多者，爲苟爾標洪氏。估定爲二十六萬平方哩。較官廳測定數，多一倍。若以威廉氏之統計八萬六千平方哩相較，相去更遠。他如四川雲南廣東三省，各種測定統計，相差總在三四萬平方哩之間。以同一未經變更之土地，面測定數之不同，有若是者。則其可靠之程度，可瞭然矣。

第二節　人口之統計

吾國人口之數目，亦與土地面積同。無確實可靠之統計。唯歷朝以來，對於戶口之調查，亦頗注意。而戶口人丁之數字，亦多有可考得者。考戶口之編審，自三代以來，即已有

之。據文獻通考及二十四史所載，漢光武時，共四，二七九，六三四戶，二一，○○七，八二○口。隋大業時，八，九○七，○○○戶，四六，○一九，九五九口。唐玄宗時，爲七，八六一，二三八戶，四五，四三一，二六二口。宋末，共一二，六七○，八○一戶，二八，三二○，○八五口。明熹宗時，爲九，八二五，四二六戶，五一，六五五，四五九口。唯此項歷代之記錄，以疆域變更甚大，似無錄出比較之價值。茲自疆域上與現代畧同之時期起，將戶口數目之可稽考者，摘錄於下。（自順治八年至宣統二年根據東華錄）

（年代）		（數目）	（相隔年數）	（增或減）
清順治八年	（一六五○）	一○•六三三•○○○口		
清順治十七年	（一六五九）	一九•○八八•○○○口	九年	增

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〇口	十一年	增
清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〇口	十年	減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二〇・三六四・〇〇〇口	十年	增
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二〇・四一一・〇〇〇口	十年	增
清康熙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	二三・三一一・〇〇〇口	十年	增
清康熙五十九年	(一七二〇)	二四・七一〇・〇〇〇口	十年	增
清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口	十年	增
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	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口	十一年	大增
清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口	八年	增
清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口	八年	增
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	二五〇・五九一・〇一七口	六年	增
清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三六〇・四四〇・三九三口(十八省)	四十八年	增

年代	西曆	人口	相距	增減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口（十八省）	三十年	增
清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四三二・一六四・四〇七口	九年	增
清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二四二・三七二・一四〇口	七年	減
清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二七四・六三六・〇一四口	十六年	增
清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口（十八省）	十一年	增
清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三七七・六三〇・一九八口（十八省）	七年	略減
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口（十八省）	二年	增
清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四一七・七三五・二七一口（十八省）	八年	減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民政部調查	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口（十八省）	八年	減
同年	郵局調查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口（十八省）		增

自上列統計觀之，自清初順治八年（一六五〇）起，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止，二百年間，除康熙十九年（一六八

○）略有下減外，人口數目，均逐漸增加。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以後，時有增減。惟此乃根據此項數字而言。至於此項數字之是否可靠，尙屬極大之疑問。第一，雍正八年（一七三○）人口爲二千五百餘萬。至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已增至一萬四千三百餘萬。相去十一年，增加六七倍。無論人口積極上增，絕不至增加若是之巨。第二，宣統二年（一九一○）民政部公佈，爲三萬三千餘萬。而同年郵局估計，爲四萬三千餘萬。同一年內，相差一萬萬人。考此種數字不可靠之原因，有三：

（一）估計過低　淸康熙時，田賦尙未均丁於地。人民爲避免租稅計，多隱匿不報。而司其事者，非敷衍了事，亦即朋比爲奸。以是康熙承平數十年，而人口無幾。五十一年上諭

內，有謂「朕巡幸各地，詢知一戶有五六人不等。乃納稅者，僅一人。有司之編審人丁，其不以實數具報之理由，乃隱匿課稅」等語。即其明證。

【二】估計過高　乾隆以後，鑒於前代之弊端，特獎勵實數具報。更減輕課稅，以矯隱匿之風。且下詔不許有一遺漏者。於是邊臣疆吏，爲迎合意旨計，多作誇大之報告。且可藉此以表示天下承平，謳歌頌德。結果，估計之數，又超出實數以上。乾隆六年人口數之大增，即此種原因也。

【三】報告不齊　十八省人口之總數，乃根據各省統計計算而成。而各省之統計，乃根據各省之報告。各省報告，極不整齊。亦多有無報告者。以是此十八省總數內，且有爲前四五年之數字者。各省統計，既不整齊，總數亦何能正確。

更自全國統計觀之．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四三九，九四七，二七一口

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四三八，二一四，〇〇〇口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口

同年　民政部調查　三二〇，六五〇，〇〇〇口

全國人口之統計數字，乃逐漸下減。最可怪者，則宣統二年民政部之調查，十八省爲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而同年全國之調查，尙少於此數。

唯各年人口增減之變遷，則與政治變動之事實，頗相符合．例如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爲太平天國戰爭之時間。南部九省荒亂，人口死者二千萬。以是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之人口數，減少甚多。光緒二十八

年，（一九〇二）在庚子拳匪之亂以後，人口亦略有下減，均其顯著之例也．

以上為以前人口增減之變遷，至於現時吾國人口之總數，吾國人口，究竟若干，乃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吾國素無定期的人口調查．Census 而比較確實之間接材料，足用以推算人口統計者，如戶數納稅者人數，及其他經濟上之數字，復付缺如．欲求正確之統計，當然為不可能之事實。唯公私方面所估計之數字尚多，惜彼此相差之數甚大耳．列之以資參考：

〔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國務院統計局之調查　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六人（全國除蒙古）

〔二〕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海關之調查　四三九•四〇五•〇〇〇人（全國）

〔三〕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郵局之調查　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人（二十一省）

[四]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海關之調查 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人(二十二省)

[五]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郵政局之調查 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二十二省)

[六]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郵政局之調查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二十一省)

[七]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底)國際聯盟之調查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八]民國十六年底(一九二七)北平郵政總局之調查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二十一行省上海北平)

是年之各省分配如下

河北(北平在外)	三〇,一七三,〇九三人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五人
甘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人
奉天	一二,九二四,〇〇八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人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五四人

省份	人口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人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人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二人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九人
貴州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人
上海	五，五五〇，一〇〇人
山西	一一，一一四，九五一人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人
新疆	二，四一九，五七九人
吉林、黑龍江	九，二五八，六〇〇人
四川西部	二五，七六三，五〇七人
湖南	二八，四四五，一七七人

江蘇（上海在外）　二八，二二五，八六四人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人（一七年民政廳調查實數爲二〇•六二七•六五三人）

廣東　三七，一七八，七〇九人

雲南　九，八三五，一〇八人

北平　四，〇一四，一八〇人

據上列統計，各年間，相差甚多。唯面積不一致，無比較之可能。調查機關，則爲國務院統計局調查，郵局調查，及海關調查三者。國務院之調查，與一九一〇年之民政部調查同。均根據各省報告之戶數口數計算而成。而各省之報告，又根據於所屬之縣廳報告。此種報告，大多憑一二員司之估計臆造，其確實性，當然比較的低。唯一九一〇年民政部之調查，正在預備立憲之時。又以保甲關係，其可憑性，似又

較國務院調查者爲佳。郵政局之調查，乃用詢問調查之方法。諸詢各省官吏及人民，推測而得者。當亦非科學之方法。唯較之純然臆造者，高出甚多，亦有相當之價值。海關之推算，乃以經濟數字爲標準。例如以棉穀麥鹽糖布疋等，最普遍物品之消費量總數爲本，而以平均每人消費量之數目平均之。即爲全國人口總數。鹽穀等項，均爲吾國人民每人必須消費之物品。以之估計人數，較國務院郵局之調查，又爲可靠矣。然此三者，有最大之缺點。民政部調查，多出於臆造。郵政局詢問，來源多爲官吏。地方官吏之知人口戶數者，實寥寥無幾。所答亦含有多少之臆造性。海關所根據之材料雖合於反面估計人口之原則，然中國之生活情形不同，內地尚多爲半自給之時代。海關貨物統計，未能包括全國之眞

實消費量也。

此外尚有外人之推測。有估計爲三億二千五百萬者；有謂中國人口，僅有二億五千萬者；（日本）有謂二億七千萬者；（美人羅克希）有估計爲四億三千六百七十萬者；（法國年鑑）有估計爲三億二千〇六十五萬者。（英國政治年鑑）彼此相差之數，更爲可驚。絕不能據爲中國人口之統計數目。較近陳啓修氏，曾根據四種標準，一（一）以土地面積大小倒推人口總數；（二）以縣數推算人口總數；（三）以一般人口增加率推算人口總數；（四）以中國食鹽的消費量爲標準推算人口總數。一估計中國人口總數，爲五億四千七百〇二萬人。較以前任何估計數爲高。其實此種標準，除從食鹽消費量推算者，較爲可靠外，其餘均無實在之根據。如士

地面積，根本卽無一統計，足以置信。又如以日德二國增加率之中間數作中國之人口增加率，亦過偏於理論也。

總之，吾國人口之總數，據各種估計，大約在四億上下。欲得比較確實之統計，非舉辦定期的人口調查不可。而此種調查，自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言之，均爲不可或緩之圖。最近（十七年）內政部命令調查戶口，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積極進行，認眞調查。如上海浙江陝西等地，均已陸續報齊。果能切實奉行，則將來或有一較確實之統計也。

第三節　人口之密度

人口之密度，根據各省人口總數，及各省土地面積計算而成。以吾國統計材料之缺乏，人口數目，及土地面積，均無

確實憑信之數字。其計算而得之人口密度，自亦缺乏可靠性。唯各省人口之繁殖稀少之情形，則可由此窺得其大概。茲將根據一九〇二，一九一〇，一九一九，及一九二三，四年郵政局之人口統計推算而得之各省人口密度，表列於下。（標準面積爲一九〇二年之官廳統計）

（省別）	（一九〇二）	（一九一〇）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三）
江蘇	六〇〇人	四四八人	八七五人	八七五人
浙江	三二〇	四六三	六〇〇	六〇一
山東	六八〇	五二八	五五〇	五五二
河南	三〇五	三七六	四五四	四五四
湖北	四九〇	三四八	三八〇	三八〇
廣東	三一〇	二七七	三七三	三七二

安徽	四二八	三一五	三三七	三六二
江西	三七四	二〇八	三五三	三五二
湖南	三六五	二八二	三四一	三四一
河北(直隸)	一七三	二八一	二九四	二九五
福建	四八〇	二八二	二八四	二八四
四川	三一二	一〇五	二二八	二二八
貴州	九〇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七
廣西	六五	八四	一五八	一五九
山西	一四八	一二三	一三四	一三四
陝西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二五	一二五
雲南	七五	五八	六七	六七
甘肅	四六	四〇	四八	四七

東三省	三三	四一	三七	六一
平均	二七九	一七四	一八二	一三八

自上表觀之，吾人可得下列二種印象：

「一」各省人口密度，歷年以來，以江蘇浙江山東爲最多，河南湖北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次之。江浙爲長江下游最饒沃之區域。自唐以來，如揚州等地，久已爲全國最繁盛之都會，早有「揚一益二」之稱。近年上海及江南各埠，又爲全國工商業中心點。其人口之集中，乃當然的現象。最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政治中心，又由北而南。將來人口密度之更高，殆無疑義。山東河南，爲古代文化之發祥地，黃河流域之下游。久有地阜民稠之稱。文化最早，人口當亦較多。如一九〇二，一九一〇兩年密度，山東均占第一，唯近年以來

，一方面受軍事上之影響，一方面屢遭水旱之災，人口之死亡流移者漸多．如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兩年之統計，山東河南人口密度，已不及江浙兩省之多．然仍不失爲第三四位也．他如兩湖江西，均爲長江流域之最佳區域．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廣東爲中西交通最早之區域，明末淸初，廣州殆爲唯一通商口岸．最近仍占商業上重要地位．他如四川貴州山西陝西等省，或以地域較廣，山地較多，或以氣候不宜，生產稀薄，或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是密度低下．

「二」各省人口密度，分配太不平均．最多者，如江蘇，每英方哩，有八百七十五人．浙江，每英方哩，六百〇一人．最少者，如甘肅，每英方里，僅有四十七人．東三省，僅有六十一人．相差十倍以上．若以新疆西藏蒙古比較之．新疆

每英方里，僅有六人。西藏僅有四人。蒙古僅有二人。（根據一九〇二年官廳測定面積及一九二三年郵局調查之人口統計）則相去更不知幾萬里。此種分配之不平均，實爲世界各國所僅有。考其原因，不外（一）由於氣候上之關係。氣候不良，不便於農業耕種。人口當然稀少。（二）由於內亂天災。受軍事影響最大及發生天災之區域，人口亦趨稀少。（三）由於交通及工商區域之關係。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之都市，人口當然集中。以是密度亦厚。此外尙有他種原因，如政治上及習慣上之影響，均其最要者也。

第四節　人口之移動

人口移動之狀態，有兩種。一種爲移入，一種爲移出。移

動之性質，亦有兩種．一種爲強迫的移動，一種爲非強迫的移動，關於強迫的移動，如十九世紀時定約奴隸之輸出入，及犯罪逃亡者。非強迫的移動，則爲人民之自由移入或移出．如國內情形之惡劣，生活程度之過高，外國工商業之發達，工作之易於尋覓，礦產之發現（如美國加州及澳州金礦發現）等，均爲移動之原因。吾國人民之移出，大多爲經商留學及作工．爲數約五六百萬人。外人之來華者，爲數亦數十萬人。

外人之移入，（卽在各埠居留之外人）每年海關均有統計發表。係根據各國領事之報告編成．歷年來，各主要國人民移入之情形如下。

（日本人）	（英國人）	（美國人）	（法國人）	（其他各國人）	合計

一八八二	四七二	三·四〇二	四一〇	三三五	二七三	四·八九二
一八九二	八八三	三·七四六	一·二〇九	六八一	二·五四八	九·〇六七
一九〇二	五·〇二〇	五·四八二	二·四六一	一·二六三	四·七三六	一八·九六二
一九一二	七五·二一〇	八·六九〇	三·八六九	三·一三三	五三·七七二	一四四·七五四
一九一三	一五二·八四八	一一·八五五	九·一五三	二·三〇〇	一〇六·三三五	二八二·四九一
一九二三	二〇一·七〇四	一四·七七五	九·三三六	三·三六一	九五·七五一	三二四·九二七
一九二四	一九八·二〇六	一四·七〇一	八·八一七	二·七一五	九六·三九〇	三二〇·八二九
一九二五	二一八·三五一	一五·二四七	九·八四四	二·五七六	九一·八二三	三三七·八四一
一九二六	二三五·三三九	一四·六七〇	九·四〇一	二·二七〇	八五·二〇三	三四六·八八三
一九二七	二〇一·七二二	一一·七一四	六·九七〇	一·五八八	八〇·一六〇	三〇二·一五三

細觀上表，一八八二至一九〇二年三十年間，移入人民，以英國人爲最多，日本美國次之。以後二十五年，則以日本

人爲最多，英國次之，美國又次之。蓋外人之移入，大多數爲經營工商業。前三十年，爲英人商業勢力最大之時期。故英人之移入較多。後二十五年，日本已在維新之後，竭全力以侵略中國之經濟，奪取中國之市場。以移民性質來華調查者亦甚多。故其移入人民，亦逐年增加，凌駕各國之上也。

至於吾國人民移出之統計，無確實完全數字可查。據一九一七年之統計，華僑在海外者，除大戰時赴法華工及居住香港澳門日本領土者，不計外，其數約六百五十二萬。分布之情形如下。

一、亞洲　五，八七五．〇〇〇人
二、大洋洲　一八七．〇〇〇人
三、北美洲　二五五．〇〇〇人

四、南美洲　七三・〇〇〇人

五、非洲　一三〇・〇〇〇人

總計　六・五二〇・〇〇〇人

此數中，估計百分之八十五爲勞動者。即五百五十四萬二千人。最近（十七年）亦有估計華僑人數者。

日本	一七・六〇〇人	美國	六一・六三九人
歐洲	一・七六〇人	巴西	二〇・〇〇〇人
古巴	九〇・〇〇〇人	坎拿大	一二・〇〇〇人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人	澳洲	三五・〇〇〇人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人	東印度及南洋	一・四五六・二六四人
臺灣	二二五・八五〇人	夏威夷	一三・四〇七人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人	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人

朝鮮	一一・三〇〇人	澳門	七四・五六〇人
墨西哥	三・〇〇〇人	秘魯	四五・〇〇〇人
菲律濱	五五・二一二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人	南非洲	五・〇〇〇人
總計	六・一三六・五八二人		

表中包括香港澳門朝鮮等華僑在內，故與一九一七年比較，為數已減少數十萬人矣。

第二章　農業之情形

第一節　農田之面積

農業為我國之最重要產業，有五千餘年之歷史。吾國人民，昔以農業國自翻。故其農田之面積，及農家之戶數，殊有

一考察之必要•蓋二者均爲農業生產上之要素，欲觀測吾國農業生產之情形，必須首先明瞭其生產之要素也。

考吾國耕地之面積，統計尚未編成•農田面積，究有若干，殊難確計•唯一統計材料，可供吾人研究者，前代則爲通考通典，及史籍上所載歷代田畝之數字，近代則爲舊農商部刊出殘缺不全之統計表•古籍上所載之數字，雖可稽考者頗多，然彼此相差甚巨•歷代版圖之擴張減縮，固爲其一重要原因，然其中虛報數目，當亦不少•茲將歷代田畝數目，各擧一二例如左。

	墾田數
西漢	八•二七〇•五六三頃
東漢永興元年（一〇五）	七•三二〇•一七〇頃

隋大業中	（六一一）	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
唐天寶中	（七四八）	一四・三〇三・八六二頃
宋開寶末年	（九七四）	二・九五三・三二〇頃
宋元豐間	（一〇八二）	四・六一六・五五六頃
元至元二十八年	（一三六二）	一九・八三〇・〇〇〇頃
明洪武中	（一三八一）	八・四九六・〇〇〇頃
明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	七・〇一三・九七三頃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四・〇三三・九二五頃
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八・九〇一・三八七頃
清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九・一一九・七六六頃

此中數字之最可懷疑者，則爲隋大業中之數，爲五千五百八十餘萬頃。較清光緒十三年之數大六倍。較元至元二十八

年大三倍。元代版圖，已屬甚巨，倘只有一千九百餘萬頃，大業中，雖南北統一，亦不至有若是之巨。且據民初美國農部專員貝克，在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宜讀論文時，推算中國墾田畝數，全國連滿蒙新疆在內，可墾田約七萬萬英畝。以一英畝合華畝六畝半計，當爲四千五百五十萬頃，倘不及大業時之墾田數。其統計之誇張，毫無疑義矣。比較可靠者，則爲明代萬曆間之七百萬頃。其時舉辦魚鱗册，田畝清丈甚詳。所報之數，當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也。

民國以來，農商部根據各省區報告，製成農商統計。其中有全國田圃面積統計表。自民國三年起，至民國十年止，共發表八次。爲民國政府對於全國耕地面積之唯一正式報告。表中分耕田爲農田及園圃兩種。植五穀者，爲農田。植果品

來就菸草業材者，爲圖圖。唯自民國以來，頻年戰禍，即此八次統計，齊全者，亦不過三次。其餘多不能繳足報告。即以民國十年之統計爲例，僅有河南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察哈爾六省區。茲姑取是年（即農商統計之最近一年）之統計爲根據。未經報告之省分，即暫取其有報告之最後一年者，補入之。亦足以窺及吾國農田面積之大略情形也。

		農田（畝）	園圃（畝）	共計（畝）
京兆	（九年）	一三・八七四・四〇五	五五三・二四三	一四・四二七・六四八
直隸	（九年）	七五・二五五・〇九八	五・七七八・九七六	八一・〇三四・〇七四
奉天	（七年）	四四・七四八・一七四	一・〇三八・九七二	四五・七八七・一四六
吉林	（九年）	七七・八七四・九六一	三・二九六・六七五	八一・一七一・六三六
黑龍江	（七年）	三七・六〇〇・三五〇	一・二六五・二〇九	三八・八六五・五五九

山東	（九年）	一〇一•八五九•三一五	一•九四六•〇二三	一〇三•八五〇•三三八
河南	（十年）	三四九•〇六一•五八七	五一•〇一四•七三一	四〇〇•〇七六•三一八
山西	（十年）	四九•八一二•四九三	九五九•五六八	五〇•七七二•〇六一
江蘇	（十年）	八三•三九三•五八九	四•九〇二•九五八	八八•二九六•五四七
安徽	（十年）	三九•六一七•五八四	二•一六七•八七九	四一•七八五•四六三
江西	（七年）	三六•三一五•一〇一	四•五二六•九一四	四〇•八四二•〇一五
湖北	（七年）	一五四•八八六•八三八	六•八九六•一五八	一六一•七八二•九九六
湖南	（四年）	二二九•五三六•三〇一	七•六五八•四〇七	二三七•一九四•七〇八
浙江	（七年）	二六•九九三•六五八	四•一九八•六七七	三一•一九二•三三五
福建	（七年）	二二•四五六•九五七	一•八五七•〇六九	二四•三一四•〇二六
陝西	（十年）	三一•九一七•八二二	四八四•八六九	三二•四〇二•六九一
甘肅	（七年）	二六•四九九•四四四	四一四•六九六	二六•九一四•一四〇

新疆	（七年）	一〇•七二六•二三一	一•三〇〇•五五六	一二•〇二六•七八七
四川	（四年）	五六•三一八•四〇六	六九•一一四•三二一	一二五•四三二•七二七
廣東	（五年）	三〇•九六〇•四四一	六•八二一•一七六	三七•七八一•六一七
廣西	（五年）	七八•四〇四•七四四	五•〇〇〇•九八六	八三•四〇五•七三〇
雲南	（三年）	一〇•四五六•七〇四	一•〇四〇•一五二	一一•四九六•八五六
貴州	（四年）	一•三三六•五一六	一三四•五二二	一•四七一•〇三八
熱河	（八年）	一五•七九二•一一三	一•〇五一•二二九	一六•八四三•三四二
綏遠	（七年）	六•〇一一•四二六	二五〇•八五〇	六•二六二•二七六
察哈爾	（十年）	一三•三二二•二一八	一七•七三五	一三•三三九•九五三
共計		一•六二四•〇三一•五三六	一八三•七一三•五四一	一•八〇七•七四五•〇七七

以上共計，省區爲數二十有六。農田面積，十六萬萬餘畝。園圃面積，一萬八千餘萬畝。總計爲十八萬萬餘畝。與前

清戶部則例所載，道光十三年本部十八省田地畝數七億三千七百餘畝，及同書所載同治十一年之全國田地總數七億五千五百八十餘萬相較，均大一倍半以上。又與大淸會典光緒十三年全國田地九億一千一百餘萬畝相較，亦增多一倍。且戶部則例及大淸會典之田地面積，均包括山林灘蕩在內。而農商統計，則僅有田圃二項。當然最近之墾田數目，不在少數。而以前之隱匿不肯實報，希圖免稅，亦爲其一重要原因。上表固絕不能代表最近之耕田面積總數，然其中亦頗有可靠者。自各省言之，如湖北民五以後，所報之田圃畝數，爲根據淸丈實數而列入者。自各縣言之，雖一省內，不能均有報告，然其中報告完全者，均不在少數也。

耕作面積，爲農業生產之要素。故其面積之廣狹，直接與

農業生產之盛衰，間接與人口食糧之增減，國民生計之榮枯，均有密切之關係。故耕作面積，占土地面積之幾成，未開發之地利，究有若干，與全國人口之比例若何，此種數目耕地，足以供給全國之食糧否，均有研究之價值。據劉大鈞氏計算，墾田畝數，與各省土地面積之比例，河北（京兆直隸）山西熱察綏共計爲百分之一七．二。東三省爲百分之九．七。山東爲百分之四三。河南爲百分之一一〇．三。江蘇爲百分之四一．三。安徽爲百分之一五．六。江西爲百分之一一．二。福建爲百分之一〇．四。浙江爲百分之一五．九．湖北爲百分之四六．五。湖南爲百分之五九．二。陝西爲百分之九．甘肅爲百分之四．六。新疆爲百分〇．五。四川爲百分之五．五．廣東爲百分之一四．一。廣西爲百分之二一

．九．雲南爲百分之一．五．貴州爲百分之〇．四．總計全國墾田數，與全國土地面積比較，爲百分之一五．二．即已作耕地用者，不過百分之一五．各省間最高者，（河南除外）如湖南湖北，爲百分之五十九及四十六．最低者，如新疆貴州，僅有百分之〇．五及〇．四。爲數之微，可以想見．劉氏估計各省土地面積，似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官廳測定數爲標準．墾田面積多取民國六七兩年之平均數．其中河南一省，農商部刊載之墾田畝數錯誤，超出全省土地面積，當無是理．又上海同文書院，曾估計揚子江流域之耕作面積，與本省面積之比例，謂江蘇爲百分之四〇。安徽爲百分之一五．江西爲百分之一七。湖北爲百分之二〇．湖南爲百分之一八．亦無實在之根據。若自理論上推之，貴州雲南甘肅四川

陝西一帶，地處邊陲，山嶺甚多。耕地當然甚少。新疆氣候不良，人口稀薄，未墾地，當然甚多。而揚子江沿岸一帶，氣候適宜，人口稠密，可耕之地，隨地均有。其耕地面積比例之大，亦無疑義。唯根據統計所得之比例數，似覺過低。吾國耕地面積，卽取歐洲各國較低之意大利西班牙比之，亦應在百分之三四十左右。卽如江西福建安徽，決不止百分之十餘。而浙江之百分之十五，尤爲過少。故全國之耕作面積，決不僅十八萬萬餘畝也。

更自人口關係觀察之，英美法西各國，每人每年需耕地一英畝三，至四英畝。以每英畝合華畝六畝六分計算，當爲華畝八畝半至二十六畝四分。姑取其最低之數以下，卽每人需地一英畝，根據十六年底郵局報告之人口數四億三千六百萬

計算，亦需二十八億七千七百餘萬畝。前所推測之十八億畝，尙不過其三分之二。果此種耕地面積爲可靠，則吾國農業之前途，尙未可樂觀，固未足以農業國自豪也。

第二節　農家之戶數

次之，爲農家之戶數。土地資本勞力爲生產上之三要素。耕作面積，卽農業生產上之土地。而農民，卽農業生產上之勞力，有同等之重要。吾國自古以農立國，卽在今日，工商未能十分發達，人民之業農者，當亦在大多數。惜以吾國素無人口統計。農民確數，亦不得而知。玆取劉大鈞氏所估計之各省區人口與農民人數比較表列于下，以資參考。（單位千）

(省區)	(人口)	(農民戶數)	(農民人數)	(農人所占百分數)
河北(直隸京兆)	三一•五一九	四•六一〇	二三•〇五〇	七〇
遼寧(奉天)	一三•七七五	一•七一六	八•五八〇	六二
吉林	六•七六四	六五三	二•八一五	四一
黑龍江	三•五〇一	三三〇	一•六五〇	四七
山東	三四•三七五	五•四〇二	二七•〇五〇	七九
河南	三五•二八九	六•二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八
山西	一一•九九三	一•五三〇	七•六五〇	六四
江蘇	三四•六二四	四•七〇七	二三•五三五	六八
安徽	二〇•一九八	二•八五九	一四•二九五	七一
江西	二七•五六三	四•〇六五	二〇•三二五	七四
湖北	二八•六一六	三•六五三	一八•六六五	六四

湖南	四〇•五二九	三•八三一	一九•一五五	四七
浙江	二四•一三九	三•二九七	一六•四八五	六八
福建	一四•三二九	一•六二一	八•一〇五	五七
陝西	一七•二二二	一•三三五	六•六七五	三九
甘肅	七•四二二	八五九	四•二九五	五八
新疆	二•六八八	四六五	三•二八〇	八五
四川	五二•〇六三	六•〇六八	三〇•三四〇	五八
廣東	三六•七七三	一一•五六二	五七•八一〇	一五七（？）
廣西	一二•二五八	三•二一六	一一•〇八〇	九〇
雲南	一一•〇二〇	一•三〇〇	六•五〇〇	五九
貴州	一一•二九一	一九〇	九〇〇	八
熱河	四•五一五	六一七	三•〇八五	八

綏遠	一•四三〇	六五	三二五	二三
察哈爾	一•五九九	一一五	五七五	三六
共計	四八五•五〇八	七〇•二六六	三四六•八二五	七一

表內農戶，以每戶平均五人計算，求得農民人數。廣東農民，多于全省人口，當有錯誤。廣西農民，爲人口百分之九〇，亦可懷疑。據求得之總平均數，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一。又民三民五兩年，農商統計，包括省區最多，比較完備。以此爲準，求得之農民人數，爲二萬九千七百萬人。（農戶總數，爲五千九百四十萬戶，亦以每戶五人計算）當四萬萬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四。與上表估計，亦不相上下。而前北平經濟討論處，于德縣濰縣及唐山，曾作詳細之調查。以三地人口總數及其城市人口數目相比較，所求得之農民

人口比率。結果，亦在百分之七〇至八〇之間。可知吾國農民人數，總在三億四五千萬左右，約當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也。

第三節　農佃制度之變遷

農業經營中，以耕作制度爲最重要。所謂耕作制度者，即自種農與佃種農兩種。近世各國，對於施行農業政策，莫不以提倡自種農爲急務。蓋自有土地，自行耕種，收益最大。既可以增進國民之生計，復可以免除土地之過于集中，釀成社會上惡果。如素主張大農制度之英國，于一九〇八年，即頒布「小農地及零耕地條例」(The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 1908) 以獎勵自作農之制度。愛爾蘭于一八九六年，頒布

「愛爾蘭教會條例，」開放佃戶得向廟產整理委員會購入所耕之地。政府並可代墊購價四分之三。其後，又有一八七〇年之「田主佃戶法」(The Landlord and Tenant Act of 1870) 及一八八一年之「土地法。」(The Land Act of 1881) 均以改革租佃制度爲目的。一八八五年，又有「購地法。」(Ashbourne Act) 一九〇三年，又頒布「愛爾蘭土地法。」(The Irish Land Act) 對於賣主，予以奬金。他如法德各國，均先後設定獎勵自種農之立法。可知自種農之獎勵，已成爲世界通行之政策也。吾國對于此種農業政策，尙無何種具體之表現。唯兩種農民之比例，自統計上可查考者，則自種農，佃農，自耕兼佃農，三者均有。就全體而言，自種農占多數。佃農次之。自耕兼佃農最少。就區域而言，則佃農與自耕兼佃農二者，

以南方爲最多。約當全體農民百分之六〇至九〇。而在北方爲低。就各省區而言，則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東三省十一省之佃農比率，爲高。均超過百分之五〇。而直隸山東山西新疆察哈爾最少，尚不及百分之三〇。其餘亦均在百分之五〇以下。卽佃農數目之高，均在南方主要農產區域。此種情形，最足爲吾人所應注意者。玆將農商統計表民六民八民十三年所載之各省區佃農百分比，表列于下。

	民國六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直隸	二七・一	二七・六	—
京兆	四七・五	四六・〇	—
奉天	五九・三	—	—
吉林	五三・三	五九・〇	—

黑龍江	四四・一	—	—
山東	二九・九	二九・二	—
河南	四三・六	四四・一	四四・五
山西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江蘇	五四・一	五三・六	五三・五
安徽	五三・八	五二・三	五三・七
江西	五七・七	—	—
湖北	五七・四	—	—
湖南（僅十八縣有報告）	八〇・〇	—	—
浙江	六七・〇	—	—
福建	六五・八	六一・〇	—
陝西	四二・一	三八・三	三八・〇

甘肅	三五・八	—	—
新疆	二三・六	—	—
廣東	六六・四	—	—
熱河	三二・一	三二・一	—
綏遠	四五・三	—	—
察哈爾	二七・八	一六・三	二八・二
全國平均	四九・七	四一・四	四六・三

又據公私機關及私人調查所得之特別區域佃農比率，廣東全省平均率，爲百分之七〇。廣東大學所調查之七縣，亦爲百分之七〇。江蘇金陵道，平均率，爲百分之四九・一。蘇常道，爲百分之七八•淮海道，爲百分之七〇・二•南通爲百分之八七•崑山爲百分之九二•儀徵江陰吳江爲百分之六

七・四。鎮江爲百分之五五・安徽宿縣，據華洋義賑會調查，爲百分之五六・白克氏 T. L. Buck 之估計，爲百分之四九・九。浙江鄞縣，爲百分之六七・四・山東三十處地方，據白克氏估計，爲百分之二三・此種比率，雖係片斷的統計，然均係實地調查而來。其可靠之程度，較之農商統計官書，高出遠甚矣・

自種農制度，利益雖多・然佃租制度，亦爲事實上所不可少・例如國有土地學校寺觀及其他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均不能自行耕種，亦決不能任其田畝荒蕪，勢必招人佃種・又如貧困農民中，稍具資本而無購買土地之能力者，或有購買少數土地之能力，而此項土地所得，不能贍養其家口者，比比皆是・此種農民，亦不得不向地主佃種土地，以自食其力

。故佃農與自種農，事實上必需相輔而行。佃租制度之所以留存至今而不廢者，亦職是故也。吾國佃租農民，以南方爲最甚。其制度流行數千年。各地情形，均有不同，槪括之，有下列兩種；

【一】世襲佃租制　吾國南方重要農產省分。如蘇浙皖湘鄂諸省，多爲此種制度。農民向地主租佃田地。耕種期限，永遠繼續。其子孫大抵生則助其耕作，死則承其遺業。佃農之地位，最爲安定。此種制度，又分爲二種。

1. 永定世襲　卽佃農有永遠耕種此土地之特權。無論地主若何變遷，佃農固定不動。唯地主對于土地之生產效力，無論其喪失至何種程度，甚或全部喪失，可以毫不顧問。仍得按期向佃農收取應納之田租。

2. 非永定世襲　佃農租得地主之土地，有世襲耕種之權。

但因特別事故發生時，雙方可以解除契約。

【二】定期佃租制　農民每年納一定之地租，租得土地耕種之。其租借有一定期限。但得雙方同意時，可以任意解除或繼續契約。吾國以廣東爲最盛行。期限自五年至二十年不等。山西承種年限，自三年至二十年。普通總在十年至二十年之間。亦分下列兩種：

1. 分租　卽地主以土地租與他人而取其總收穫之一部。至多爲總收穫之半數。地主與佃農之關係，或供給生產費，或不供給生產費，所謂「地主出地，佃戶出力。」奉天山東，均有此種辦法。

2. 典租　佃戶向地主領一定面積之土地，而納一定之租額

。無論年歲豐歉與否，地主概置不問。除納一定之地租或產物或現金外，土地所有收入，均歸佃農完全所有。廣東，即此種制度。

關于佃租辦法，各地略有不同。然大多首先締結承佃契約，憑中畫押。約中訂明佃種年限，每年納租數目，及其他權利義務上各種條件。契約之名稱不一。有承攬（直隸灌雲）攬紙，租約，（江浙一帶）佃字，（湖南）承劄，（浙江溫處一帶）攬字，（浙江金衢）租契，（浙江嘉湖一帶）等等名稱。較小之田畝，亦有僅用口頭契約承佃者。（如湖北）唯數十畝以上必有契約。契約訂定後，佃戶大多須繳押金。湖南謂之批價。每畝約一元半至四五元不等。無須繳納押金者，亦有之。（如芝罘）

佃租期限，自一年至終身不等。除永定世襲制外，田主佃戶，均可隨時提出退租之要求。納租方法，有以主要產物納付者，有以貨幣納付者，有用主要產物及副產物並納者，亦有除主要產物外，尙須納田雞稻草等等物品者。所納之租額，各地亦有不同。大多視佃租之性質而爲高下。納產物者，則爲三七分，或四六分或六四分，（佃戶得四成）或五成平分。以田地主要出產之生產能力數目，爲標準。設遇歉收年歲，收成不足此標準時，則佃戶可以向地主要求減租。而豐年，田主則不得增租。佃戶除繳納地租或產物外，尙有須附帶力役之義務者。遇地主有事故發生須人使役時，佃戶有往應役之義務。此種納租方法，納租額，各地極爲歧異。例如湖北，良田每畝納租穀二三石，劣田納一石或八斗。佃戶墾

荒田，三年內不付租穀，收租有一年收齊者，或兩年收齊者。納租物品，以產物爲主。唯襄陽荊州宜昌安陸一帶出產，多屬雜糧，故繳租時，稻與雜糧同納。用錢折產物者，亦有。湖南山田冲田，大概按租數平半分配，以繳納產物爲主。如道路遙遠，運輸不便，亦有商定用錢折納者。除照納租額外，佃戶應加送田雞蛋稻草糯米之類，在佃字內述明。廣東租額之完納，有繳納本地出產品者，有繳納稻穀者，有繳納現金者。分大租小租兩種。大租爲田主應得之租金，小租爲引耕人或業主司數人之報酬，約取大租數百分之三。（百元加小租三元）現時大都採此種納金制度。租金標準，以產品爲轉移。如種菓地，最高平均每畝六七十元。種桑地次之，平均每畝二三十元。種稻田地，又次之，平均每畝十元。最

低者，亦須四元。安徽懷寧一帶，納租方法，與各省略有不同。按種計算。慣例上，每種一斗，上田遇豐年交租一石，下田豐年交租三四斗。每年僅納季租一次。本年上季收成，田主概不能分潤。稻季發生蟲傷水旱，必須要求減租。唯過稻田，則上等田，每種一斗，豐年須納好稻一石七八斗。下田亦納一石。折米每石以五斗計。廣濟一帶，以田地多種花生，旱谷交租，用現金。每畝約十五元至二十元。浙江定例，佃戶承租後，或納稻租，或納租金，均有一定。大概浙東一帶，多收租穀。每畝收一石至二石。以田地肥瘦爲準。浙西多收租米。每畝約八斗至一石以上。租穀租米均可。折租，浙東按市價。浙西略有折扣。各省情形，雖有不同。然大概亦無十分差異也。

此外佃農，按吾國習慣，尚有兩種耕種辦法。其名爲佃戶，實際非自己耕作。一爲轉租或承頂。由佃戶轉租與另一農民。新佃戶對于舊佃戶負責。對于田主，僅有間接關係。而舊佃戶，對于田主，仍直接負責納租。有全頂出者，有轉租一部份者，亦有習慣不許轉租者。一爲包佃。廣東盛行。亦可爲轉租之一種。唯性質目的上略異。包佃係包佃者完全以包攬爲營業。爲居中包攬人，不得謂之佃戶。此種辦法，大多田地甚多，而田主不欲自行招租，或零碎佃出者，于是由包佃人出名承租，再行轉佃，由中取利。包佃人，大多爲資本家，或股份組織之性質。

第四節　主要農產之情形

吾國之農產物甚多。而其最重要者，莫過于米麥棉豆四者。茲分述之于下。

【一】米　米爲吾國主要食物。中部南部居民，無不以米爲主要食品。揚子江流域及閩江珠江流域一帶，田地水利，均適宜于稻種。卽北部之甘肅陝西等省，凡灌溉便利之地，亦多有種稻者。故吾國米之產量極多。雖總數未有確實統計可查，然爲數總在三億石左右。美國農務局報告，謂世界米之生產國，卽爲米之消費國。而消費之最大者，莫過于中國。蓋事實如是，不容諱也。考吾國產米區域，以長江沿岸之七省爲最。產米擔數，據較近所估計者如下。

浙江　二九·九五一·〇〇〇石　江蘇　二〇·五九六·〇〇〇石

安徽　三三·六六四·〇〇〇石　江西　三七·四四四·〇〇〇石

湖北　三一・二八六・〇〇〇石　湖南　四四・二二三・〇〇〇石

四川　三三・三五一・〇〇〇石

上列產米最富之七省，總計爲二億三千餘萬石。再加東三省及其他各省產額，當在三億餘萬石以上。居世界之第一位。

吾國產米之多，已爲世人所公認。至其消費情形如何，產量能否供給人民之需要，乃爲吾國最重要之問題，近年以來，米糧實常感供不敷求之苦。每年仰給于外洋者，爲數極多，且有逐年增加之勢。而輸出方面，至多不過百萬擔。據海關統計，民國元年以來，外米之輸入情形如下。輸出擔數，亦附入比較。

（輸入）　（輸出）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石	
民國三年	六・七七四・二六六石	二七・九三九石
民國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石	二二・五一五石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石	三三・二八一石
民國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石	三一・八三四石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石	四五・一一七石
民國十二年	二三・四三四・九六三石	六三・〇八九石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石	四一・九三五石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石	三五・二六〇石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石	二九・一三九石
民國十六年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石	八六・二八六石

清光緒以前，外米輸入，爲額無幾・以是其時關稅概予免

徵。光緒中年以後，逐漸遞加。民初已增至二百七十餘萬石。五年，增至一千一百餘萬石。七年九年下減。十一年又增至一千九百餘萬擔。最近（十六年統計）在二千一百餘萬石以上，値一億〇七百餘萬兩。占總輸入十分之一。同時輸出方面，除民九有三百餘萬擔外，餘均不過數萬擔。出入相差，有四五百倍之鉅。可見吾國米產供求之不能相應。考其原因，不外（一）由于消費方面之增多；或（二）由于生產方面之減少。由于消費增多，當然以人口增多爲標準。人口繁殖，則食糧不足。吾國人口，近年以來，據各方面調查，略有增多之勢。米糧之不足，此當爲一部份之原因。唯不及若是之巨。生產方面之減少，乃其最重要關係。而生產減少，一方面由于連年兵燹，盜匪猖獗，農民逃亡遷徙，以致田畝

荒墟，生產減少；一方面由于各省產米區域，改種棉花果品等類，以致稻田減少。生產短絀。他如頻年水旱天災及奸商私運出口，亦均其重要原因也。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咸轉移視線于食糧原料問題。食糧自給，已爲各國之立國通義。以前工業發達之國，現均極力恢復其農業地位。吾國處此種潮流之下，天時地利，又無一不適宜于農產，乃卽此唯一之主要食品——米糧——亦須仰給于外國，且逐年上增。長此以往，吾國恐將無一不處于外人縛束之下矣。

【二】麥　小麥爲麵粉之原料。吾國農產品中，米麥爲最。小麥出產，無地無之。而尤以北部直魯豫晉諸省及東三省爲最多。產地之範圍，且較穀米爲廣。每年產額總量，以無確

實統計，無從測算。有估計之爲二億七千萬石者；又有測定之爲二千六百萬噸者。（合四億餘萬石）蓋麥麵之在北方，爲主要食料。人口增多，以是種植面積，逐年推廣。考農商統計所載，民國三年時，小麥作物面積，爲二七・二九八・一〇九畝。至民國八年時，已爲七七七・一九六・六九〇畝。（民八數目，有湘川粵桂雲貴等省無報告。卽以其以前最後一年之有數目可考者，爲根據。計是年有報告者，爲五九三・二三四・三四九。缺報告而根據以前數目者，爲一八三・九六二・三四一。合計共七七七・一九六・六九〇畝。）收穫量，三年估計，爲二六五・八五二・六一三石。八年已至五八三・三五九・七九八・石。（是年有報告省份共爲三八六・四六四・六五三石，缺報告而根據以前數目者，共爲

一九六・八九五・一四五石・合計為五八三・三五九・七九八石・）可知作物面積，五年之間，增加幾及三倍。收穫量，亦增加一倍・收穫量之不及作物面積比例之大，蓋由于後幾年之兵患天災，頻仍不息，以至歉收・然小麥之逐年增加，自無疑義矣・最近調查之種麥面積及每畝平均收穫量，如下表・

	栽培面積（畝）	每畝平均收穫量（石）
河北	二一・八四一・五九一	○・四六四
前京兆	一・八一六・九一二	○・四五八
奉天	二・一三四・一四七	○・五五九
吉林	九・六六五・○八七	○・五二七
黑龍江	一一・六四一・九三四	○・四三六

山東	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〇·八五九
河南	一九七·一二五·八七四	〇·五〇〇
山西	二一·八一三·一三七	〇·七三〇
江蘇	四〇·八九一·〇五七	〇·九二〇
安徽	一五·八一八·九一六	〇·八七〇
江西	一·六八八·九八六	一·五〇〇
湖北	二四·九九九·六九五	一·六〇〇
湖南	二·五六四·八七〇	一·四〇〇
浙江	六·七七〇·七〇二	一·〇〇〇
福建	二·八八九·九一二	一·七七〇
陝西	二〇·六二一·六九六	〇·四五四
甘肅	一五·三六八·三四四	〇·三七三

新疆	五・二二七・五二五	一・一〇〇
四川	一〇七・八七〇・七一五	一・一〇〇
廣東	八八三・六九六	二・七〇〇
廣西	四五〇・一九二	一・二〇〇
雲南	二・四六五・九三九	一・二〇〇
貴州	七三三・二五七	〇・六二四
熱河	一・〇九二・三九六	〇・五五〇
綏遠	二・七〇三・六二〇	〇・三八〇
察哈爾	六・二四九・六三一	〇・三九〇

由此觀之，小麥之栽培面積，不可謂不廣・小麥之產額，亦不可謂不多・即自全世界言之，除美俄法三國以外，恐以吾國爲最矣。至于小麥之銷場，除本地製成麵粉以供食用外

，輸出一項，為一大宗。每年有數百萬擔之多，價銀數百萬兩。而尤以歐戰方酣之時，為最盛。茲將歷年來小麥之出入口，列表如下。

	入口(擔)	出口(擔)	入超或出超(擔)	
民國元年	二•五六四	一•三七六•六八九	出超	一•三七四•一二五
民國三年	九九八	一•九六九•○四八	出超	一•九六八•○五○
民國五年	五九•五五五	一•一五五•一七九	出超	一•○九五•六二四
民國七年	一六	一•八一五•四六一	出超	一•八一五•四四五
民國九年	五•四二五	八•四三一•五二○	出超	八•四二六•○九五
民國十年	八一•三四六	五•一九四•○二三	出超	五•一一二•六七六
民國十一年	八七三•一四二	一•一五一•○一四	出超	二七七•八七二
民國十二年	二•五九五•一九○	六三九•九一九	入超	一•九五五•二七一

民國十三年	五•一四五•三六七	一四○•一八五	入超 五•○○五•一八二
民國十四年	七○○•一一七	二○七•四○三	入超 四九二•七一四
民國十五年	四•一五六•三七八	四•九七一	入超 四•一五一•四○七
民國十六年	一•六九○•一五五	四九五•九八二	入超 一•一九四•一七三

小麥出口，除八，九，十，三年以歐戰殘毀影響之爲例外外，其餘各年，均在一百餘萬擔之間。數目之多，蓋由于外人購買吾國原料，以擴張其麵粉業。唯十二年以後，陡然下落。十一年，尙出超二十七萬七千擔。十二年，即輸入超過一百九十五萬五千餘擔。十三年入超更多。十五年之輸出，爲歷年來之最少數，僅有四千九百擔。十六年雖略增，入超仍有一百一十九萬餘擔。入口方面最少者，如七年，僅十六擔。三年爲九百九十八擔。其餘至十年止，均在數萬擔之間

。十一年增至八十七萬擔。十二年增至二百五十九萬餘擔。十三年陡增至五百一十四萬餘擔。値一千七百六十餘萬兩，等總入口額百分之一·七四。十六年略低。亦有一百六十九萬餘擔，値七百餘萬兩。五年之間，變化恰相倒轉。此種情形，爲各國之所無。而常以吾國農業發展自信者，亦不得不打破其迷夢也。

小麥入超之原因，論者不一。有謂爲近數年來之國內戰爭及天災水旱以致小麥歉收者；有謂爲吾國國內麵粉工業之極形發達，小麥供不應求者。此種原因，是否確實，當于麵粉工業內（第三章第四節）一證明之。

【三】棉花　棉花爲紡織工業之原料。占世界農產品中之重要位置。吾國種棉，歷史甚早。明初，曾有種植木棉之令。

清時，逐漸增加。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以美國棉價高漲，吾國棉產大增。輸往歐洲者，有三十九萬擔。其後李鴻章張之洞等，先後設立機器織布局，種棉由此亦鼓勵不少。民國以來，棉花產量之富，已居世界第三位。雖品質未能與美棉相頡頏，然正在提倡改良中，將來未可限量也。

產棉區域，徧及全國。而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陝西等十省，尤為發達。江浙氣候土壤，更適于棉作，又隣近紗廠密集之地。故其產額品質，又居全國之第一位。自區域上分之，大約黃河流域占全國栽培畝數之五成二分。長江流域，占四成五分。其他各地，則占三分。自市場上分之，則上海市場圈內，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省。漢口市場圈內，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四川山西數省。天津市場圈

內，包括直隸山東等省。其面積之廣，據較近可調查而得之統計如下。（附錄棉產）

	植棉地面積（畝）		棉產總額（擔）	
	八年至十二年之平均數	民國十四年	八年至十二年之平均數	民國十四年
河北	四●六九六●〇八九	四●〇四二●〇〇〇	一●六四四●一一六	一●〇一五●〇〇〇
山東	二●六三八●三〇一	二●八六二●〇〇〇	七三八●二三一	七五一●〇〇〇
山西	七〇一●三五九	七一七●〇〇〇	二〇二●四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河南	二●〇〇三●四六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四八	七四〇●〇〇〇
陝西	一●七九九●六九四	二●五八七●〇〇〇	四〇三●四九八	七二〇●〇〇〇
江蘇	三●二六七●二六七	七●一六四●〇〇〇	二●五三三●二四三	二●一〇四●〇〇〇
浙江	一●一八六●五二五	一●七一九●〇〇〇	二五〇●六〇五	三八五●〇〇〇
安徽	一●〇七一●三五二	一●二五五●〇〇〇	一九四●七八三	一七七●〇〇〇

江西	四二六•六七	八〇七•〇〇〇	一〇五•九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南		二五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湖北	四•八二一•五六〇	六•六二一•〇〇〇	一•五〇四•八二三	一•一二一•〇〇〇
十一省共計	三一•六〇二•二九〇	三一•五一七•〇〇〇	七•九九四•二三八	七•三七八•〇〇〇

又華商紗廠聯合會最近調查十五年棉田棉產，其已調查者，僅有四省。江蘇棉田，爲七・一六一・五五〇畝，棉產爲一・八五〇・六六〇擔。浙江棉田爲二・〇五八・五二七畝，棉產爲四五一・七四六擔。山東棉田爲一・七三六・五五六畝，棉產爲四〇八・一三〇擔。河南棉田爲二・四三八・〇〇〇畝，棉產爲六七六・二六〇擔。

歷年棉產情形，亦無確實之統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民國七年以來之統計，如下。

民國七年	一〇・二二〇・七七九擔
民國八年	九・〇二八・三九〇擔
民國九年	六・七五〇・四〇三擔
民國十年	五・四二九・二二〇擔
民國十一年	八・三一〇・三五五擔
民國十二年	七・一四四・六七二擔
民國十三年	七・八一一・〇六二擔
民國十四年	七・五七七・五七三擔
民國十五年	五・六八〇・〇〇〇擔

七年以前，無適當之統計可查。據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美國商務部統計局，估計我國棉產爲六・七五〇・〇〇〇擔・日本商務省臨時產業調查局，估計爲六百萬至六百五十萬

擔。民國五年之農商部棉業調查所統計，爲六・六〇四・八〇三擔。其他專門研究我國棉花者之推算，全國棉產，亦在五六百萬擔之間。故我國棉花之產額，實際究有若干，雖難斷言，然六百萬擔左右，當不至相差過遠也。

由上表觀之，吾國植棉地域，殆遍全國。產額亦不爲不多，爲世界四大棉產國中之第三。加以幅員廣大，可用之地尙多，氣候尤適宜于種棉。據專家調查，吾國地一畝可產棉二十斤，美國可產二十五斤，埃及二十斤，印度十二斤半，若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各省平均計算，每畝可產二十五斤，以民國十四年之植棉面積三千一百餘萬畝按每畝二十五斤計算，可得七萬七千五百萬斤，合一百九十三萬餘包。（每包四百斤）苟畝數略爲推廣，至四五千萬畝，則可得二三

百萬包。發展固未可限量。卽令產額無力供給外國，亦當能自給而有餘。然一察近年來吾國對外貿易中，棉花之輸入數，常在一二百萬擔以上。且逐年增加。輸出方面，雖亦有百萬擔左右。然自九年以後，每年常係入超。十四年，入超一百萬〇六千餘擔。十五年入超一百八十六萬六千餘擔。十六年亦入超九十六萬八千餘擔。（觀下表）

	入口（擔）	出口（擔）	入超或出超（擔）	
民國二年	一三四•七三五	七三八•八一二	出超	六〇四•〇七七
民國四年	三五七•八二一	七五五•九五五	出超	三九八•一三四
民國七年	一九〇•一一〇	一•二九二•〇九四	出超	一•一〇一•九八四
民國九年	六七八•二九七	三七六•二三〇	入超	三〇二•〇六七
民國十年	一•六八二•五二六	六〇九•四八一	入超	一•〇七三•〇四五

民國十三年	一•二四一•八八一	一•〇八〇•〇一九	入超	一六一•八六二
民國十四年	一•八〇七•四五〇	八〇〇•八三二	入超	一•〇〇六•六一八
民國十五年	二•七四五•〇一七	八七八•五一二	入超	一•八六六•五〇五
民國十六年	二•四二五•四八一	一•四四六•九五〇	入超	九七八•五三一

此種情形，適足以表示吾國出產之棉花，尙不能應國內紗廠之需求。原棉仍需仰給于外洋。雖吾國棉花品質不適紡織細紗之用，非輸入美棉印棉不可，然自上列統計觀察，入超甚多，原料之不足，固係不可爲諱之事實。不過吾人所應注意者，有下列二點：

（甲）吾國各種調查統計不確實。棉花產額消費，當不止上列之數。故實際上，內國棉花產額，是否不能自給，或係他種原因，使棉花不能集中，尙屬疑問。統計上

不確實之原因，一則由于政局混亂，而吾國棉田與他種糧食雜種，調查不易；一則由于國內交通不便，手續繁雜，內地產棉，不能輸出，農民亦不願輸出。另一原因，則吾國新式紡織工業雖已發達，而內地則大半尚爲家庭工業。農家自購棉花織布者，極多，以最低數五千萬人民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棉花五斤計算，亦須消費棉花二萬五千萬斤。此種大數目之棉花消費，均無法可以估計。蓋所用者，多係自種或係購自本地而又均係國內出產之土棉也。

（乙）吾國以積年外交失敗，洋商有在國內設廠之權，如英日紗廠，在吾國者，有四十六所之多。（十六年）錠子有一百五十餘萬。此種外商紗廠所消費之棉花，粗

紗方面當然首先在吾國收集。細紗則由印度美國輸入。且外商紗廠經驗上，技術上，均樂用印棉。（印棉之輸入占全數四分之三）合計外商紗廠，每年用花三·一七五·四四一擔，占全國中外紗廠消費棉花總量百分之四十一以上。吾國原棉供給之不足，及年來輸入之多，此爲一大原因也。

【四】豆　除食糧及棉花外，吾國之主要農產物，當推大豆。近年以來，豆類出口，已居出口總額中之第一位。考豆類向爲牛莊之輸出品。但均行銷國內，不往外洋。至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始有少數運往日本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某日本公司試以東三省大豆，運往英倫，一時大受歡迎。是年輸出值一百十八萬鎊。自是以後，豆類出口

，逐漸增加，產額亦增加不少。近年以來，輸出尤多。茲將民國十年以來，豆類豆餅豆油三項之出口數，列表于下。

	豆類	豆餅	豆油
民國十年	一一•四六二•八七六	三三•二八一•六八八	一•一四八•三五七
民國十一年	一四•八〇六•一六二	三二•五九〇•五九一	一•四八〇•一九六
民國十二年	一八•一六八•五二六	二四•七八五•八六九	二•一二六•九二八
民國十三年	二四•五八九•六八七	三三•五七七•七一六	二•一三一•四七〇
民國十四年	二〇•六三〇•四九三	二〇•六六一•九八六	一•九八九•三〇二
民國十五年	三三•五六三•五六八	二六•〇五四•九二六	二•六六七•三三九
民國十六年	二九•一一〇•九二四	二四•三四九•三五〇	二•四六九•七三四

豆類主要出產地，爲東三省直隸山東河南等省。而以東三省爲最。生產額，最近有估計爲七千五百餘萬擔者。據農商

部統計，民國七年種豆面積，爲二三一・九〇七・三八三畝・豆產爲一七五・九二九・六〇九石・此項統計，雖多推測臆斷之處，不甚可靠・然爲數在一萬數千餘萬石左右，當無疑義・且年來豆類出口，逐年增加・豆餅豆油，亦出口二三千萬擔・吾國豆產，仍能應付裕如，未有供給短絀之患，亦可證明豆業之發展，出產之豐富・其輸出價值，三項合計，十六年爲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萬餘兩，占吾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二〇・此種豆業之勃與，亦近年來經濟史上一大特色也・

第三章　機械工業之進步

第一節　工業發展之起源

中國工業，向極幼稚。唯自近年以來，處列強經濟侵略之下，全國人士，知非振興工業不足以自存。積極提倡，亦不無相當之進步。考吾國工業進步之動機，當以鴉片戰爭爲嚆矢。亦可謂爲吾國工業史上之一革命時代。當戰爭發生時，受西人鎗砲兵艦之禍最烈。一時朝野人士，均感以前武器軍備之不足恃，機械工業之不可不修，注全力于軍用工業。于是設軍械局，建造船廠，購機器甚多。如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設于安慶之軍械所，李鴻章設于蘇州上海之製砲局，及同治四年創于上海之江南造船廠等，均其中之最顯著者。談中國工業史者，多以此時期爲軍用工業時代。直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左宗棠于甘肅創設織呢總局，始開吾國新式工業之先河。機器設備，多屬西法。自是以後，數十年

間，雖時有工廠之設立，尙無何等顯著之成績。自吾國歷來工業比較上言之，當可謂略有進步。若自全世界工業進化言之，則尙極端幼稚，絕不能謂爲發展也。工業進步之最大動機，當推歐洲戰爭，予吾國工業界以發展機會甚多。近年以來，一般工業上之進步，與歐戰以前相較，至爲明顯。其進步之程度若何，論者有數說以證明之。

【一】機器入口說　吾國工業上之機器，素仰給于外洋。故每年外洋入口機器之數，即可爲吾國工業進步之一部份寒暑表。考民國二年時，機器進口價值，不過四百六十五萬餘兩。八年即增至一千四百萬兩。十年最高數，爲五千五百餘萬兩。最近亦尙有一千八百餘萬兩。茲將近來之機器入口數，列表于下。（單位海關兩）

	農業機器	推進機器	織造機器	發電機器	他類	合計
二年戰前	一二二•七〇〇	六四二•二〇九	八三六•八六四		三•〇五八•三二八	四•六五〇•〇〇一
八年戰後	五二二•〇二三	一•五八九•四〇五	三•七四四•〇二一		八•二四六•〇〇一	一四•一〇〇•四三九
十年	二•一九二•四〇四	五•一〇九•〇〇七	二六•七二三•〇二一		二•六二三•三三二	三五•六四七•七八〇
十二年	三〇一•七一六	一•四七四•三四九	三•三一六•四八六		一三•五八五•二四五	一八•六七七•七九六
十四年	一六一•二八八	一•九一九•七八四	三•四〇六•八二七	八五八•一五一	九•二三一•〇三七	一五•五七七•〇八七
十五年	五二一•五四〇	一•九〇一•四〇七	四•〇五七•七九六	八三一•六〇六	九•四三五•一八一	一六•七三七•五三〇
十六年	六六五•九七六	二•九七九•九六一	三•七〇九•二五四	一•二九一•五三一	九•四三一•一二一	一八•〇七七•八四三

觀上表所載。戰後（八年）機器入口，較二年多三倍以上。十年陡增至五千餘萬兩。其原因乃由于棉織工業之進步。故織造機器，是年值二千六百餘萬兩，幾占機器入口總價百分之五〇。是年農業機器入口，亦爲各年冠。十二年以後，

紡織機器減低，而推進機器及發電機器逐年增高。十六年時，推進機器值二百九十餘萬，而發電機器，增至一百二十九萬，尤爲特色。凡此情形，均可爲吾國工業盛衰之測定標準。不過外人在境內設工廠者，甚多。機器由外人工廠購用者，當亦占一部份數目，尚未可純粹據此以斷定吾國工業之情形也。

【二】原料輸入說　吾國工業出品之原料，大多由外洋輸入。故原料之入口，雖不能謂爲實業發展之確證。當亦可爲製造業進步之一部份表示。例如火柴一項，爲歐戰後發展工業之一。其製造材料，則大部份仰給于外國。故歷年進口，十年有二百二十八萬兩。十二年，有二百二十七萬兩。十五年，有一百九十六萬一千餘兩。十六年，有二百二十五萬八千

餘兩。材料入口增多，其出品亦增長。考各種輸入原料中之最顯著者，當推化學工業原料之增加。光緒二十九年時，化學原料之輸入，値海關銀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兩。三十一年時，增至九十二萬五千一百十八兩。民國初年，約一百一二十萬兩。三年入口較少，蓋以歐戰之關係。歐戰以後，入口陡增。民國九年，入口値二百二十九萬兩。十四年，增至一千六百四十七萬兩。最近十六年，爲二千四十八萬餘兩。吾國近年來各種化學工業之出品增加極速，卽可以此卜之也。

【三】機製洋貨出口說　吾國對外貿易，歷年以來，出口爲原料，入口爲洋貨，幾成定例。機製洋貨之出口，可謂極少。唯近年來此種貨品之出口，增加甚多。可爲國內製造業進

步之一部份證據。請自下表觀之。

（單位千海關兩）

	（十二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粗布	三·六二九	七·六六八	九·〇六四	一二·六九九
市布	四七	九七		
棉紗	四·三四五	三·七六五	一〇·八一二	一九·七六九
呢絨	九四	四	一八	四一
水泥	一七七	三八五	四六二	四七六
紙	九三	二·八一七	三·一三〇	三·〇八〇
地毯	四·六九一	六·三六二	六·五四七	六·五二五
染料	二〇	六九	一·五七六	一·七三〇

上列係機製洋貨中之最要者。其他尚有多種。綜計之，十

年機製洋貨出口，總值三百二十七萬四千八百餘兩。十四年，爲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八千餘兩。十五年，爲二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餘兩。十六年，值三千九百八十萬〇八千餘兩，增加十倍左右。此種仿洋式機製貨物輸出之增加，可知外國之歡迎出品。已漸在海外市場，擴張勢力。亦可知此項工業之已有發展。不過吾人尙須注意者，則表內所載貨物，亦有運往香港，由香港復入中國者。且出口機製貨中，有多數爲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之商品。故尙未能據此卽斷定吾國工業之發展也。

【四】洋貨進口下減說　此爲吾國工業進步之反面證據。蓋洋貨入口之下減，卽一部份爲國內已製造此種商品以爲抵補之表示。試取近年來素占入口重要位置之布疋類以比較之。

如本色棉布，十三年入口，爲四三·〇二〇·六二五兩·十四年，爲四三·九九六·九七三兩，十五年，爲四二·五五四·二五五兩。十六年，爲二七·七四六·二五四兩。漂白染色棉布十三年入口，爲九二·五一九·六一八兩。十四年減至八六·七〇〇·六八一兩·十五年略增爲九九·三五八·一八二兩·十六年又減至七四·五四〇·六七九兩。他如葷食罐頭化裝品五金礦物輸入，均減少數十萬兩至二千萬兩·（五金由十三年之七千萬兩減至十六年之五千萬兩）凡此，均可爲國內此項工業發達之表示也。

總之，欲知吾國近年來工業之進步，上列四說，均可考察之。玆將新發生之工業，如棉織毛織麵粉鋼鐵洋灰化學等項述之于後，以考其究竟。

第二節　棉織工業之勃興

一八九〇年以前，（光緒十六年）吾國之棉織業，完全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習俗相沿，婦女均自紡棉織布，以供一家之用。方法簡單，人工單薄，出品甚微，僅可自給。同無所謂工業也。當是時，歐美各國，以軋棉機及織布機之發明，紡織工廠，頗臻發達。如英國之滿撤斯特，已爲紡織業之中心點，握全世界之市場。吾國人口衆多，需要甚大。外洋棉布，久已大宗輸入。考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估計棉織物進口，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十六年（一八九〇）時，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自是以後，紗布輸入，逐年增加。國內人士，以利權外溢，漏巵過巨，始覺有創辦棉織

工廠之必要矣。

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創辦機器織布局于上海，爲吾國有棉織工業之嚆矢。惜三年以後，不戒于火，全部被燬。其時盛宣懷乃募集商股，于次年又重新改組，爲三新紗廠。此外繼此而起者，則爲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張之洞氏所創設之武昌織布局，及上海之裕源紗廠。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戰爭告終，馬關條約之結果，日商得自由設廠于上海。英德諸國，亦隨後要求同等利益。吾國棉織工業，正在萌芽時代，以此受一重大打擊。蓋資本既不如日英等國之雄厚，而經驗及人材亦復缺乏，尙難與外人抗衡也。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雖有南通之大生，上海之裕通，杭州之通益公，蘇州之蘇綸等廠，次第設立。然能繼續進行維持長久者，實甚

寥寥。所可記載者，則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上海紡織界已組織上海紗業公會。後二年，棉織業全體，又組織上海紗業公所。組織既立，基礎漸固。棉織工業，始漸趨發展之境矣。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日俄戰爭告終。是時，清廷已採用維新政策。國內金融，漸趨活動。交通亦趨便利。以是紗廠之設立，亦見增多。自是時起，至歐洲大戰時止，棉織工業，進行尚稱平穩，可謂平穩時期。然以外商紗廠之壓力過大，尚未能積極發展也。

棉織工業發展之急進時期，爲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而此猛進之動機，外之，則爲歐洲大戰；內之，則爲民四之五四抵制日貨。歐洲大戰時，素執世界紡織業牛耳之英國，轉入戰爭漩渦，無力以供給中國。以是中國棉織工廠，得乘機

大增。抵制日貨，日紗亦大受影響。民八五月至六月，日紗輸入減少百分之六八·三·其成績至爲顯著·總計自五年至十一年以來，五年之間，吾國棉織工業，紗錠由七十餘萬突增至二百餘萬錠。紗廠資產，由二三千萬兩突增至一萬萬兩。據紗業統計，民國十年止，即大戰告終後三年。全國紗錠，已至三百二十六萬六千枚·已開工者，一百九十六萬六千枚。其中華商占一百三十四萬枚。布機，在十一年二月底，共有一萬六千架，而華商卽占一萬〇六百架。此時期中之猛進，可以想見。在此歐戰時代，棉紗業亦可謂興盛時期。歐戰以後，各國已漸次恢復其經濟地位。吾國以前之機會已過，日人之紗廠競爭漸大，而阻礙內國工業之障礙物，尙未剷除；國內戰爭，更加紛糾，紗廠又漸趨停頓。至十四年止，

棉織業完全掙扎於不利市況之下。其艱苦疲敝之情形，無待贅述，可謂之停頓時代。十五年以後，北伐成功，國內統一。交通亦恢復原狀。紗銷漸起。而棉價以過去美棉豐收關係，比較尙低。紗業已有復蘇之狀。迨五卅事起，日紗受抵制最烈。華紗之需要驟增。過去不利之市況，至此已告解除。棉織業又已逐漸復興，至現今止，可謂之復興時期。

吾國紗廠，處處在日英劇烈競爭之下，而能堅苦支持至近來又囘復興盛之狀態者，有下列三種原因：

【一】吾國人口衆多，對於棉紗之需要甚高。其紡錠與人口比例，視任何國家爲小。故現有紗錠之生產，卽距最低之要求，亦相隔甚遠。棉紗無供過於求之虞。

【二】製造棉紗之原動力，如煤電等，取値低廉。工資亦較

任何國家爲低·工作時間，比較長久，生產費低·

【三】北伐成功以後，交通恢復，人民購買力增高。而五卅事件發生，日紗停滯，間接與華紗以莫大之幫助。吾國棉織工業，處此種特殊之地位，其復興之速，亦無足怪也。

吾國人口衆多，人民衣服，幾均以棉布爲主·以是棉紗之消費，逐年上增。其需要之巨，當爲各國所不及。茲將民國元年至十年間中國棉紗消費之情形，列表於下。

	本國紡出棉紗額(千擔)	輸入棉紗(千擔)	需要總額(千擔)
民國元年	八〇〇	二·三〇〇	三·一〇〇
民國二年	一·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三·九〇〇
民國四年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
民國六年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民國八年	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	四・七〇〇
民國十年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七〇〇

根據上表，可知此十年間之需要，增加甚多。考棉紗輸入，光緒以前，尙無有之。光緒初年，英國及印度棉紗始隨疋頭輸入，然亦不過極小數目。光緒末年，日紗入口，亦不過十數萬包。自民國以來，外紗入口，始大增加。英印日紗，均大宗輸入。

外紗大宗入口，同時國內紗廠復繼續發展，卽爲吾國棉紗需要增加之一正面證據。更取十四年度計算之。

華商紗廠出紗	四六七・五八〇（千鎊）
日商紗廠出紗	二一七・四八七
英商紗廠出紗	三三・八二〇

共計全國出紗總額　七一八・八一五

除去十四年棉紗出口　八・七八一

加入十四年棉紗入口　八六・三八三

總計棉紗需要約數　七九六・四一七

（十四年棉紗出口爲六五・八五八擔。以每擔一三三又三分之一鎊計算，得上數八・七八一・〇六六鎊）

此數大約估計棉紗消費，已至此種程度。唯尙非確切之推算。因尙須加入上年存紗額，及減去本年存紗額。若自人口上比例推測之，則吾國對於棉紗消費，未來之巨，尙不可以道里計。考各國人口與錠數之關係。英國每人有一・二錠，美國則合二人共一錠，法國約合六人共一錠，日本約合十六人共一錠，印度約合四十人共一錠，中國約合一百二十人共

一錠。吾國人口，據最近推算有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卽以印度之四十人爲標準計算，亦當有一千餘萬錠。棉紗需要之巨可知矣。

棉紗消費之增加，結果卽紗廠之發展。考吾國歐戰以來，紗廠發達，極爲激進。茲將歷年華商紗廠錠子數目，比較於左。

	廠數	紗錠	布機
光緒二十二年	七	二五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
民國四年	二三	五四四・〇一〇	二・二五四
民國八年	二九	六五九・七二一	二・六五〇
民國九年	三七	八五六・八九四	四・五四〇
民國十年	五一	一・二三八・九〇二	六・六五〇

民國十一年	六四	一・五九三・〇三四	七・八一七
民國十二年	五五	一・四九三・六七二	八・五八一
民國十三年	五八	一・六五〇・〇〇四	一〇・四六一
民國十四年	六五	一・八三二・三五二	一〇・六二一
民國十五年	六七	一・九八二・二七二	一一・一二一
民國十六年	六四	一・八七八・〇二三	一二・二八三

各省紗廠，民國十六年之數目如下。

	廠數	紗錠	線錠	布機	用花(擔)	出品 紗(包)	出品 布(疋)
上海	二四	七二一・七五六	四三・四二六	五・九一六	一・六一五・五八二	四四八・七六三	二・二二九・二九七
江蘇其他	一九	四三四・一五二	六・一二〇	二・四五六	八二八・七〇八	二三三・五一三	六九七・八一八
直隸	九	二七八・〇六〇	七・二五六	一・六一〇	六六二・一一三	一八四・六九三	七二九・四〇四

湖北	五	二五八·一六〇	三·二四〇	二·六五〇	七三四·五〇〇	一九三·〇八〇	五七一·七〇〇
其他各省區	一六	三五一·四六〇	五·三八八	八二五	六六三·六八四	二二一·四九八	四一·四四七
總計	七三	二·〇三三·五八八	六五·四七〇	一三·四五九	四·五〇四·五六八	一·二六一·五四八	四·二五九·六六九

一·上列二表均根據民國十六年底第七次華商紗廠聯合會編統計。

二·其他各省區內包括河南四廠，浙江三廠，山東二廠，安徽一廠，湖南一廠，奉天一廠，山西一廠，江西一廠，陝西一廠，

三·表內紗廠在停工中者，上海有二廠，江蘇其他有三廠，河南有一廠。浙江有二廠。共計八廠。陝西一廠，尙在籌創未開工。實際開工者，有六十四廠。又華商紗廠中，有外資關係者，六廠。上海二，直隸二，河

南一，江西一。

上表，即足以表明吾國近年來紗廠之發達。據最近調查，十七年華商紗廠數，爲七十。十六年停工之九廠，多已開工。紗錠爲二百一十四萬五千三百錠。布機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二臺。日商爲四十六廠。紗錠亦有增多。以抵貨關係，多改製細紗。英商減少一廠。最爲特色者，即十七年底，英商東方一廠，爲華商申新公司所購。開吾國棉織業史上之新紀錄。茲更將中國紗廠與在中國境內之英日紗廠一比較之。（根據十六年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廠數	百分數	錠子數千錠	百分數	布機數	百分數
華商紗廠	七三	六一·四	二·二〇九	五九·六	三·四〇九	五〇·九
英商紗廠	四	三·三	二〇五	五·六	二·三四八	九·七

日本紗廠	四二	三五•三	一•二五二	三四•八	九•六二五	三九•五
共計	一一九	一〇〇•〇	三•七〇六	一〇〇•〇	二四•三八二	一〇〇•〇

此種情形，不能謂非吾國紗業界良好之成績。自有新工業以來，發展之最速者，當莫過於是。雖然，吾人應注意者，則紗廠之發展，較之歐戰以前，其時紡織業全在英日勢力之下者，固可謂大有進步•然精細察之，廠數內，日人占百分之三五．三，錠子占百分之三四．八，其競爭之激烈，在在可以壓倒華商。尚未能與華商紗廠以樂觀也。

吾國紗業之狀況，已述之於上。現時所處地位，實尚未能謂爲十分優美。考其阻礙原因，其最大者有二：

【一】由於外紗之競爭　外紗競爭之最大者，又莫過於日本•自前表觀之，已知在一一九紗廠中，外商卽占其四十六，

而日人又占其中之四十二。日商紗廠，資本雄厚，技術精良，在在可以壓倒華商。當十三年紗賤棉貴之時，華商幾至不能維持；而日商則以資力充足，金融活動，銀行輔助，應付裕如、如十三年棉機業最頹敗之時，紡織工廠，長期停工者十二三廠；而日人仍有餘力購買其二。凡此種種，均日人阻礙吾國紗廠發展之手段也。

【二】日商支配棉花原料　紡織之原料，爲棉花。吾國近年棉花之貿易，已有聽日商支配之勢。微特華商不能與之對抗，卽歐美商人，亦望而却步。查吾國近年，印棉美棉進口，極爲發達。其由日本臺灣轉運來者，當然經過日商之手。卽由印度直接運華之貨，亦多由日商轉購。美棉之運華者，亦同此情形。上海日商，實司其樞紐。故吾國印美棉花之供給

，可謂完全歸於日商掌握。華商則資本旣薄，航船亦無，除俯首爲他人左右外，毫無他法。然此尙只輸入棉花一項而已耳。至於國內之土棉，爲吾國內地之出產，亦幾全歸日人所壟斷。當棉花成熟之時，日商派人四出收買，種種利誘，而內地農夫，亦利其現金，樂與成交。日商組織旣佳，資本充裕，華商無可如何。故吾國之原料棉花，無論爲輸入之原料，或爲土產之原料，幾無不爲日人所操縱。華商紗廠之屢遭打擊，此其最重要原因也。

第三節　毛織工業之進步

吾國新工業中發展最速者，以棉織工業爲最，而起源最早開新工業之先河者，則當推毛織工業。早在五十年前，卽已

有大規模工廠之設立。可爲吾國各種實業工廠採用西法利用機器之始。吾人所知之甘肅織呢股份有限公司，即吾國最初之工廠。公司原名甘肅織呢總局。創立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性質官辦。有發動機鍋爐二座，織呢機器二十二部。惜於光緒十一年停閉。甘肅織呢公司，即於民國九年由紳商集資向官廳將全廠租入開辦者。納利十二分之二爲租金，公司不自停業，官廳不得收回。甘肅織呢局以後，則爲上海之日暉織呢廠。創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然相距時間，已三十年之久。此爲商辦公司。實收商股二十六萬兩。有織呢機四十部，織厚呢機四部。然亦於宣統二年停閉。至民國八年，始以債權關係，收爲國有。由財部保管，而招商人租辦。全年出租金一萬四千兩。即上海之中國第一毛絨線廠

也。次於日暉廠者，爲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之溥利呢革公司，即今日北平清河之陸軍織呢廠。陸軍部於民國四年收回。近年來營業頗爲發展，辦理亦有成效。此外尚有湖北氈呢廠，爲張之洞所創辦。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性質官商合辦。亦以賠累，於民國初年停閉。迄今尚未恢復。其他工廠，如北平之興華呢服公司，北京工藝局，開源呢絨工廠，仁立地氈號，天津之北洋實習工廠，上海之義昌恆恆豐大北各地毯廠等，雖間織呢料絨線，然資本最多，均不過三四十萬元，織機數十部。欲言發達，尚未能也。

欲於毛織工業中，求其比較上發達，且有希望者，舍地毯業莫屬。考地毯業之起源，在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其時有喇嘛僧數人，由西藏至北平，設地毯製織傳習所於報國寺

。招集貧苦子弟，授以織毯技術。一時學習者，極爲踴躍。自是以後，此種技藝，逐漸發達。至今日北部各省較大之都會，幾無處無之。而南部如上海，亦有新式組織之地毯公司七家，較前已進步矣。

地毯原料，最要者，當推羊毛。其他毛類，如駱駝毛，亦可適用。中國羊毛之中，以產於河南之寒羊毛爲最佳。可織最上等地毯。次爲直隸順天及石家莊所產之秋毛，品質亦佳。普通地毯，均以是織成。

此項氈毯工業，新工業與舊工業兩者並行。新工業之工廠，資本較大。如甘肅織呢公司湖北氈呢廠，及其他地毯公司等，全國計之，尚不過十數家。至於舊工業，則北部各省，幾遍地皆是。氈毯織造，純用人工。組織尚係學徒制度。爲

一種數人或個人經營之家庭式工業。廠中工人，均由學徒上升。學徒初入廠時，由其父兄與工場訂定契約，大概學習時間約三年。在此期內，所有工作，概不給予工資。衣食則歸工廠供給。三年期滿，乃始給以工資。工資計算，多係按貨計工。工價每日約二角至三角。如工人一月間，所作超過規定工數，得給以四角至五角之特別工價，謂之超工。不足規定之數，工資照扣，謂之虧工。此種學徒制度，幾所有舊式工場，均盛行之。卽近來之新式工廠用機器者，亦均未能完全脫離。仍用學徒數十人至二百人不等。蓋廠主之意，以爲多收學徒，可以增加工作而不出工資，由此可以節省經費。不知學徒初學，技術低遜，出品卑劣。優良工人，反不能用。且學徒三年一換，技藝稍精，卽不能久留。以是永無出品

優良之日。改良求精，更無論矣。工廠方面，多屬舊式房屋，光線黑暗，空氣不佳。工人衛生方面，均未注意及之也。

地毯業最發達之地點，當推北平天津。據民國九年實業促進會之調查，有三百五十四所。十四年五月調查，有二百〇六所。廠數雖多，大都爲極小之組織。資本百元，學徒數人，卽能設立。唯一設備，不過織機數架而已。年來上海地毯業，亦頗發達，現有地毯公司七家，資本共約四十萬兩。

地毯之消場，極爲發達。需要方面，國內雖有購買者，然大宗銷路，多往外洋。西人爭向吾國購買。歐戰以後，需要更增。如天津之地毯銷售，完全以外洋爲尾閭。頻年出口，歷有增加，據海關報告，地毯之輸出者，如下。（單位海關兩）

民國二年	九九・八六三
民國八年	四六〇・五五〇
民國十年	九七五・三二七
民國十一年	三・二九九・七二七
民國十二年	四・六九一・〇五二
民國十三年	五・九八九・八〇八
民國十四年	六・三六二・六三三
民國十五年	六・五四七・二一八
民國十六年	六・五二五・六四六

地毯輸出，逐年上增。十六年之數，較二年多六十餘倍，不能不謂爲發展。尤在吾國貿易日趨失敗歷年下降（如絲茶等）之時。地毯獨能有此成績，寧可謂非良好現象。輸出國

別，多在歐美。以美國及檀香山爲最多，日本臺灣次之，英國又次之。考地毯一物，本爲歐美各國所特產，而毛織物之在歐美，自昔卽已重視，且在棉織工業之前。何以吾國地毯，反能暢銷，而銷行者，復在毛織工業發展之英美等國。考其原因，吾國人工所織地毯，緊密經用，以是爲各國所歡迎耳。

地毯一物，在吾國近於奢侈。而在歐美，則爲陳設上不可缺之品。將來需要必有大增。吾國以工資之低賤，有如此之良機，苟能投入巨大資本，招致優良技工，作大規模之製造，研究染色，改良花樣，則將來之希望，未可限量。唯毛織商人，旣昧於常識，復奢圖小利，品質不純，常爲外人詬病；復不知改良，遂使外商生出抵制之策，在國內設立紡毛廠

及染色公司，利用吾國人工，自行製造，運銷外洋。如天津之海京達紳等洋行，多已成立此項營業。若是，則吾國此種機會，又將拱手讓人。若不急起直追，改良組織，則現在所有之工廠，資本既微，復發生一大競爭，且優良技工，以工資及待遇關係，將均被招去。本國之優點，將來不過供外人之利用，前途危險，不可不注意也。

由上述觀之，吾國毛織工業之情形，與其謂爲毛織業，無寧謂爲地毯業。蓋各工廠之中，雖有織衣料及絨呢者，近年亦有呢及毛絨線之輸出，然出品甚微。主要工業，仍以地毯爲最。唯最近年來，毛絨織造業，亦甚發達。雖多爲家庭工業，用人工織造。然銷路日增，國人樂用，亦可抵制一部份之舶來品，出品爲毛絨線衫等類。近又有民新電機毛織廠。

資本五萬元，以機織造絨衫圍巾帽。苟能經營得宜，前途亦未始非樂觀也。

第四節　麵粉工業之進步

吾國素以產小麥著稱。唯麵粉之製造，則在三十年前，猶均用土法磨粉，以供農家自食。有新式麵粉工廠，當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之南通大興麵粉廠爲嚆矢。此廠以前，雖有上海之增裕麵粉公司，（設於光緒二十二年）然爲德商所創立，非華人自辦。現時增裕已歸日人，大興亦已改稱復新矣。

吾國國內，據十四年統計，有新式麵粉廠一百二十餘所。華廠占一百〇七所。中外合辦五所。外廠十二所。華商麵粉

厰勃興之時期，以民國二年至五年間爲最盛。地域上則以東三省爲最多。江蘇次之。玆分別列之如下。

地點	華商	外商	中外合辦	共計
東三省	三四	九	五	四八
河北	一〇		一	一一
山西	三			三
山東	一一	三		一四
江蘇	三六	一		三七
河南	三			三
其他各地	一〇		一	一一
總計	一〇七	一三	七	一二七

觀之上表，可知吾國新式麵粉業之興盛。一百二十七厰中

，華商占其百分之九十。外商僅有十三廠。若以棉織業外人在華紗廠比例之，則相隔天壤。又加以吾國素以農業著稱。小麥原料，供給極多。即自歷史上觀之，爲時雖近，於民國三四年時，由麵粉輸入國一躍而爲輸出國，所收成效，不可謂不佳。此種工業，似可以基礎穩固。即不能奪取國外市場，亦當能不致利權外溢，似無疑義。然而事實乃有大不然者。請自歷年麵粉出入口觀之。

	入口（擔）	出口（擔）	入超或出超（擔）
民國元年	三•二〇一•五〇一	六三七•四八四	入超 二•五六五•〇一七
民國二年	二•五九六•八二一	一三九•二〇六	入超 二•四五七•六一五
民國三年	二•一六六•三二八	八七•〇四一	入超 二•〇七九•一七
民國四年	一五八•二七三	二二六•二二五	出超 五七•九五二

民國五年	二三三•四六四	二八九•七四七	出超　五六•二八三
民國六年	六七八•八四九	七九八•〇三一	出超　一一九•一八二
民國七年	四•五五一	二•〇一一•八九九	出超　二•〇〇七•三四八
民國八年	二七一•三三八	二•六九四•二七一	出超　二•四二三•九四三
民國九年	五二一•〇二二	三•九六〇•一七九	出超　三•四四九•一五八
民國十年	七五二•六七三	二•〇四七•〇〇四	出超　一•二九四•三三一
民國十一年	三•六〇〇•九六七	五九三•二五五	入超　三•〇〇七•七一二
民國十二年	五•八二六•五四〇	一三一•五五三	入超　五•六九四•九八七
民國十三年	六•六五一•一六二	一五七•二八五	入超　六•四九九•八七
民國十四年	二•八一一•五〇〇	二八八•〇六〇	入超　二•五二三,四四〇
民國十五年	四•二八五•一二四	一一八•四二一	入超　四•一六六•七〇三
民國十六年	三•八二四•六七四	一一八•〇九九	入超　三•七〇六•五七五

民三以前，吾國麵粉工業，尚未發展。麵粉輸入，尚無足怪。自四年起，其時歐戰發生，各國食糧缺乏，不能外給，於是吾國遂一躍而居大宗之輸出國。麵粉工廠，亦乘機蒸蒸日上。直至十年，每年出超常在一百數十萬擔之間。寧非良好現象。乃自十一年起，情形大變，一反輸出地位，而爲輸入。而輸入超過，且有六百數十萬擔之巨。卽較元年之入超，亦多出二倍半。此種情形，頓呈逆象，毫無疑義。有謂此種變化，乃由外國改變其輸入麵粉而爲小麥輸入政策之所致者。如俄國，卽其明例。然而一觀小麥之輸出入情形，（觀前表）十一年以後，亦逐漸下減，且減下之程度，亦與麵粉，幾成同一趨向。

（小麥）

（麵粉）

十年	出超	六四倍	出超	二・七倍
十一年	出超	一・三倍	入超	六〇・七倍
十二年	入超	四・〇五倍	入超	四二・八倍
十三年	入超	三六・七倍	入超	四二・三倍
十四年	入超	三・四倍	入超	九・八倍
十五年	入超	八三一・〇倍	入超	三六・三倍
十六年	入超	三四・〇倍	入超	三二・四倍

（入超若干倍即輸入超過輸出若干倍之意出超亦然）

吾國此時情形，小麥向國內輸入，同時麵粉亦向國內輸入，而輸入之程度，亦均相等。夫小麥麵粉，爲一種食糧，人民之所必需，非其他商品所可比。需要情形，既不能以人民習慣而爲變更，而增減尤不能以其價格上之高低，而自由伸

縮。其可以變遷其情形者，則爲人口之增加，及生產之減少。揆之吾國情形，人口方面，雖近年來略有增加，與以前並無特別之懸隔。且五年至十年間，出超均二三百萬擔，而十一年卽反爲入超三百萬擔。茍人口衆多，食糧不足，則歐戰間必無餘力以輸出若是之巨。茍人口無大變更，食糧充足，則十一年後，又不應入超數百萬擔。尤可怪者，卽十年十一年時倒轉之巨之速。故人口變遷，決非麵粉需要變更之重要原因。唯一可能者，卽爲出產之銳減。而出產上，亦卽爲原料生產之下落。蓋不僅麵粉輸出下落，小麥亦同一情形也。原料生產之減少，則由於連年兵連禍結，人民不能耕種。加以水旱時有所聞，更無多收之望。原料下減，麵粉業當然同受影響。而國內主要之食糧，不得不仰給於外人矣。有謂此

種逆差情形，乃由於歐戰後各國用跌價方法Dumping以奪取吾國市場者。（極力減低價格，在成本以下，以奪取市場。迨市場既得，競爭絕跡，可以壟斷時，復擡高價格，此種方法，最爲可懼。）又有謂俄屬西伯利亞改輸入麵粉爲輸入小麥，復徵加小麥入口稅所致者。固也，歐戰告終，美國加拿大等重要麵粉國之極力掠取吾國市場，自無疑義，而俄國徵收小麥入口稅，亦當然爲一部份原因，然主要原因，則爲小麥原料之歉收。蓋麵粉出口銳減，可歸咎於他原因，而同時小麥出口亦銳減，則可爲原料歉收之確證。又況小麥及麵粉出口，十三年減落情形，與其最盛時，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耶。（小麥最盛時，爲九年，出超八・四二六・〇九五擔。麵粉最盛時，亦爲九年，出超三・四四九・七五八擔。十三年

，一變爲小麥入超五・〇〇五・一八二擔，麵粉入超六・四九九・八七七擔・）故吾國麵粉業，欲圖恢復，仍非增高原料之供給不可。現南北統一，交通恢復，苟略與提倡，尙易於復興也・

第五節　鋼鐵工業之狀況

鋼鐵爲各種工業之基礎。與一國工業之盛衰，關係極爲密切。吾國素以藏鐵豐富聞於世。然而鋼鐵事業，並無相當之發展。考吾國之鐵藏，據前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調查者如下。

中國鐵礦儲量表（單位千噸）

	礦石	含鐵
河北	九一・四七九	四五・四三五

奉天	七五四·九〇〇	二五〇·六九〇
山東	一三·七七〇	八·五〇〇
安徽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一二五
江西	一八·〇六〇	八·六七一
湖北	五二·六六〇	二九·七八〇
江蘇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福建	七·五〇〇	三·六五〇
浙江	二·〇〇〇	九〇〇
河南	三·四〇〇	一·六四〇
總計	一·〇二九·〇六九	三九二·〇四一

上表係全國儲鐵略數。其餘交通不便，難於開採，及儲量在三十萬噸以下者，均未計入。連零星輕微之礦牀並計，儲

量約三百兆噸。二者合計，可得中國鐵礦儲量一千三百兆噸以上。據古恩氏 Kuhn 一九二六年七月，第二次所發表世界各國鐵礦之儲量，中國確定儲量，爲九四三・七一〇・〇〇〇噸，推定儲量爲三五五・二四二・〇〇〇噸。共計亦爲一・二九八・九五二・〇〇〇噸。與世界各國相較，約佔巴西七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法國五分之一，與英國略等。德國，則僅有中國十分之七，俄國不過中國十分之六，日本朝鮮尙不及中國十分之一。至於儲量可用之年限，以古恩氏估算之確定儲量及一九一三年世界各地之鐵礦產量爲標準，則巴西可用四。三四〇年，中國可用二・二〇〇年。較任何國家爲多。

中國鐵礦儲量之富，已如上述。煤之儲量，尤爲豐富。則

鋼鐵工業之興盛，宜在意料中。然歷觀若干年來。國內鐵礦之產額，每年不過百萬噸左右。卽此些微產額，內中輸入日本者，又占其半數。此種情形，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請自各重要鐵礦之歷年產額觀之。

礦地	開採者	歷年產額（單位噸）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大冶象鼻山	湖北官礦局	四五•六七	一六一•五七五	四五•四三九	一四九•四〇六、	一七二•二一〇
湖北大冶	漢冶萍公司	八二四•四九一	三八四•二八五	三四五•六三三	四八六•六三一	四六八•九三三
安徽繁昌	裕繁公司	六一•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〇	二六七•四〇〇	三〇一•六五〇	三四八•七五五
安徽當塗	寶興公司等	四四•三八九	八•〇〇〇	三四•五八二	七四•一九〇	五五•八四〇
奉天鞍山一帶	振興公司	一五一•〇三〇	一六〇•一六四	一三九•五二八	一八八•二二八	一五五•一〇五
奉天廟兒溝	本溪湖煤鐵公司	九〇•四三四	……	……	二五•五一三	六五•〇〇〇

山東金嶺鎮	魯大公司	一二八•一六四	八八•二〇四	二六•三三五	七•六一八	……
共計		一•三六五•九八五	九六二•九八八	一•〇五九•四一六	一•二三三•二二六	一•二六五•七三二

上表爲每年所產之鐵礦砂。至於吾國新式鐵廠及歷年所產之生鐵及鋼，則如下表。

中國新式鐵廠及其產額能力表

公司	性質	鐵廠地點	化鐵爐座數	每日產鐵噸數	每年產鐵能力(噸)	每年產鋼能力(噸)
龍烟公司	官商合辦	京西石景山	一	二五〇	九〇•〇〇〇	無
漢冶萍公司	商辦	漢陽	四	六五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大冶	二	九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無
揚子鐵廠	商辦	漢口	一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和興公司	商辦	浦東	二	四五	一六•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保晉公司	商辦	山西陽泉	一	一五—二〇	七•二〇〇	無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中日合資	本溪湖	四	三〇	一一五・二〇〇	無
南滿鐵路公司	日資	鞍山站	二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無
共計			一七	二・七八五	一・〇〇二・六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中國各鐵廠歷年鋼鐵產額表（單位噸）

		七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漢冶萍公司	生鐵	一三九・一五二	一二四・三六〇	一四八・四四四	七三・〇一八	二六・九七七	五三・四八二
	鋼	二六・九九六	四六・八〇〇	停煉	停煉	停煉	停煉
本溪湖公司		四四・九九二	三〇・八六九	停煉	二四・三三八	五一・九五〇	五〇・〇〇〇
鞍山		………	六二・三一〇	六〇・〇二三	七六・〇八六	八一・五九四	九六・一三五
揚子鐵廠		………	一五・二四八	一五・二四八	二三・二七九	一六・三四七	一四・七六六

共計						
生鐵	一八四•一四四	二三一•七七七	三三三•六九四	一八六•七三二	一七六•八六八	二一四•三八三
鋼	二六•九六六	四六•八〇〇	………	………	………	………

根據上列統計，可知吾國鋼鐵工業，以全國計，產額能力，生鐵每年亦不過百萬噸。產鋼能力，不過十一萬噸。實際產額，生鐵爲二十萬噸左右，產鋼三四萬噸。最近年來，且無有鍊鋼者。與歐美各國相較，不啻天壤（一九二五年美國生鐵產額爲三千六百萬噸產鋼四千五百萬噸。英國鐵鋼各六百餘萬噸。法國產鐵八百萬噸。產鋼七百萬噸。比國產鐵二百萬噸。產鋼二百萬噸。）然此尚係包括全國各種性質而言。若自資本性質，詳細分別，更可悲觀。全國七大公司中，屬於吾國資本者，僅有漢冶萍公司，及揚子鐵廠龍烟和興保晉五公司。而此五公司中，漢冶萍負債累累，產鐵以條件關

係，幾全供給日本，不曾為日本之鋼鐵供給所。其他公司，則資本微小，化鐵爐，僅有一二座，產鐵能力，共計亦不過十四萬九千噸。而龍烟公司，以困於經濟，尚未開爐。實際所餘者，僅有揚子鐵廠及浦東之和興公司。可謂為吾國碩果僅存之鋼鐵工業。他如本溪湖公司，為中日合資。鞍山為日資所辦，完全受日人支配。占全國產鐵能力四分之一以上。茲將各廠情形，分述於後。

【一】漢冶萍公司　漢冶萍公司為吾國最大之鋼鐵工廠，亦即吾國最早之鋼鐵工業。考公司之起源，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其時正創設工廠勵精圖治之時。張之洞鑒於機械皆由鐵製，故督粵時，向英定購化鐵爐兩座。光緒十六年，張調兩湖。即置化鐵爐於龜山。為漢陽鐵廠之始。開辦後，

款項困難，由盛宣懷接辦。於二十二年四月開鍊。盛宣懷以光緒二年所購大冶獅子山得大灣等鐵山奉獻，以供給漢陽鐵廠之鐵。礦山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開採。光緒二十三年，又採定萍鄉煤礦，合於化鐵。於二十四年，購辦機器，大舉採煤。計光緒十六年，創漢廠，十七年開冶礦，二十四年開萍礦，前後九年，煤鐵始得聯貫。而漢冶萍事業，於此始奠其基。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盛宣懷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元，擴充大冶鐵礦，每年以日本所購鐵砂之價，償還本息，砂價，每噸三元，十年內不改價。爲漢冶萍借日債之始。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改組爲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招足銀二千萬元。股中盛氏所自有者，十之三四。其餘亦大半歸其故舊僚屬所有。故盛氏有左右公司之力。

民國二年，盛借擴充爲辭，又借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允於四十年內，供給日本八百萬噸生鐵，及一千五百萬噸鐵砂。生鐵，規定每噸日金二十六元，鐵砂每噸日金三元。數量既大，價值又賤。公司債務，有增無減，遂陷於萬劫不可復之地位。吾國唯一之鐵工業，遂全變爲日本之原料府庫矣。

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關於漢冶萍公司者有二點。一，未經日政府同意，凡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凡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人開採。歐戰期中，公司售與日本生鐵，約計三十萬噸。其時生鐵市價，高至華銀二百五十元。而日人購去之砂，以合同關係，僅加至日金六十元，合華銀三十元左

右。公司損失四千萬元。若與鐵砂合計，公司於歐戰期間所貢獻於日本者，約合華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三年底，借日金八百五十萬元。截至是年底，共負日債日金三千八百二十五萬餘元，規元二百五十萬兩。漢陽鐵廠之化鐵爐，於民國十一年停煉。大冶新鐵廠，於十二年建築完竣，十四年十月停煉。萍礦亦於十四年停工。冶礦於十五年停工。漢冶萍公司，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現時國府對於公司，已有着手整理之辦法。將來果能償還日債，積極整頓，則吾國之鋼鐵工業，尚未始無復興之望也。

【二】本溪湖鐵廠　本溪湖公司，為中日合辦。初集資二百萬元，後增至七百萬元。廠址在奉天本溪縣安奉鐵路近傍，太子河北岸。每年所出之鐵，大部份運往日本。近年又添設

磁力選礦機。

【三】鞍山鐵廠　鞍山鐵廠，與本溪湖漢冶萍爲吾國最重要之三大鐵礦。初（民國四年）爲中日合辦，後歸日人獨力投資，由南滿鐵道公司經營，定名曰振興公司。

【四】和興鋼鐵廠　在上海浦東。資本約一百二十六萬元。化鐵爐，建於一九一八年，並可製小鐵條鋼軌等件。歐戰時，獲利頗豐。

【五】揚子鐵廠　揚子化鐵爐，於一九二〇年完工。設於漢口諶家磯。本爲揚子公司。建築後，因生意停頓，於一九二三年，歸六河溝煤礦公司辦理。

各種工業之榮枯，以鋼鐵業之盛衰爲標準。吾國產鐵如此之富，機會如此之佳，而鋼鐵工業，如此其不振。即一漢冶

萍公司，亦不能維持。以言工業，決難發展。以言國防，更覺廢弛。今日世界各國，每人每年消鐵數目，最高者，如美國，爲二五〇格蘭姆。德國英國均一三〇格蘭姆。而吾國，僅有一·四格蘭姆，等於美國一百八十分之一，英德百分之一。在今日工商競爭之時代，而欲自存，亦戛戛乎其難矣。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工廠建設，鐵路擴張。鋼鐵用途，必有大增。若不一方面從速使漢冶萍脫離日債縛束之下，一方面集中鋼鐵工廠，則將來所有材料，無不仰給外洋。前途更不堪設想矣。

第六節　水泥工業之發展

吾國水泥製造之起源，當以前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開

平礦務局所創辦之唐山水泥工廠爲最早。而有成效之水泥工廠，則當推啓新洋灰公司。不過啓新洋灰公司，乃就開平礦務局所設之原有基礎而加以改革者。當唐山水泥工廠初創辦時，聘英人爲技師。用舊式德利型直密窰製。唯以管理之不善，及國內水泥用途之尙未發達，以致銷路不廣，虧累殊甚。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讓歸啓新公司。大加改革，慘淡經營，遂成爲中國之第一水泥製造廠。

水泥爲世界最新發明應用化學工業之一。在歐美各國應用，不過百餘年之久。而在中國，尤爲新近之工業。其質遇水反堅，凝固耐久。實爲建築工程上，如房屋工廠橋梁河道等，不可缺之材料。用途之廣，爲其他材料最。吾國近年來，實業漸趨發展，交通亦趨便利，水泥之用途，亦隨之益廣，

需要日增。以是公司之設立，亦非常踴躍也。

考水泥工業之在歐美，以德俄挪威丹麥瑞士爲盛。而在遠東，則以日本及吾國爲最發達。吾國水泥公司之最著成效者，當推啓新洋灰公司。總公司設於天津。工場設於唐山。地點去天津七十四英里，秦皇島九十一英里。水陸運輸，極稱便利。而地近開灤煤礦。燃料取給，更無困難。故不僅爲吾國之最早最大之水泥工廠，亦全國水泥工廠中之最占地利者。現時有新舊工場二所。機器均係複式。而水泥之原料石灰石，及粘土，均在附近掘取。其成本之輕，亦爲其他工廠最。啓新洋灰公司而外，以廣東士敏土廠爲最老。創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初爲官辦。民國時，歸爲省有。次之，爲華記水泥廠，卽湖北水泥廠，創於宣統二年。（一九一一

○）後以經營不善，復借日款過多，公司日趨危迫，幾至破產。聞現歸併於啟新公司，改爲資本一百萬兩，成績尚佳。

以上爲吾國最早之三水泥工廠。歐戰發生，外洋水泥，供給缺乏。國人集資創辦者，復有數家。上海水泥公司設於民國七年。太湖水泥公司設於十年。中國水泥公司設於十一年。近年均逐漸發達。產量亦多。每年均在數十萬桶左右。茲將各工廠情形及其產量表列於左。

公司名	地點	資本（元）	每日產量（桶）	每年產量（桶）	銷地
啟新洋灰公司	唐山	七•000•000	—	五•二00•000（一九二六）	多在中國北部
湖北水泥廠	大冶	一•0二三•四00	一•二00	四二八•000	長江一帶
廣州水泥廠	廣東河南	—	—	三二0•000	南部諸省
上海水泥公司	上海龍華	二•000•000	一•二00	四二八•000	中部

中國水泥公司	南京龍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現產)	九二•五〇〇(估計能力)
太湖水泥公司	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濟南水泥公司	濟南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九一•二五〇

上爲吾國之七大水泥工廠。雖資本不多，然尚能經營得法，基礎穩固。絕非他種工廠冒險從事，數萬數千元即從事組織，結果隨起隨倒之所可比擬。吾國工業之不發達，爲患即在於資本之不充足，基礎之不穩固。發展工業，不在於工廠之設立多，而在於能合併。夫如是，方可以共禦外來競爭。水泥工業，進行慎重，前途殊可樂觀也。更自吾國之消費量觀之。

吾國每年水泥消費數量。尙無確實統計。據前北平經濟計論處之估計，一九二四年，消耗額，逾四百萬桶。一九二七

年，則達七百萬桶以上。考最近國內各水泥公司之每年產額，七大公司合計，爲四百三十六萬餘桶。另有青島日人所經營之青島洋灰公司，（資本日金百萬圓）年產二十四萬桶。加入規模較小之水泥廠產額約百萬桶，及滿洲之八十萬桶，合併計算，每年產額，約六百四五十萬桶左右。（遠東時報調查中國一九二七年水泥產額，爲六・二八五・〇〇〇桶。）以每桶實重二百八十五斤（三百八十磅）計，約合一千八百二十四萬擔。由此數目內，減出最近三年水泥輸出之平均數四五四・六七三擔，（一九二五年出口三九七・〇三六擔，一九二六年四六四・四二〇擔，一九二七年五〇二・五六三擔。）爲一七・七八五・三二七擔。更加入最近三年之水泥入口平均數二・〇三一・二六〇擔。（一九二五年輸入一・七

六一・〇九九擔一九二六年二・四一六・九四八擔一九二七年一・九一五・七三三擔）得一九・八一六・五八七擔。此一千九百八十餘萬擔，即可爲吾國最近水泥消費之概數也。

國內所產，不足以應所需，結果每年有大宗之輸入。來源多自日本朝鮮安南。間有自歐洲者。戰前德國輸入甚多。戰後已一蹶不振。爲日本所奪取。最近安南香港，已有與日本競爭之勢。茲根據海關報告，將吾國歷年輸入情形，列表於次。

	輸入擔數
民國元年	四八九・一五六
民國十年	二・五三三・九一八
民國十一年	三・一七八・七九六

民國十二年	二·六五四·八六八
民國十三年	一·七八七·八四四
民國十四年	一·七六一·〇九九
民國十五年	二·四一六·九四八
民國十六年	一·九一五·七三三

上表足以證明吾國水泥需要之大增。吾國製造水泥原料之富，爲遠東諸國冠。所有水泥公司，亦均處優越地位。而國內百事維新，建設開始。如擴充鐵道，改良市政，均在計畫中。水泥需要，當有一日千里之增進。苟能愼重擴充，極圖發展，以應付國內之需要，則吾國水泥工業之前途，實未可限量也。

第七節　其他化學工業之進步

火柴工業　吾國近年來，化學工業中之最形發達者，當推火柴工業。始於上海之燮昌公司。燮昌以前，國內所用者，均由外洋輸入。故名之曰洋火。其中以日本火柴爲大宗，幾占全數百分之七八十。英瑞諸國次之。燮昌以後，本國雖有出產。然以需要過大，供給太少，重要來源，仍依賴日本火柴之輸入。自五四運動以後，抵制日貨，火柴輸入，大受影響。國貨火柴之需要，頓行增高，而吾國之火柴工業，遂藉此機會以發展。考民國七年以前，（卽抵制日貨以前）吾國輸入之火柴，有如下表。

	火柴輸入總數（海關兩）	由日本輸入數（海關兩）
民國四年	五・二七九・五二一	三・五八八・三五五
民國五年	六・九七五・八八六	五・五七六・五三九

民國六年　五・五五五・四四三　四・二七八・五五二

民國七年　四・六〇五・四二七

上列輸入之數，日本常占百分之七八十。據日本大藏省外國貿易之統計。火柴之輸出，即以我國爲最大市場。唯上表所列輸入之數量，民四至民七間，均有自然之下降趨勢。表面上，似爲吾國火柴工業發展，外貨流入漸少之特徵。然事實上絕不如是。其時，吾國雖有一二火柴工廠之創設，然勢力極小，無影響於市場。數量減少之原因，乃由於日人變更政策，利用吾國勞銀之低賤，於奉天大連吉林等地，設立大規模工廠，就地製造。大正六年時，在我國設立之火柴工廠甚多。最大者，如日清燐寸株式會社。產額有二八・八〇〇箱。吉林燐寸株式會社，有二三・八七二箱。其長春分工場

，有一九・七七八箱。東亞燐寸會社奉天工場，大正七年產額，有三六・〇〇〇箱。其他小工場每年產額合計有五十餘萬箱。故表面雖減少，實際上反有增多。且以運輸費減省及人工成本低廉之結果，其勢力更爲澎漲。絕非吾國火柴工業發展之表現也。

五四運動以後，吾國火柴工業，始漸次勃興。國人所購用者，純爲國產。工廠之設立，亦漸多。考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時，有火柴工廠一家，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家，二年四家，三年二家，民國元年三家，民二有七家，民三四家，民四四家，民五四家，民六二家，民七一家，至民八時有五家，民九有十二家。以後家數增多，資本亦漸趨雄厚。民國十三年，有八十七家。可知吾國火柴工業，已趨發達

•現時全國火柴工廠中之最大者，爲北京之丹華火柴公司•資本宏大，設備完全。係合併北京之丹鳳天津之華昌及奉天安東鋸木廠而成。資本二百餘萬。自備機器製造廠，鋸木廠，製膠廠等。火柴種類，有安全火柴，黃燐火柴兩種。北方天氣乾燥，多爲紅頭火柴。南方潮濕，多爲安全火柴。火柴梗片多採用東三省白楊白松椵木等頭。製梗片公司，則有上海之新民製梗廠，華昌製梗廠，久恒德製桿公司等。山東濟南之振業火柴公司，亦自製木桿木匣•

近年來火柴工業，尚稱發達，已爲公認之事實。國內所用者，幾全爲本國所產•日本火柴已失其以前之地位•然日人在華之火柴工廠，尚有十家左右。（十三年）散處於廣東靑島天津吉林大連濟南等地。合計每月出品尙有一萬六千九百

箱。其基礎穩固，爲吾國之競爭者，尙未可忽視。其所以年來日人火柴不能凌駕吾國之原因，一方面固由國人之抵制日貨收最大效果，一方面亦由于中國成本較日人爲低也。

造紙工業　世界上發明紙類，以供吾人需要者，以中國爲最早。唯僅能知製造粗品紙張。且沿數千年來，絕未發展，不能謂爲工業。自前淸光緖十七年，寶源造紙廠創立，吾國始有歐美式機器造紙工業。寶源造紙廠，聞爲李鴻章所辦，原名倫章造紙廠。後停辦甚久。至民國七年時，始恢復，改名爲寶源造紙廠。寶源以前，光緖十三年，尙有大成機器造紙公司。唯設在香港。其後三十一年，有重慶之富川紙廠，專製火柴盒用紙。三十二年，有龍華造紙廠，爲紳商龐元濟等所創辦。資本四十萬兩。同年，又有濼源造紙公司，後

改成業造紙廠。現爲華興造紙公司。官辦，則有廣東官紙印刷局。宣統二年，有張之洞組織之白沙洲造紙廠。同年計畫財政部造紙廠。由清度支部直接經營。資本爲二百萬兩。唯以革命事起，至民國元年二月，始行開工。此爲最大之官辦製紙廠，亦爲全國機器造紙廠之首。民國元年，有江門造紙廠製連紙及包製紙。其後民國九年，有華盛製造紙版股份有限公司。十年有杭州武林造紙公司。十三年有天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即承接前寶源紙廠另行籌集股本四十萬元，繼續開辦者。故廠基房屋機器，均係倫章紙廠舊物。同年，又有上海竟成造紙有限公司。十四年又有廣沿卿等組織之江南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考吾國造紙業，現時有手工造紙廠及機器造紙廠。二者並

行。而手工業且較機器製紙業爲盛。據海關十二年底之報告，吾國造紙之家，共有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八戶。內有男工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七人，女工二萬三千五百十一人。全年產紙約值五千四百八十六萬七百九十五元。可知其盛。手工業，雖非新式工業，然以造紙之精美，人工之低廉，且爲農家附屬業務。故紙廠幾遍全國。如安徽之宣紙，江西福建之連史毛邊，浙江之皮紙，均最爲人所歡迎。國有機器造紙業，上海之最著者，有四家。即龍章天章竟成江南四廠。出品有道林紙紙版毛邊連史等紙。營業狀況，每年多者約七八十萬元，少者三四十萬元。至于規模狹小之廠，如利用紙廠，永亮紙廠等雖有十數家，皆非大宗重要產品。此項出品，以應吾國需要，當相差甚巨。年來機紙入口，逐年增加。民國

元年時，尚不過值七八百萬兩。十三年已達二千二百五十萬兩。十四年一千九百餘萬兩。十五年值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兩。十六年爲二千五百三十一萬兩。由上海入口者，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紙爲文化上必需之品，吾國最近出版增多，紙張之需要極巨，苟能設法提倡，亦可挽囘一部份利權也。

第四章　貨幣制度之改良

第一節　吾國前代之幣制

吾國固無所謂本位也。前代行使之貨幣，有金有銀有銅有鐵有錫有龜貝珠介。種類極爲繁雜。政府亦無規定之幣制。若故意的分析之，則在元代以前，可謂爲銅本位時代。元明

以後，可謂銀本位時代。西漢雖盛行黃金，然尙爲貴重貨幣，多用以作賞賜等項。民間作交易媒介，及價值標準者，仍爲銅錢。元明以來，銀已爲普通交易之品。單位以兩。凡小宗交易、，均以銀兩爲計算之標準。如元曲選中，記載民間瑣事，均以銀兩計値，卽其確證。明代用銀亦盛。納糧折課，均可用銀。英宗時，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正統時，浙江米麥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謂之金花銀。日知錄，謂折銀相傳至今，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可知其盛行。鹽課于憲宗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孝宗弘治以後，亦均收銀。故其時雖無明令，規定銀爲本位貨幣，然已明令允許通行及折納錢糧，卽不啻爲本位幣也。清代以來，雖盛鑄銅錢，然銀兩極爲通行。且已鑄成一定形式如元寶等。海

通以後，銀元由歐西流入。乾嘉時代，外商均廣用銀元以購取貨物。道光時，林則徐奏請鼓鑄銀元。光緒末年，銀元鼓鑄甚多，流行便利。于是銀又進一步的確定爲吾國之本位幣。且由元寶之形式，進而爲銀元之形式。民國以來，市面上均以銀爲計算標準。政府亦決定用銀爲本位。故元明以來之幣制，吾人可謂爲銀本位時代。玆爲便利起見，將歷代行使貨幣之沿革，概述于左。

【一】周以前　三代以前之歷史，荒渺無稽。貨幣尤無可考。如通典所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高陽氏謂之金，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亦難置信。唯上古民智未開，日用所需，全恃自給。交易多以貨品，則無疑義。三代時，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

【二】周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始立吾國之貨幣制度。景王時，鑄大錢，重十二銖。春秋戰國之世，各國所流行者，有鏟有鐘有刀。均像形以立名。

【三】秦　秦時，禁用珠玉龜貝銀錫之屬。分幣爲二等。黃金以鎰計，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爲黃金銅錢並用之時代。

【四】漢　漢時貨幣有金銀銅錫皮幣等類。頗爲複雜。黃金盛行于西漢，賞賜動輒以數十數百斤計。王莽時代，以黃金爲各種貨幣之上品。重一兩，直萬錢。西漢以後，用金漸少。銀亦爲其時規定通用貨幣之一種。唯行使甚少。王莽時之銀貨，分爲二品。朱提銀重八兩，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

流．直千錢。銅錢則有漢初之榆莢錢，八銖錢，（高后時）四銖錢，（文帝時）三銖錢，五銖錢，赤仄錢，上林三官錢等。（均武帝鑄）王莽所鑄之大錢，契刀，錯刀，亦爲銅質。與五銖爲四品並行。後又有錢貨六品。東漢時，王莽制度均廢。仍用五銖。爲漢時之銅錢制度。武帝時，曾鑄白金三品，爲銀錫之混合物。又造白鹿皮幣。他如龜貝等類，僅王莽規定寶貨時用之。其時所分之五物，（即五種幣材）即金銀銅龜貝是也。

【五】晉至隋　三國時，魏文帝曾以穀帛爲市。然通行者，仍爲銅錢。有五銖，大錢直百，（蜀）大錢五百，（吳）等。晉時制無變更。唯以舊錢按輕重，略爲區別。如比倫（大者）四文（中者）小錢等名目。南北朝時，除銅錢用五銖外

，又有鐵錢。私鑄極多，交易不便。金銀亦多有用爲賜與者。隋文帝禁古錢及私鑄。更鑄五銖新錢。于是民間行用者，僅有銅錢一種。幣制亦略統一矣。

【六】唐　唐時貨幣有金銀銅錢三種，而以銅錢爲主。金銀在是時，已可作上供進獻納稅軍費等用途。以錠計數。如全唐詩王進送吳諫議上饒州（江西）詩，有稅戶應停月進銀之句，卽其一證。唯價値甚高，非日用流通幣也。流通最廣者，爲通寶錢。開元通寶，乾封泉寶，乾元重寶等。唐末，天下大亂，錢幣亦紊。楚地曾鑄鉛錢。南唐及蜀鑄鐵錢。亦以通寶名。唯行使僅限于本境而已。

【七】宋　宋代銅錢，亦沿唐制，稱元寶。以年號冠之。如皇宋通寶等。又有小平錢，亦銅質。仁宗以後，諸路多鑄大

小鐵錢。銅鐵錢並行。徽宗時，又鑄夾錫錢，及烏背漉銅錢。金銀之行使，較唐爲盛。國家一般經費亦多以金銀付給。如淳熙中，每歲由左藏庫支出三衙及百官俸給內，有金八千四百餘兩，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又周密武林舊事內，言乾淳教坊樂部有支工銀之名單，每人月銀若干兩，尤可證明是時支付之用銀。至於收入方面，亦金銀錢三者並收。唯主要者，仍爲銅錢耳。

【八】元　元時，銀兩已極盛行。至元二十二年之詔，卽有金銀係民間通用物之語。唯二者中，金不過極少數。銀則最爲普遍。凡小宗交易，買賣酒食等，均以銀兩爲計算之單位。或且較明清爲尤盛。銀鑄成元寶，重四十八兩，至五十兩。又有碎銀。除銀以外，通行者爲鈔。鈔分銀鈔錢鈔二種。

銅錢極少。除武帝之至大通寶，大元通寶外，（行使亦僅數年）絕未聞有鑄錢之令。故元時幣制，雖鈔銀並用，然鈔乃代表幣。主要者，仍爲銀兩。可謂爲銀兩本位之開始時代。

【九】明　明時用銀頗多。流通最廣者，仍爲鈔。銅錢以貫計。有大中通寶，洪武通寶，（分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五種）永樂通寶，嘉靖通寶，萬歷通寶等。

【十】清　清時，盛行制錢，以通寶名，冠以年號。銀兩亦極通行。道光以後，外洋銀元，流入甚多。國內亦開始鼓鑄。銀元流通極廣。故清代幣材，有銀銅二種，而以銀爲主。單位則兩元並行。

第二節　清末幣制改革之動機

吾國爲數千年文化古國。貨幣之行使，實爲歐西各國先。然所謂幣制，則在清末以前，迄未聞有何稱建設。蓋吾國素主重農輕商，以爲貨幣，乃交易之物，無關于國家大計，不必愼重討論。雖自漢以來，卽有三數識者，深明貨幣供求之理，亦不過條陳意見，改良鑄造，固無貨幣制度之確定也。幣制之視爲重要問題，始于清季末葉。其時正在歐亞交通發展貿易頻繁之時。其主要之動機，吾人可得而知者，有三：

【一】由于外幣之流入　清代海通以後，中西貿易，甚爲發達。如西班牙葡萄牙英國荷蘭均爲其時外商貿易中之最占勢力者。交易日繁，于是西班牙之銀元逐漸輸入。（卽本洋）吾國人以其形式一律，重量一定，樂于使用，流入極多。幾遍東南各省。且多有以生銀七八錢換此七錢二分之銀元者。

本洋以後，鷹洋（墨西哥洋）最占勢力。流通之力尤巨。通商各埠，無不通行。我國貨幣，因此受一重大打擊。于是改革之端，卽由此外來洋元之激刺而發。道光初年，銀元蔓延各地，無法禁止。其時林則徐爲兩廣總督，卽奏請自行鼓鑄銀元，以資抵制。雖經部議駁未行，然朝野已感覺幣制之應整理矣。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時，粤督張之洞又奏稱廣東全省，以及閩浙皖鄂通商口岸，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用外洋銀元。幣制不理，漏卮更大。請於粤省試造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于是吾國流行貨幣中，有自鑄銀元一種。而幣制問題，自是已漸爲人所注重。此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一。

【二】由于銀價之跌落　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跌落。吾國

雖無確定貨幣制度，然已通行銀兩。一般交易，均以銀計算。而其時與吾國貿易之英法美西諸國，則均以金爲本位。以銀易金，吾國國際貿易上，無形中受重大之損失。且感銀價不定之痛苦。又値庚子拳匪之後，賠款極重。銀價愈落，虧累愈重。于是吾國朝野，均知幣制之不可不求改革。此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二。

【三】由于外國之鼓勵　銀價不定，國際貿易，亦感種種之不便。于是諸用金國，對于世界用銀之國，一律求改成用金爲基礎之本位，以掃除貿易上之障礙。吾國爲其時遠東之最大商場，又爲用銀最多之國。故爲歐西諸國所注意者，亦獨重。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條約及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美商約之載定，劃一幣制明文，亦卽此種用意。此

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三。

有此種種原因，故清末改革幣制之聲浪頗高。建議者極多。概括之不外主張鑄造金銀貨幣。如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府尹胡燏棻監察御史王鵬運及通政使楊宜治等，均奏請鑄造金銀銅錢，以三種並行。持論亦未爲失當。所可惜者，即其時對于幣制之學理，尙未了解。徒知仿照外洋，鼓鑄金元，即爲改革幣制，而不知生金供給之缺乏，銀幣統一收回之困難，尙有種種問題在也。故此時雖有種種建議，而無具體辦法，不啻空談，僅可謂爲幣制改革之萌芽時代。後數年而有金匯兌本位之擬議。

第三節　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代

金匯兌本位，一名虛金本位。Gold Exchange Standard 以金爲價值之標準。而不另鑄金幣。以銀幣按法定比率，折合價値，即依對于金本位國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本位制之謂。凡貧弱國家，不能吸收金貨，仍須維持銀本位者，採用此種本位，以作他日實行金本位之過渡時間，最爲合宜。一方面可以免除金銀價格之差異，發生貿易上種種障礙，一方面又可作金本位制之準備。以前之印度及菲律賓，即採用此種本位而收其成效者也，

吾國自改革幣制倡議以後，羣知在此世界盛用金幣之時代中，用銀決不足以維持匯兌及貿易上之權利。非改鑄金幣不可。而鑄金幣則發生種種問題。（一）吾國用銀，相沿已久。且兩元並用，種類龐雜，一旦廢除，不僅可以引起金融上

之大紊亂，抑亦事之所不能。（二）吾國金礦不多，存金極少。苟用金爲本位，則金當爲主要幣材。幣材供給缺乏，可以隨時發生困難。有此兩種原因，故談幣制者，多主張採用一種過渡方法，以爲實行金本位之階梯。而所謂金匯兌本位者，遂爲吾國幣制改革聲中最適宜之建議。迄今二十餘年，幣制本位問題，雖屢經政府之討論及中外學者之研究，而歸宿則不外乎此途。故廣義的言之，即至現時止，亦可謂尙在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代。雖最近有廢兩改元設造幣廠等種種設施，亦不過此問題中之枝節，或初步之準備。唯實行金匯兌本位之辦法，則論者各有不同。有主張完全實行金匯兌本位者，有主張銀本位及金匯兌本位暫時並用者，有主張暫用金銀兩本位制至相當時期再實行金匯兌本位者。且光緒末年

之上諭，令先將銀幣整理。而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時，亦規定銀爲本位制度。故狹義上劃分之，自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清末止，爲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代。考此時期中主張幣制改革之學說有赫德精琦等。玆分述之于左。

赫德氏之建議　赫德氏爲清光緒時總稅務司。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著「中國銀幣確定金價論」一篇。條陳政府，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赫德之意，以爲中國既無大量生金以爲本位貨幣，不如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價，以免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此種辦法，即所謂金匯兌本位制。赫德氏之條陳主要點有六：

1. 中央政府自行設廠鑄造新幣，目下散在各省之造幣廠悉行停閉。

2. 新幣價格準照庫平定爲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

3. 銀幣成色一兩五錢之幣爲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之幣爲八成。

4. 發行新幣同時禁用舊幣及生銀，有生銀者得換新幣。

5. 新幣與外國金幣比價，以上諭定之。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

6. 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異日改鑄金幣之用

精琦氏之建議　精琦爲美國研究幣制專家。于光緒三十年，以代表國際匯兌委員會之名義，來中國調查並研究改用金本位方法。極力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提出兩種辦法。其一先劃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施行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

劃一銀幣，卽時改爲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爲一定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爲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金單位。通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菲律賓之後塵，而爲金匯兌本位。收集生金之方法，由外國借入存于世界各大都會之銀行，以備國際貿易上之匯兌。或不然，卽不必借大宗現款。但與外國各大銀行定一契約。遇中外貿易一切支付款項，由外國銀行匯付，隨用隨借。精琦氏之辦法，頗佳，惜當時王大臣不明大勢，昧于學理，羣起疑難。如張之洞，卽爲反對中之最激烈者。遂致不能實行。然精琦氏之建議，已爲吾國幣制史上不朽之作，自無疑義。玆將精琦氏條議大要，摘錄

于左。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圜法。（卽幣制）該圜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二、訪聘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圜法。司泉官按月刋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三、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所値金價大約等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四、此單位銀幣與金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卽一與三十二之比率）設法維持其不變動。銀幣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鎳銅輔幣。

五、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六、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為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七、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八、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于立往來帳之約定外國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為止。

九、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吸回金幣，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

凡納關稅須用新幣。其他地方稅款，新幣推行，應即收用。

十一、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制開辦。

精琦氏條議最遭反對之點，即爲用洋員爲司泉官，侵奪中國財政主權。如張之洞奏駁虛定金本位，即以此爲前提。他如一與三十二比率之強制規定，及能否維持其不變，亦爲其時之最大懷疑點。不能採用，亦有因也。然自後幣制改革之重要，已深印入吾國人士之腦中。後三年而有度支部所擬之虛定金本位（即金匯兌本位）之辦法。

度支部之擬議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八）駐美使臣汪大燮，有請用金本位之奏議。由度支部議覆辦法四條如左。

一、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後定兌金

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此法。

二、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擡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菲律濱改定幣制，即用此法。

三、與第二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第二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第二法便。

四、仿美國議改幣制時，發行金劵吸收市面銀之辦法，畧爲變通，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銀元，存儲或變成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可。

度支部之辦法，交廷臣會議。議論紛紜，毫無效果，後由

政務處同賚政院會奏。主張先用銀本位。上諭謂實行金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可望無弊。于是金匯兌本位之議辦，遂暫時告一段落矣。

第四節　衞士林氏幣制改革之主張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中國政府與美英德法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附約規定政府聘外國幣制顧問。初由美使推精琦博士，後改推和蘭衞士林氏。以其與借款無涉。衞士林被薦之後，合同條件，尙未商定，而革命之事起。衞氏未能來華。乃著「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一書。于民國元年，攜至北京。衞氏之重要主張，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之始，可仿荷屬南洋

羣島，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及已在流通之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現今習慣，準其各按所含實價，自由行用。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再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輔幣，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

衞氏之主張，雖同一以金匯兌本位爲歸宿。而其過渡辦法，則不同。衛氏主張銀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並行，不必另鑄銀幣。金銀之間，不必設定比價，舊有銀幣仍可流通。保持銀

本位。同時，規定新金單位以紙幣代表金幣。（即虛金之意）令中央銀行用金計算往來款項，以爲逐漸改金之準備。故衞氏之辦法，可分三期施行。

第一期，規定新金單位。設立或改組中央銀行使新金單位爲交易及計算之標準。同時貯積金準備發行金兌換券。

第二期，規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並于必要時，鑄造或發行金幣。（如不得已卽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同時規定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與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貨。

第三期，再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

第五節　民國初元幣制委員會之成績

自精琦衞士林等，提出幣制改良之建議以後，一時討論貨幣問題者，極多。有主張採用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者，有主張兩者並用者，有主張先用銀本位者。議論多端，莫衷一是。民國成立，財政部乃組織幣制委員會，以章宗元爲會長。於元年十月八日成立，至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爲止。卽根據衞士林氏之建議，討論二十餘次。結果一致贊成金匯兌本位。作成報告，詳細推論各種辦法之利弊。以爲以輕值銀幣代表金單位，似比以銀行兌換券代表者爲易於實行。金準備之數目，須足以應付匯兌並償還外債及國務淸算之負差。至於金銀比率，則銀價之擡高，與直値不宜太大，亦不宜過小。此卽吾人所知之第一幣制委員會、

第一幣制委員會解散以後，民國二年春，又組織第二幣制

委員會。委員分三種。一爲法定委員，一爲專任委員，一爲兼任委員。成立以後，先由專任委員開會討論。彼此主張不一，反覆辯論，毫無結果。熊希齡爲國務總理，遂將此會取消。

熊氏另於國務院組織幣制會議。會員爲梁啓超吳鼎昌等。討論結果，遂產生民國以來比較完備之國幣條例，並施行細則。於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內中要點卽確定銀爲本位，及以元爲單位。玆附錄之於後。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三．九七七九九五〇四八格蘭姆）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元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元半元二角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一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原定成色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

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損毀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敎令定之

國幣條例頒布以後，即設立幣制局。梁啓超任總裁。籌商幣制整理辦法。預定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統一主幣，先統一南北洋及各省雜色銀元之市價，再發行新主幣，改鑄舊銀元及外國銀元。第二期，統一輔幣，首先發行新輔幣，與舊輔幣並行，再設法收回舊輔幣改鑄。第三期改革爲金本位。先規定金主幣之重量。以一元銀幣爲代表幣。設立交換金幣及國外匯兌金貨之機關。俟稍有成效後，即發行金幣及金劵，收回一元銀幣。使中元以下之銀銅幣，完全爲金主幣之輔幣。秋間梁氏辭職，幣制局隨之取消。所有辦法，亦無由而實現。

民國四年一月，財政部又組織第三幣制委員會。以章宗元爲委員長。八月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國幣條例。其修正草

案之內容：（一）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爲八成九。（原爲九成）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二）添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三）改定銀輔幣。二角者改爲二角五分。鎳幣取消。銅幣改爲一分五釐二釐三種。（四）規定銀幣之式樣。一面摹總統像。一面爲嘉禾花紋。（即現時袁頭幣式樣）銅幣則中鑿圓孔。其他則仍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之舊。

民國六年九月。梁啟超任財政總長。欲厲行民三之計畫。向英俄法日四國銀團提議善後續借款英金二千萬鎊，以爲整理幣制之用。事未果而去職。七年，曹汝霖兼財政總長。亦呈請厲行民三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亦未能實行。是年八月，又設立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以專責

處・分泉幣鈔券兩處・亦無何種具體建設・至十二年十二月，王克敏長財，以中央政費支絀，呈請將局裁撤，由泉幣司接收。此項機關，遂歸消滅矣。

第六節 最近整理幣制之設施

一 廢兩改元

吾國今日貨幣整理之最大難關，即在於貨幣之不能統一。歷來議改革中國貨幣制度者，無論其主張爲金本位，爲金匯兌本位，爲銀本位，莫不以統一現時流行銀幣爲一要務。蓋統一銀幣，即爲改革幣制之先聲；而統一銀幣之先決問題，則又在於廢除銀兩通用銀元一點。考吾國現時流行之貨幣，不下數十百種。如規元海關兩公砝行化龍洋袁頭幣總理幣等

。然概括之，則不外為銀兩與銀元二類。若以二者之勢力，兩相比較，自歷史上言之，則銀兩先於銀元。夏商以前，幣分三品。白金為下幣。即銀早已作貨幣行使之記載。唯單位未見以兩計算者。至晉時，賜羊侃銀萬兩。（羊侃傳）銀始有以兩稱者。隋時兩斤並用。唐代多稱兩。宋時規定金銀以兩計。（太宗雍熙九年詔）兩始正式規定為銀之單位。自後銀兩已為普遍之名稱。元時，已鑄成元寶。清時亦極盛行。流行甚久。而銀元，則於清光緒時，始有自鑄者。自流通數量上比較之，則銀元遠過於銀兩。自開鑄以來，銀元之流通極多。民國九年底止，一元銀幣數目，即達四萬四千五百八十餘萬元。而外國銀元，及一元以下之銀幣等，尚未計入。銀兩，則自民國以來，元寶已逐漸不用，非改作飾器，即銷

鑄銀元。或作爲各銀行之準備金•所通行者，爲一種虛名之銀兩單位。如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以及其他砝平海關兩等。均不過各規定一種價格，以爲計算之標準，並無所謂眞實之規元行化等銀兩在也。若自流通勢力上比較之，則銀兩似較銀元爲大。而以民國初年爲尤甚。現時內地習慣，物品交易，及各公私機關銀行等，雖改用銀元單位，然最重要之海關稅收及對外往來貿易，尙一律通行銀兩•即通商各埠之錢莊以及稍大之洋貨布莊等，亦無不以銀兩爲計算之標準。是銀兩尙占市場上之最大勢力，毫無疑義。更自計算上比較之，則銀兩之繁雜，遠過於銀元。銀兩平色極雜，重量不一。重複糾紛，雖老於錢業者，亦不能盡舉。據中國銀行之內國匯兌計算法所載，各地平砝有一百七十一

種之多。尙多有遺漏者。至於元寶銀之名稱，尤爲複雜。例如由漢口洋例變爲規元，由規元變公砝，由公砝變銀元，而漢口實收者，仍爲銀元。計算之繁，而不經濟，有如是者。

由上觀之，可知銀兩尙占今日之最大勢力，亦卽吾人所不可不極力廢除之者。近年以來，銀兩之弊，已爲世人所公認。徒以歷史上之關係，及市場上習慣之深，未能完全劃除，至今尙兩元並用耳。

考廢兩改元。倡議至今，已十餘年。民國七年以後，政府及社會上，均極端注意。有贊成先廢除滙劃銀者，有主張先自上海始者，議論極多。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亦鑒於銀兩之不可久存，通過廢兩改元議案。並呈請政府從速實行。唯其時，一方面因袁幣成色不一，銀兩難

以猝廢，一方面政府亦無整理之決心，遂致因循未能成爲事實。北伐成功以後，浙江省政府又有廢兩用元之提議。呈請國民政府負責積極實行。（十七年三月）於國府五十八次會議內通過。最近財政部召集全國經濟會議，（十七年六月二十一至三十日）又通過廢兩用元之議案。擬於十八年七月一日實行。此種問題，或可以有解決之望矣。茲將廢兩用元案之主要點，錄之於左。

一、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佈。

二、上海造幣廠從速成立。

三、自十八年七月一日，無論中外銀行錢業，所有大條銀元寶，均得自由向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

四、海關應於頒布之日起，一律改收銀元，折合價應明白規定。

五、國際匯兌率應由外部通知各國實行改用銀元。

六、廢除各地尚存之虛銀單位。並同時取消洋釐行市。

七、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所有國內債權債務自頒布日起一律以銀元計算。以前按法價折合。並嚴禁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

訓政時期，百廢並舉。雖不一定於七月一日即能實現。然廢兩用元，要爲必行之務，自無疑義。且造幣廠已開辦，國幣可以統一。外人素借以爲口實之成色不定，或亦能不成問題也。

二　上海造幣廠之設立

幣制改革之前題，為貨幣之統一。而貨幣之統一，則在於鑄幣機關之統一。故造幣廠之設立，為吾國幣制改革聲中之一大問題。考吾國原有之造幣廠，有天津造幣廠，南京造幣廠，武昌造幣廠，廣東造幣廠，奉天造幣廠，杭州造幣廠等，雖曾以天津為造幣總廠，鑄幣通行全國，以歸一律，然省自為政，各廠所造之銀幣成色重量，漫無標準。迄今猶無一定成色之貨幣。社會輿論，均覺有設立造幣總廠之必要。於是民國八年冬，有倡議設辦上海造幣廠者。以為上海為吾國金融中心，貨幣需要最廣。應有造幣廠。既資調節金融，復可統一舊幣。其時總稅務司安格聯，亦請政府設造幣廠於上海，以鑄全國通用之幣。政府亦深韙其言。乃於九年二月，派鍾文耀籌劃一切，以國庫支絀，無從舉辦。上海銀行界，

恐幣權落於外人之手，乃共組銀團，借款與政府，于十年三月訂立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開始購地建築，定備機器。後以款項不足，無形停頓。十三年八月，舊財部以籌款困難，乃呈准將該廠行政事務，暫行停止，以省糜費。然國人對於上海造幣廠成立之企望，仍甚殷也。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政府通過廢兩改元之審查案。對於造幣總廠之設立，尤爲迫切。於是又擬完成上海造幣廠，鑄造新型之國幣，以便統一。首由金融監理局向銀行公會接收一切財產。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又通過從速設立上海造幣廠，並擬定全國共設造幣廠四所。（一）上海造幣廠，（二）天津造幣廠（三）武昌造幣廠，（四）廣州造幣廠。十七年底，財政部呈請設立上海造幣廠，以郭標爲廠長。於是

遷延若干年之上海造幣廠，遂於是時產生。將來苟能切實進行，則全國貨幣之統一，爲期不遠矣。

三　紙幣之取締

吾國紙幣，元明紊亂於前，遜清繼之於後。遂致發行制度，漫無標準。紙幣充斥，準備不足。雖清末以來，即主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政策，然迄今未能實行。民國四年，公布取締紙幣條例。民國八年，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現時市面流通之紙幣，種類不一，有國家銀行鈔券，有商業銀行鈔券，有外國銀行鈔券等等。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亦認此種問題，有急待解決之必要。去年經濟會議，由金融監理局提出取締紙幣條例草案，統一發行權。凡非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均與取締。且除國家銀行外，其他一切銀錢行號，概不得

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應分期收回，外國銀行，發行紙幣者，亦應於改訂條約時，一律取消，

四　國幣條例草案之擬定

民國三年，雖有國幣條例之頒布，然未能奉行。故至今幣制猶在紊亂時代。國民政府統一，對於此種問題，極爲注意。以爲用銀，當然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而吾國情形，與墨西哥印度又有不同，兩元並用，旣無統一之國幣，而國債高積，亦無改革之基金。實有不能一蹴而幾者。討論幣制，應從實際可能上着想。故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時，對於幣制愼重討論，擬出國幣條例草案十四條。仍先確定銀本位制度，以金劵爲入手期。以金本位爲終鵠。成色仍現時流通幣之舊，銀八九銅一一之比例，含庫平銀六錢四分〇八毫。

茲將所通過之國幣條例草案錄後。

國幣條例草案 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三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暫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為國幣之本位定名曰元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一 本位幣

銀幣一元

二 輔幣

銀輔幣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銅輔幣二種　一分　半分

第五條　國幣之計算概以十進

第六條　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　本位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十一

二　五十分銀輔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十分銀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十分銀輔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一分銅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六　半分銅輔幣　總重七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第七條　本位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本

位幣二十元以內二十分十分銀輔幣以合本位幣五元以內一分半分銅輔幣以合本位幣一元以內爲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輔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本位幣如因行用日久稍有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各種輔幣減少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但查係故意毀損不得兌換並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一條　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求政府代鑄本位幣其折合率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易國幣一元其鑄費另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第十二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爲整理幣制基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改用金本位時修改之

第五章　近代銀行之發展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制度之變遷

吾國中央銀行制度之變遷，可分爲四時期。第一爲戶部銀

戶部銀行

大淸銀行

行時代。第二爲大淸銀行時代。第三爲中國銀行時代。第四爲中央銀行時代。

【一】戶部銀行時代　吾國向無所謂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于前淸光緒三十年（一九〇五）戶部始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擬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卽戶部銀行之章程，亦卽吾國銀行之起源。

【二】大淸銀行時代　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九）戶部改爲度支部。以爲戶部銀行，卽中央銀行之性質，有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之特權。戶部旣改爲度支部，銀行亦宜改大淸銀行。同時奏定大淸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大淸銀行之認爲國家銀行，由是確定。資本於戶部銀

行之原有四百萬兩外，再添招六百萬兩，合成一千萬兩。國股於本年底繳齊，商股至宣統二年始繳齊。以是有新股舊股之分。各省分行，亦先後設立。營業初時甚佳。新舊股分之紅利，超於官息。股票市場價格，亦增至一倍以上。唯對於放款頗濫。國家銀行，原爲銀行之銀行，不應濫於放款。而大清銀行，則貪得利息。專事放款，以爲年終紅利分得之需。遂致弊竇叢生，呆帳極多。表面雖佳，而內容則已空虛矣。

【三】中國銀行時代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於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其中最要點，即爲完全採中央銀行之制度。與戶部銀行改大清銀行之因陋就簡者，迥不相同

。故中國銀行，乃民國時重新創辦之中央銀行，並非繼大清銀行改名稱而成立者。股本總額，規定爲銀元六千萬元。分六十萬股。有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募集並償還公債及代國家發行國幣之權。規定頗爲詳密。辦理以來，財部陸續撥款，約一千萬元，作爲股本。商股於五年底亦收足二百餘萬元。合計一千二百餘萬元。組織爲總分行制。開辦以來，年有盈餘。以四年份爲最巨。純益三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二分。最近（十七年）股本，已收足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二百元。公積金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十五年純益爲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餘元。十六年則純損失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十一元七角五分。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中央銀行條例。另組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同時於十月二十

六日公布中國銀行新條例，規定爲國際匯兌銀行。於十一月十七日，開臨時股東大會。修改並通過新章程。以前國家銀行之特權，轉移與中央銀行。但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下列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並得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自是中國銀行，已非國家銀行之性質矣。

【四】中央銀行時代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開始籌辦新中央銀行，以爲吾國國家銀行之制度。於國府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由財部撥二千萬元爲該行資本。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同時發行新鈔券，計

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五種，於市面流通。新銀行之特點，第一，爲國營制之採用。蓋中央銀行，爲一國之最高金融機關，享有經理國庫發行鈔券之特權，負有調劑金融伸縮通貨之重責。其營業方針，應以全民之利益爲前提，不能以該行之盈虧爲主點。故採用國營之制度。中國銀行以前之爲國家銀行，則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此中央銀行之特點一。第二，爲三權鼎立制之組織。以理事會司立法，以監事會司監察，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此中央銀行之特點二。第三，分爲業務發行兩局。仿英蘭銀行之制度，以便準備之固定，及發行基礎之鞏固。此其特點三。中央銀行成立以後，進行尙稱穩固。鈔券流行，亦有相當信用。將來愼重經營，不難爲吾國之銀行之銀行。全國經濟，亦當獲益不淺也。茲附錄中央

銀行條例如後。

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事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業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業界銀行界各二人代表

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任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各分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册書類交由理事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銀行之制度

吾國地方銀行之制度，可分爲三時期。第一爲前清時之官銀錢號，第二爲民國初元之省銀行，其後逐漸裁廢。第三爲南京政府成立後之省銀行。

前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戶部以軍需孔急，財政困乏，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爲吾國地方銀行之起源。至光緒末年（一九〇七）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雖無省銀行之規定，而各省各設一局，分掌一省之金融事務，及發行本省之銀錢鈔票，實際上已不啻省銀行制度矣。

至宣統二年，河北直隸四川浙江等省，舉辦銀行，有參照新章而設者，亦有卽官銀錢局改設者。於是官銀錢局之制度

，已逐漸變更。民國初元多有改爲各省省銀行者。經理本省金庫事宜。所存在者，尙有奉天河南山西數省。其時各省銀行之情形，如下。

【一】直隸省銀行，於宣統二年九月，由天津銀號改設。官本一百〇二萬四千七百元。

【二】山東銀行，創於民國元年八月。資本五十萬兩。後於十二月改爲合資商辦。另籌資本一百萬元。

【三】江蘇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百萬元。於民國二年撥足。後因贛寧事起復於資本內提用四十萬元。故該行資本實際爲六十萬元。

【四】江西民國銀行，於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資本官股四成商股六成。

【五】福建銀行原名福建銀號。創於宣統三年十月。以匯兌兌換存放款爲主要營業。於三年改名銀行。

【六】浙江銀行，於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三十萬兩商股二十萬二千兩。

【七】湖南銀行，於民國元年四月由湖南官錢局改組而成。

【八】秦豐銀行（陝西）設於民國元年。發行銀票。

【九】四川銀行成立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專以代財政司印軍用票供軍政費爲急務。僅以二百元作開辦費。並無基金。此外四川尚有濬川源銀行，創於光緒三十一年。

以上爲民國初年之省銀行，而以銀行名者。

【十】奉天官銀號創於光緒三十一年。資本六十萬兩。均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

【十一】吉林官銀錢號。於宣統元年，由官帖局官錢局合併改組而成，

【十二】黑龍江官銀局。設立於光緒三十四年。官本。

【十三】豫泉官銀錢局。創於光緒二十二年。有成本銀十一萬兩，讓本銀一萬兩，原爲官錢局。僅以兌換爲目的。後於光緒三十年又增官銀號。迨宣統三年始合併爲豫泉官銀錢局。

【十四】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資本約三十二萬餘元。

【十五】鄂省官銀錢局。設立於光緒二十二年。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

【十六】富秦官錢局（陝西）並秦豐銀行併立發行錢票。

【十七】甘肅官銀錢號。於民國三年六月，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資本四十萬元。總行設蘭州。

【十八】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

【十九】貴州官錢局。創於光緒三十四年資本四萬兩。

【二十】熱河官銀號。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以上爲民國初年之省銀行而仍用官銀錢局舊名者。

民國初年之省銀行，既無規定制度，而營業又復散漫。鈔幣濫發，準備毫無。當民五民六年閒，所謂省銀行者，已變爲各省軍閥籌款之唯一機關。偶有政變，則銀行隨之同歸於盡。以是省銀行及官銀錢號，現時已無有存在者。

南京政府成立以來，對於金融問題，極爲注意。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討論銀行條例，頗爲詳盡。地方銀行亦爲其中之

一點。茲將所通過之地方銀行條例內應規定之要點，錄之於後。

地方銀行條例應規定者如下：

一 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行條例。

二 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三 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四 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 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六 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銀行鈔券。

七 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劵調劑市面。

八　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九　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十　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十一　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之。

最近各省，已開始籌設省銀行。已組織成立者，有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河北省銀行廣東省銀行等。其他各省亦在相繼籌辦中。制度既已確定，將來輔助地方財政，發展地方工商業，可預期也。

第三節　內國銀行之發展

吾國銀行業之發展，爲經濟界上一大特色。自民國以來，創辦者極多。不獨數目加增，營業亦極發達。且有公會之組織。以是歷年來雖常有金融恐慌之發生，而銀行界均能應付裕如，曾未受重大之牽動。此種情形，吾人殊足以自幸者也。

自清末戶部銀行條例頒布以後，銀行之籌議創辦者頗多。而其最著者，則爲交通銀行。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八）十一月，郵傳部奏請設立交通銀行。目的經理輪路電郵各局之存款，及交通上款項之出納。同時奏定章程三十八條，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爲宗旨。純用商業銀行性質。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另有特別營業，於第五條內，規定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

款預負佛郎克等事。故該行雖用商業銀行辦法，然性質實兼國家銀行與殖邊銀行而有之。開辦以後，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務，統歸該行經理。辛亥革命，金融停頓，幾至不振。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尚未籌備就緒，以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稱，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爲吾國特種銀行之一。三年三月，交通部又呈頒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一千萬兩。營業除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及匯兌事務，且有發行鈔券之特權。行務日趨發達。最近（十六年）之營業報告，已收股本爲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元，公積金一百九十九萬元，存款七千二百三十七萬元，放款五千七百

三十二萬九千元，政府欠款六千二百八十五萬八千元，盈餘五十四萬八千八百元。紙幣發行六千五百餘萬元。在時局不靖之時，得此結果，亦足見該行營業之發達也。十七年國民政府中央銀行成立後。交通銀行章程，與中國銀行章程，同時修改。經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仍受政府委託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及辦理其他發展實業事項。並得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仍發行兌換券。

民國以來，銀行事業，益形發達。前清時，僅有七行。民國十年，已至一百十餘家。最著名者約七十家。最近設立者，尙有十數家。上海北平漢口等地，均有銀行公會之組織，又有週刊月刊之發行，銀行事業，可謂蒸蒸日上矣，玆將各

重要華商銀行之情形，表列於下•

一　重要華商銀行統計表（根據十六年及十七年報告）

行名	創立年	總行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浙江興業銀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八•八四六元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杭州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北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九一•三〇〇元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〇•〇〇〇元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一•九五一元
上海銀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〇元
大陸銀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天津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三•一九七元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天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重要華商銀行最近營業統計表（單位元）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八年（一九一六）	天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七•四〇〇元	七九•四七七元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七•三二八元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香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港洋	八•六六五•六〇〇港洋	八五〇•〇〇〇港洋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重慶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五一•九五四元
四明銀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四•〇五五元
新華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北平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一•〇〇〇元
東亞銀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青島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九一〇元
上海農商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一•六〇〇元	二三一•二六二元
中華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三一三元

行名	報告年度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存放同業	有價證券	庫存現金	純益	資產總額
浙江興業銀行	十六年度	三六・八八八・二七〇	二六・六九三・三五五	八・〇五一・七七九	六・九四六・三三五	二・八二三・二六九	四三六・三七一	五七・五〇一・三六〇
浙江實業銀行	十六年度	二一・七四六・五〇二	一二・二二九・九〇八	四・九四九・四四三	六・三三五・六一七	二・一五二・六九八	三四二・〇五六	三〇・一四七・〇〇四
鹽業銀行	十六年度	四〇・六八〇・五一三	三八・六八〇・七七三	四・五四三・〇八四	三・八三九・六二二	二・九五九・八九三	一・二二七・八二九	五六・五五九・七〇九
金城銀行	十六年度	四一・四四九・三二〇	二七・六二五・六〇〇	七・三三九・七三二	六・二一五・〇九五	七・三四二・五九六	九九〇・六一七	五五・一六九・三七二
中南銀行	十六年度	三三・六五七・三二九	二四・九二一・二九一	七・五一六・六六四	四・八二五・六七一	二・二六三・七八八	七七六・二六九	五五・五三五・六三三
上海銀行	十六年度	二九・二九九・五六五	一六・一四八・六七四	九・七六六・一二三	三・二二八・七二三	一三・二二八・〇〇六	—	四〇・五一〇・八八八
大陸銀行	十六年度	二四・一八五・四八七	一三・六〇〇・一八五	四・二九五・二五一	三・八二七・〇〇四	五・九二一・五九八	四五一・七七九	三二・九五七・六五二
中孚銀行	十六年度	九・二五八・五八四	六・四五六・三二三	一・八一七・六七五	二・三七〇・九一〇	一三九・五九五	・一三一・四一四	一五・二二二・四九二

銀行	期別							
中國實業銀行	十六年度	一六•五九五•七七三	一二•八七三•六五二	四•三九八•四五九	二•〇六八•四六九	七八〇•九三六	三〇一•八一二	三八•一九一•九三三
江蘇銀行	十六年度	二•七一二•五一七	一•〇六三•二八五	一•九六一•四九八	七九一•五〇二	五四二•八〇〇	二九•二一七	五•二二六•二九七
廣東銀行	十六年度	二三•四五五•二六三 港洋	一六•七六二•五九六 港洋	—	三七•三〇四 港洋	九•〇七二•六四五 港洋	—	三六•一七八•〇二五 港洋
聚興誠銀行	十七年上期	八•二二二•七九四	—	七六八•四六九	八八〇•〇六六	一•七二七•三二二	—	—
四明銀行	十六年度	二一•〇六八•四五七	一八•五七一•〇六九	五•六八六•七一五	一•三九二•九八九	—	四二四•四四六	二九•五九〇•四九一
東萊銀行	十六年度	一一•三四五•二二六	九•三〇五•〇七三	三•〇六二•三四三	—	—	三六•七〇四	一六•七三一•八二三
江蘇銀行	十七年上期	三•九三二•九五八	二•三六二•九〇四	二•四五〇•二四七	四六九•一六六	八七〇•二〇二	三七•五四二	八•八四七•四八二
中華銀行	十六年度	二•五七〇•七四三	一•九九六•五四九	四八三〇八一	五四七•五六七	九六•八七四	一三•七五二	三•一三四•〇八一

第四節　在華外國銀行之勢力

在吾國銀行發展聲中，最足爲吾人注意者，卽爲在華設立之外國銀行。自清末以來，外商銀行，相繼在吾國設立者，極多。其勢力之大，雖其時金融主腦之錢莊，亦難與之抗衡。蓋外商銀行，均爲各國對華權利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有各國政府爲其背景。凡對華關於經濟上之事實，多由是種銀行承受包辦。在吾國財政上金融上商業上，無不具有特殊勢力。如吾國之關稅收入，每年有一萬萬元，鹽稅每年收入亦八九千萬元左右，爲吾國之主要財源。而其存儲機關，則歷年均爲匯豐等外商銀行。雖政府人民，均知其損失，極力設法收回權利，終以債務關係，及歷史上習慣，未能達

到圓滿目的。至於關餘鹽餘之發放，尤爲外商銀行之權力。以前北京政府，（民十四十五時）財政困難時，所有政費等項，均仰給於關餘鹽餘二項，每當發放，必須俯首卑辭，運動早放，始能救濟於一時。他如對外債務及舉債，尤爲外商銀團之勢力。此其在財政上之特殊勢力者一，不僅吾國歷史上所未有，抑亦世界各國之所無。又如發行鈔票，關係一國幣制。即本國之銀行，亦應只許中央銀行有此權利。其他銀行，雖可以特許發行，亦當從嚴取締。至於外商銀行，更無發行鈔票之權利。然而在吾國之外商銀行，則均隨意發行鈔票，既無政府之特許，發行額及準備金，又非政府所能過問。當民國初年時，上海通行鈔票，均爲匯豐正金臺灣等行所發行者。與現洋通行無異。近日市面流通亦多。此關於鈔票

方面者。國際匯兌，爲銀行重要營業之一。以前吾國錢莊銀行接收匯兌，尙須由外商銀行轉匯。至於匯兌行市，則完全以匯豐行市爲轉移。此關於匯兌方面者。吾國自辦之銀行多存款於外商銀行，蓋外商銀行之款，可以卽日提取，卽上海市上所謂「劃頭銀」者。而錢莊則須隔日提取。（匯劃銀）故外商銀行之榮枯，在在可以影響吾國銀行。此關於存款方面者。此外外商銀行在金融上之特殊勢力者二。吾國尙無大國際匯兌銀行，在歐美各埠，雖有一二代理店，能力極小。以是吾國國際貿易貸借上之清債，完全由外商銀行匯兌。此外商銀行在商業上之特殊勢力者三。故外商銀行之在吾國，卽如東印度公司之在印度。印度以東印度公司而亡，吾國寧可不自警惕耶。

所可幸者，則最近年來吾國自辦銀行，發展極速。資本充足。信用穩固。以前之短期折款，向由外商銀行所包辦者，自橡皮風潮以後，已逐漸轉移於華商銀行。以前吾國軍政閣老，多相信外商銀行，現款均爲所吸收，自青島德華銀行停止提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倒閉以後，外行之信用，大受損失，存款亦多均轉移於華商銀行。以前鈔票多爲外商銀行所發行者，華商銀行發達以來，鈔票發行極多，信用亦佳。（如中交中南等）外鈔已不能暢行。如日商之正金臺灣鈔票，自五四運動以後，即已絕跡。即最多之匯豐鈔票，現時亦爲數無幾矣。北伐成功以來，極力取消不平等條約，宣佈關稅自主。對於外商銀行，已具有取締之辦法。而關稅鹽稅之存放權，亦已逐漸收回。中國銀行又已改爲國際匯兌銀行。將來

苟能穩固進行，則吾國之經濟權，庶不致落於外人手中也。

茲將在華外商銀行之情形，述之如左。

【一】麥加利銀行　英商。於一八五三年得英皇特許設總行於倫敦。一八五七年十一月推設分行於上海。繼而香港廣東天津北平等處，皆有分行。資本金二百萬鎊。爲外商銀行在華設立之最早者。

【二】有利銀行　英商。於一八五九年創設總行於倫敦。繼設分行於上海香港，資本金一百五十萬鎊。

【三】匯豐銀行　英商。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於一八八一年由怡和等洋行招募華商在香港開辦者。後華商股份多讓與洋商。總行設於香港。照香港殖民地政府之政令，而組織之。並未受本國政府之特許狀。在華分行，有廈門廣州烟臺福州

哈爾濱漢口北平上海天津等處。資本金五千萬元。此行成立較晚。然在我國營業勢力，頗爲偉大。發行鈔票甚多。

【四】橫濱正金銀行　日商所組織。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橫濱市。在華分行有上海青島濟南漢口北平天津牛莊奉天長春哈爾濱等處。資本金一億萬日元。以經營國外匯兌扶助日本國外貿易爲宗旨。自日俄戰後。該行賴本國政治之作用，勢力日見擴張。在東三省所發金票爲數頗巨。現東三省之金融，幾爲該行所壟斷。

【五】臺灣銀行　日商。創立於一八九九年。商股所組織。總行在臺灣島臺北城內。在華分行設於上海九江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資本金六千萬日金元。以發達日人在臺灣所經營之事業爲目的。係殖業性質。

【六】朝鮮銀行　日商。創立於一九〇九年。商業銀行性質。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吾國之奉天遼陽營口鐵嶺開原四平街鄭家屯長春吉林安東龍井村哈爾濱齊齊哈爾滿州里上海天津青島，均有分行。資本金四千萬日元。

【七】三井銀行　日商。創立於一八九三年。與三井洋行為聯號，總行設於日本東京。我國僅上海有其分行焉。資本金一億萬日元。

【八】三菱銀行　日商。創立於一八九五年。總行設於日本東京。分行在華僅有上海一處。資本五千萬日元。

【九】住友銀行　日商。創立於一九一二年。總行在日本大阪。上海漢口有分行。資本金三千萬日元。

【十】花旗銀行　美商。創設於一九〇一年。總行在美國紐

約。分行在華者，有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哈爾濱香港廣州奉天等九處。資本金爲美金八百五十萬元。

【十一】友華銀行　美商。創設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舊金山國立銀行銀行信託公司及紐約保證信託公司等九家所共組織。設總行於紐約。翌年遂設分行於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香港小呂宋廣州長沙。資本總額美金四百萬元。以經營外國匯兌爲專務。一九二四年。該行因經營生金銀買賣致略損失。爲顧全遠東營業並維持固有信用起見。毅然與花旗銀行訂立合同。將所有資產及營業全部歸併花旗銀行。

【十二】東方匯理銀行　法商。創立於一八七五年。呈准法國政府特許。設立總行於巴黎。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六處。廣東上海漢口天津北平蒙自。股本總額法幣四千八百萬法

郎。

【十三】荷蘭銀行　荷蘭銀行爲荷蘭貿易協會所創辦。於一八二四年經荷政府特許設立。總行設於荷京亞姆斯多登。分行在吾國者，只上海一處。資本金現有七千萬福祿令。與吾國華僑接觸最深。設在上海之分行，則以辦理匯兌及存放爲主要業務。

【十四】華比銀行　爲比人所創辦。一九〇二年開始營業。總行設於比京。在華分行，有上海天津北平三處。資本金五千萬法郎。該行設立宗旨在承攬大借款兼辦理比法特別匯兌。及普通存放等業務。其對華之目的，專在鐵路經營。中國歷次所借比款以建築鐵路，均係該行辦理。

以上爲在華外國銀行中之最占勢力者。他如有利銀行（英

商）大通銀行（美商）安達銀行（荷商）華義銀行（初爲中義合辦現中股已完全退出）亦占相當之重要地位。次之，爲中外合辦之銀行。

吾國與外人合辦銀行，雖名爲合辦，實際不過附股性質。當民九民十時，此種銀行設立極多。統計其時之合辦銀行。有華俄道勝銀行，創立於一八九六年。中法實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一二年。中華匯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一八年。中華懋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二〇年等。德華銀行，華威銀行，亦均於是時成立。此種銀行勢力，幾全在外商股東手中。自一九二六年，華俄道勝銀行以投機失敗休業，至今未能清理，及中法實業倒閉以後，信用已不如華商銀行矣。

第六章　國際貿易之發展

第一節　通商以前之國際貿易

吾國與外洋之國際貿易，起源甚早。漢初與南粵通關市，論者多以爲卽吾國市易之起源。唯南粵，爲吾國之內地，不能謂有國際上之性質。自張騫通西域以後，始闢中西交通之途徑。西域諸國，如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安息身毒諸國，均通於漢。貿易之關係，亦由是發生。據前漢書所載，其時輸往西域之貨品，爲金幣絲帛等。輸入之貨品，則以五穀果品動物銅鐵爲多。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又通大秦。（卽東羅馬）爲吾國與歐西直接通商之始。通商之主要口岸，

則爲廣州一帶。三國時，蜀之永昌，（今之雲南屬地）亦多大秦商賈往來。吳黃武時，亦時有大秦之貿易，南北朝時，大秦貿易，海陸均盛。南朝通海道，北朝通陸路。隋書所載，河西諸郡，有用西域金銀之錢，卽其一證。

唐時，羅馬在華之貿易，已爲波斯及阿剌伯人（大食）所取而代。貿易極盛。其原因，一由於市舶司之設立，（唐初立市舶司）專司招攬蕃商；一則由於朝貢上之關係，貿易多隨貢舶而來也。貿易之地點，有廣州揚州龍編等地。而以廣州爲最盛。廣州所聚居之阿拉伯人，稱爲蕃坊。揚州之大食及波斯胡人，亦極多。唐末揚州大戮外商，大食及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可知其盛。宋時貿易，採開放政策。貿易極盛。乳香一項，每年達三十四萬八千餘斤。而泉州杭州寧波又開放

爲對外貿易地。分設市舶提舉司。廣州繁盛之地位，是時又轉移於泉州。據史書所載，來華貿易者，有三佛齊等南洋諸國。而經營之者，則仍爲阿剌伯人。元時中外貿易極盛。泉州爲其樞紐。馬哥孛羅遊記，謂泉州與印度貿易極多，實世界二大貿易港之一，可知其盛。慶元上海澉浦，亦爲貿易之地點。明初對外商埠，以廣州泉州寧波三處爲盛。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寧波通日本。對西南洋諸國貿易採懷柔政策。對於日本，以其招引海盜時爲邊寇，則採限制政策。貿易較前又進一步矣。自漢通西域起，至明代中葉止，吾國之對外貿易，爲西南洋貿易。尙無近代歐人之足跡。西洋則爲大秦大食波斯等國，南洋則爲三佛齊扶南眞臘吉南丹柔佛爪哇等地。而總攬霸權者，則爲阿剌伯人。自

第七世紀中葉起，歷唐宋元三朝至明中葉併於土耳其時止，亙八九百年，吾國海上貿易權，始終歸其所握，可謂盛矣。

與近代歐人貿易之起源，始於明代中葉。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葡人率船泊於澳門，要求通商，爲吾國與歐人直接通商之嚆矢。葡人在明時，握商業上之勢力，約五六十年，東洋商權爲所專占。貿易爲閩浙沿岸之福州寧波泉州及廣州等處。與葡人同時占吾國貿易之勢力者，爲西班牙人。由呂宋（斐律濱）至漳州泉州廈門等地貿易。吾國商人往呂宋者亦多，達數萬人。次之，爲荷蘭。初航中國，在明萬歷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自荷屬東印度羣島，直航廣東香山澳，求通貢市。三十三年（一六〇五）據澎湖。卽明史之紅毛也。荷蘭雖屢求互市，終以爲葡人所阻，終明之世，未能順

利通商。次之，爲英國。爲期較晚。勢力亦較弱。其時多以英人包括於紅毛一種以內。崇禎十年（一六三七）至虎門與守者激戰，結果允許英人通商，爲中英通商之始。

清初，貿易採絕對禁錮政策。僅許於京師會同館開市五日，以爲夷人之交易時期。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立江海（雲臺山）浙海（寧波）閩海（漳州）粤海（廣州）四關。一時商業頗盛。然不久又以華洋雜處，積弊甚多，仍僅許廣州一港，爲中外貿易地點。其餘三關，均不許商舶停留。通商口岸，至是僅有廣州一埠。貿易者，除葡人西班牙人荷蘭人英人外，尙有法國。順治十八年，（一六六〇）有法國商船一艘，來粤經營印度及中國之貿易。美國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有船名中國皇后號者至廣東購茶絲。瑞典意大利

亦有貿易；陸路則有俄國。貿易中以英國勢力爲大。

考清初之對外貿易，爲公行（Cohong）與商館（Factory）之制度。公行爲吾國所組織之經營貿易機關，商館卽外人來華之洋行或居留地。公行始於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由官廳指定若干人爲對外貿易經手人。先納銀數萬兩入官，賺得此種權利。有包攬對外貿易之全權。茶絹物品交易出口，均由其經手。入口貨亦由其管理。行商人數，約十八人至十三人，卽其時之所謂「十三行」者。勢力之大，卽粵省督撫，亦不敢攖其鋒。積弊甚深。外人貿易限制極多。與公行同時設立者，爲商館。勢力遠不及公行。不過爲外人之居留營業地。房屋全部，仍歸公行所有。外商年納租金若干，始得有一席營業之地。商館亦爲十三家。其中居留之營業者，約有外商

五六十家。英國占其過半。此種公行制度，在吾國國際貿易史上占一重要地位。雖弊端百出，限制過深，然主權保留，較之現時外商自由設立工廠，佔據租界，其優劣爲何如耶。

公行時代之貿易，據可考得者。英船入口，每次貨價約值四五萬鎊。出口約十餘萬兩。入口貨，以銀爲最多。常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出口以絲茶爲最多。一七七五年，共輸出茶一二五．一二五擔，生絲三．七二四擔。此外由東洋輸入者，以銅米及木材爲最多。嘉慶初年，（一七九七）以後，進口貨以棉布爲大宗。廣州入口者，常在三十萬擔左右。最多如嘉慶十年，達四十一萬餘擔。出口除茶絲綢緞外，土布亦多，大多輸往美國。道光時之入口，有呢絨五金棉布棉花雅片等。每年約值二千餘萬元。（廣州）出口約值一千八

百餘萬至二千萬元。茶葉占其百分之七十，絲占其百分之十左右。主要國家，卽爲英美兩國。此種統計，雖不完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 Trading to China-East India Company 所載）然亦可略窺通商以前對外貿易之概略也。

第二節　通商以後貿易權之旁落

吾國之國際貿易，以五口通商，爲一大轉變時期。通商以前，雖早有國際上之貿易，然爲數不多，且異常禁錮。通商以後，貿易已激增甚多，外商有自由貿易之權。通商以前，國際貿易之主權，操於吾國，政府通商以後，公行消滅，以不平等條約之發生。此種主權，逐漸移於外人手中。如協定關稅之成立，內河航行權之斷送等，均由是而產生。吾國經

濟發展之遲頓，及處處進行之受縛束，卽由於此鴉片一役。故五口通商，不僅爲吾國國際貿易史上之一自然段落，抑亦吾國國恥史上一最可紀念之時期也。

五口通商，爲鴉片戰爭之結果。訂立南京條約。開吾國不平等條約之先河。條約對於吾國貿易方面，有重要關係者，有下列數項。（一）中國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永遠主掌。此實英國樹立在華商業之基礎，而爲其經濟侵掠之大本營。（二）中國允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人寄居通商，並得設領事等官於其處。此爲強迫開放商埠之先例。以後凡有商務較盛之處，外人卽藉故要求開放，實基於此。（三）廢止公行專利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此爲英國以後在華商務逐漸發展之一大原因。（四）在

上述五處通商口岸，英商應納之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此爲吾國關稅協定之起源，以後吾國關稅，不能自主，乃由於此種條約。（五）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此爲規定子口半稅之先例。

南京條約之翌年，中英兩國，又成立關於關稅之特別協定。（一）貿易品輸出入均從價五分。（二）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之貿易品，納內地通過稅（子口稅）後，即不能再課地稅。此種固定的百分之五稅率，乃陷吾國產業於萬劫不復地位之前因也。

南京條約以後，各國相繼要求訂約。如道光二十四年（一

八四四）之中美及中法通商條約，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之瑞典廣東條約，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之中俄伊犂通商條約，八年（一八五八）之中英中俄中法中美天津和約，十年（一八六〇）之中俄北京條約，及中英中法之天津續約，十一年（一八六一）之中德天津條約，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之中葡通商條約，二年（一八六三）之中丹通商條約，及中荷天津條約，三年（一八六四）之中西通商條約，四年（一八六五）之中比通商條約，五年（一八六六）之中意通商條約，七年（一八六八）之中美續增條約，八年（一八六九）之中奧通商條約，光緒二年（一八七九）之中英煙臺條約以及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之中日馬關條約，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等，均由是而起。此種條約之

訂立之結果，關於貿易方面者，概括之爲下列四點。

【一】關稅之協定及海關管理權之喪失　關稅之協定，起源於上述之南京條約，而規定於次年之通商章程。値百抽五以後，各國卽根據是條與吾國訂定協定稅則。關稅之自立權，由此完全喪失。既不能達財政收入之目的，復不能保障國內之產業。而出入口同爲値百抽五，尤足以妨害吾國之出口貿易。至於海關之管理權，於咸豐四年時，以洪楊之事，中國官吏逃入租界，由外人暫代徵稅，繼又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ors 遂成爲海關共管之制度。由英法美三國委員共管。然此尙只上海一部。至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時，規定英人任總稅務司，同時各關，亦相繼改組，英人獨攬大權。於是吾國之海關管理權，完全落於外人之手中矣。

【二】商埠之強迫開放　自南京條約五口開放以後，至清末止，以條約關係而開放之商埠，有九十餘處。（見下表）

省份	商埠名稱	開放年份	商埠名稱	開放年份
河北	天津	咸豐十一年	秦皇島	光緒二十七年
	北平	光緒二十九年		
山東	煙臺	同治元年		
安徽	蕪湖	光緒三年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三年	鎮江	咸豐十一年
	南京	光緒二十五年	蘇州	光緒二十二年
浙江	杭州	光緒二十二年	寧波	道光二十三年
	温州	光緒三年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四年	廈門	道光二十四年

江西	九江	同治元年		
湖北	漢口	同治元年	沙市	光緒二十二年
	宜昌	光緒三年		
湖南	長沙	光緒二十九年		
四川	萬縣	—	重慶	—
廣東	汕頭	咸豐十年	瓊州	咸豐九年
	廣州	道光二十三年	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
	江門	光緒三十年	北海	光緒三年
	惠州	—		
廣西	龍州	光緒十五年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
	桂林	—		
雲南	蒙自	光緒十六年	思茅	光緒二十三年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	騰越	光緒二十八年
黑龍江	滿州里	光緒三十三年	愛琿	宣統元年
	齊齊哈爾	光緒三十一年	海拉爾	光緒三十一年
吉林	三姓	宣統元年	琿春	宣統二年
	吉林	光緒三十一年	長春	—
	哈爾濱	宣統元年	寧古塔	—
	局子街	—	頭道溝	—
	白草溝	—	綏芬河	光緒三十四年
	龍井村	宣統二年		
奉天	牛莊	咸豐十年	安東	光緒三十三年
	奉天	—	大東溝	光緒三十三年
	鳳凰城	—	新民	—

鐵嶺——通江子——

商埠之開放，原爲貿易自由之必要條件。然吾國之商埠，則有深入內地者。在今日經濟競爭時代，使內地商業權，亦爲外人所染指，欲求貿易之勝利，亦難矣。

【三】沿海貿易權之喪失　沿海貿易權，在世界各國，原限於本國人民可以享受，而吾國則不然。凡締約諸國，亦均共同享有。沿海貿易之喪失，初時並無條約之規定，不過以稅收關係，沿成習慣。至同治二年，中丹條約成立，始於條約上確定外人之享有吾國沿海貿易權。自後各國締約，亦有同一之規定。

【四】內河航行權之喪失　在近代之國家，內河航行權，均爲本國人民所獨享。蓋內河爲一國之腹地，不僅於貿易上有

關係，即軍事地理上，亦占重要之地位。惟吾國則多數河流之航行，均與外人共有。而斷送之者，則始於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該約第十款，訂明「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其後中英煙臺條約，中日通商續約，均照例規定。吾國貿易之不能競爭，航業之不能發展，此其一最大原因也。

清室推翻，民國肇造。吾國經濟上之衰頹，以及對外競爭之失敗，時時曝露於外。朝野人士，已深知以前條約上限制，爲貿易失敗之重要原因。欲挽回利權，非極力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以是廢除不平等條約關稅自立之聲浪極高。而以五四運動以後爲最甚。關於稅則之修改，在民國元年，即由政府向各國提議。以阻力過多，各國各以利益關係，不能一致。遷延至民國七年，始作第一次之修改。然亦不過貨價上

重新估定。以前之值百抽五，以物價漲高，實際已隔離甚遠，此次重估貨價標準，仍不過值百抽三·五，尚不足以言修改也。民國十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產生，吾國乘此機會，主張關稅自主，解除協定稅則。同時國人亦爲後盾。唯以關稅抵押債務，關係甚深。未能達到完全目的。結果，不過議定首先切實值百抽五，次增至七·五，裁釐加稅後，再增至一二·五。並提議會同各國代表開關稅特別會議，以解決此項問題。唯民十十一年，正在直奉戰爭之時。時局紊亂，又以日本故意阻難，關稅會議，遷延至十四年十月，始能舉行。會議三月，以政局遷動，各國代表，相率離京。無形停頓。毫無結果。關稅會議，不過歷史上之名詞而已。

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以來，對於關稅自主，已正式宣布。同

時並與列強改訂滿期之通商條約，以達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十七年底止，已公式發表者，有中美關稅條約，中英關稅條約，中荷關稅條約，中瑞關稅條約，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等。各約內，均敍明凡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其他通商條約，亦正在修改中。雖只能謂有一部份之成功，苟國人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繼續努力，爲政府之督促，則吾國國際貿易上之阻礙，或能均與掃除也。關於近數十年來貿易之實際增減情形，請於下節述之。

第三節　近六十四年來貿易之趨勢

欲知吾國歷年來貿易之趨勢，及國際貸借之推移，吾人不

得不求助於統計上之數字。吾國爲統計最不完備之國家。無論研究何種問題，欲得一比較精密之統計，殆爲不可能之事實。國際貿易上唯一強差人意可供參考之材料，則爲海關每年發表之海關統計册。海關報告，始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在同治三年以前，吾國貿易之情形，固不得而知。即在同治三年以後，雖有數字可以稽查，然分類過粗，種類極少。且在民國元年以前，均係英文，未譯中文，仍不能爲完善之材料。至於最近之統計册，令人不滿意者，亦有數點。第一，分類不合科學，不能指示一國產業之盈虛消長。英美各國，對於輸出入物品之分類，雖各有不同。然大多按糧食原料半製品製造品之性質，而爲分別，藉以表示一國之糧食原料，是否仰給於他人，製造品是否能占國外之市場等等重要

情形。而吾國之關册不然，入口方面，僅分棉貨五金等數類，其餘歸併之於雜貨。出口方面，尤爲簡單，按字母排列。以是欲求某種產業情形，不得不分析重新計算。尤不合理者，則原料與製造品，往往併爲一類。僅有一項數字可查。（如毛及毛製品豆及豆餅等例）．欲求分析，亦不可能。十四年以後，雖略有更動，亦不過於入口方面，多增細目，無補於事也。第二，海關報告册總論第一部總表，常載前一年之數目，以資比較。此前一年之數字，常與上年本册內之數字，不相符合。其原因，即由於海關分類無一定之標準，以致每類包括之各項物品，由編算統計者主觀的任意增減，遂致兩册內之同年數字，不能相符，第三，關册之出版太遲，往往在半年以後，始能發表。唯吾人旣無精美之統計材料，自不

能不根據此種關册，以覘近六十餘年來國際貿易之情形。請先自歷年來之出入口貿易總額觀之。

歷年輸出入貿易價值統計表

中歷	西歷	輸入總額（海關兩）	輸出總額（海關兩）	貿易總額（海關兩）	入超或出超（海關兩）	
清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五一•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出超	二•七一二•九三一
四年	一八六五	五五•七一五•四五八	五四•一〇三•二七四	一〇九•八一八•七三二	入超	一•六一二•一八四
五年	一八六六	六七•一七四•四八一	五〇•五九六•二二三	一一七•七七〇•七〇四	入超	一六•五七八•二五八
六年	一八六七	六二•四五九•二一六	五二•一五八•三〇〇	一一四•六一七•五一六	入超	一〇•三〇〇•九一六
七年	一八六八	六三•二八一•二〇四	六一•八二六•二七五	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	入超	一•四五五•五二九
八年	一八六九	六七•一〇八•五三三	六〇•一三九•二三七	一二七•二四七•七七〇	入超	六•九六九•二九六
九年	一八七〇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一八•九八八•一三四	入超	八•三九八•四〇二
十年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一三六•九五六•二三八	入超	三•二四九•九一六

十一年	一八七二	六七•三二七•〇四九	七五•二八八•一二五	一四二•六一五•一七四	出超	七•九六一•〇七六
十二年	一八七三	六六•六三七•二〇九	六九•四五一•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出超	二•八一四•〇六八
十三年	一八七四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一二•八六八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二	出超	二•三五二•〇〇四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一二•九二九	一三六•七一六•一七六	出超	一•一〇九•六八二
二年	一八七六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一二	一五一•一二〇•〇八六	出超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三年	一八七七	七三•二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一四〇•六七八•九一八	入超	五•七八八•八七四
四年	一八七八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一三七•九七六•二〇六	入超	三•六三一•八四八
五年	一八七九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二•二八一•二六二	一五四•五〇八•六八六	入超	九•九四六•一六二
六年	一八八〇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一七七•〇三九	入超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七年	一八八一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一	入超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八年	一八八二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一四五•〇五二•〇七四	入超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九年	一八八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入超	三•三七〇•〇〇九

十年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入超	五・六一三・〇七八
十一年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二九	入超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十二年	一八八六	八七・四七九・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六四・六八五・八九一	入超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八八・一二三・八七七	入超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二一七・一八三・九六〇	入超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十五年	一八八九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二	二〇七・八三二・一八七	入超	一三・九三六・五二三
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一四・二三七・九六一	入超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十七年	一八九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二三四・九五一・七一二	入超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二三七・六八四・七二三	入超	三二・五一七・六七三
十九年	一八九三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一一六・六三二・三一一	二六七・九九五・一三〇	入超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二十年	一八九四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入超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三一四・九八九・九二六	入超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二	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	入超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二九•九八三	入超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入超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入超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三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入超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入超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入超	一〇一•一八二•三二一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入超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入超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入超	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二六•八二一	入超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入超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入超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入超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二年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四三•七九八•二二二	入超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三年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入超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入超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一九一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入超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年	一九一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入超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四年	一九一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入超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入超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年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〇一二•四五〇•四〇四	入超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一三	入超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入超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九年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	入超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年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	入超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入超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六七六·三二〇·三〇三	入超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八九·九九五·一四五	入超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二四·二一七·八八一	入超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	入超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九三一·五五一·二八六	入超 九四·三一一·九六二

【附註】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以前，出入口貨價册，向以上海規元計算。自是年起始，一律改用海關兩。本表內，自同治四年起，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止，均錄光緒元年册內歷年出入口總值表之海關兩單位，以求一

律。唯同治三年未折成海關兩，故仍其舊爲規元銀。

根據上表，吾人可得下列二種觀念：

【甲】貿易數字上之進步　自同治三年以來，爲期六十四年，貿易額逐年增加。入口數，由是年之五千萬兩，增至十一萬萬餘兩。（民國十六年）增加二十倍以上。出口數，由五千餘萬兩，增至九萬一千八百餘萬兩。十六年增加十八倍。貿易總額，則由一萬萬兩，增至十九萬萬餘兩。增加十九倍左右。至其增加之速度，以每相距十年計算，（見下表）入口方面，由第一十年之一千五百餘萬兩，增至第六次十年間

歷年貿易增加率比較表

相距十年	入口增加額	出口增加額	貿易總值增加額
同治三年與十二年	一五•三四三•六三一	一五•四四四•七六八	三〇•七八八•三九九

同治十三年與光緒九年	相距十年	九•二〇六•八三八	三•四八四•八二五	一三•六九一•六六三
光緒十年與十九年	相距十年	七八•六〇二•〇六一	五九•四八四•六三一	一三八•〇八六•六九二
光緒二十年與二十九年	相距十年	一六四•六二八•九九七	八五•三五五•〇七	二四九•九八四•〇七四
光緒三十年與民國二年	相距十年	二三六•一〇一•九四九	一六三•八一八•八六三	三八九•九二〇•八一三
民國三年與十二年	相距十年	三五四•一六一•五〇五	三九六•六九〇•七八七	七五〇•八五二•二九二
民國十三年與十六年	相距四年	減少五•二七九•〇五三	一四六•八三五•一九四	一四一•五五六•一四一

（同治三年之數字係上海規元蓋其時尙以規元計算若折成海關兩則增加當更多）

之三萬五千四百餘萬兩，爲增加之最多者，最少爲第二次十年，卽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九年。而民國十六年與十三年較，則減少五百餘萬兩。爲數甚微。出口方面，由第一次十年之增加率一千五百萬兩，增至第六次十年之三萬九千六百餘萬

兩，最近四年間，亦增加一萬四千六百餘萬兩。貿易總額方面，亦由第一次十年之三千萬餘兩，增至第六次十年之七萬五千萬餘兩。然此尚未足以代表其眞相；蓋第十年與第一年相較，固可知其增加情形，然此十年間，每年數字之增減，則變遷甚大也。茲更取貿易總額每十年之平均數，一比較之。

	十年平均數	比較前十年增加數
同治三年至十二年	一二三・四五五・四九三兩	——
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九年	一四五・六四二・四一八	二二・一八六・九二五兩
光緒十年至十九年	二〇三・五八〇・四六一	五七・九三八・〇四三
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九年	四〇一・三九一・二五六	一九七・八一〇・七九五
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年	七五二・四〇八・七八〇	三五一・〇一七・五二四

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一•二二一•五五〇•一二六	四九•一四一•三四六
十三年至十六年（四年）	七四三•四二八•〇三四	——

根據平均數觀察•吾人亦知此六十餘年來之貿易，均逐期上增•而每十年之平均增加數，又甚大•凡此情形，均足以述明吾國國際貿易，自數字上觀察，均有極顯著之進步也•

雖然，此種數字上之激增，決不足爲吾國貿易進步上之明證•欲解釋貿易上之情形，吾人不得不同時注意下列二點：

(一)物價之高漲　貿易總値之計算，以貨物價格爲標準•故物價之變遷，與貿易價額之數字，有密切關係•吾人不必遠溯六十年前，卽最近十年，物價已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十•以是有大多數貨品，其數量並未增多，而貿易上數字，

已超出一倍以上。故物價之高漲，其結果卽貿易數字上之自然激增。

(二) 金銀比價之變遷　金貴銀賤，爲近世普遍之現象。吾國素以用銀爲主。貿易數字，均以銀兩爲單位。而各國用金，以是國際貸借之淸償，非以銀折金不可。銀貴則有利，銀賤則有損。進出口之貨價，以銀計增多。以金計未必增多。例如光緒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中入口貨價，值銀已增一千萬兩。值金，則反減少四百萬鎊。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八年中，值銀增七千八百萬兩，值金仍少三百萬鎊。出口亦同一情形。此種金銀比價之變遷，卽吾國貿易數字，不能據作貿易進步標準之第二原因。

【乙】歷年入超之情形　自同治三年發表關册以來，除三年

及十一年至光緒二年爲出超外，無一年不爲入超。而入超每年平均，又在二億萬兩左右。此種入超之情形，當然爲吾國貿易立於逆差地位 Unfarorable balance 之明證。不過貿易上入超，亦非卽概括的不利於一國之經濟。例如英國，素爲入超。近年來入超更甚。一九二五年，至三萬八千三百萬鎊。一九二六年，至四萬七千七百萬鎊。較吾國更爲嚴重。然英國國家之收入極多，足以彌補之而有餘。如一九二五年船舶水脚海外投貲收入短期利息保險手續等收入，總計四萬四千九百萬鎊。彌補貿易入超，尙盈餘五千四百萬鎊。（根據英國之 Board of Trade Jovrnal 之統計）英國之所以執世界商業霸權，足以自豪者，卽在於此。反觀吾國情形，是否亦能如英國之足以彌補。吾國統計缺乏，無從估計。唯英國所享有之利

益，均非吾國所有，則甚明顯。銀行保險業航業權，無一不落入後，當然無此項收入。所賴以爲唯一之補救者，不外下列四項：（一）華僑之海外匯款。以其營業所得及勞動所得，寄歸祖國者，每年總在一萬萬元以上。據一九一七年之估計，吾國海外華僑，除赴法華工及香港澳門日本領土者外，有六百五十二萬。其由客棧信局銀行經手之匯回款，僅以汕頭廈門香港廣東所收到計，已達五千七百萬元。此項金額，當然佔國際貿易淸尾之主要部份。惜無正確統計耳。（光緒三十年稅務司摩司曾估計爲七千三百萬兩。）（二）各國在我國宗教上之設施，如醫院教會學校等，美國在華所費每年約一千萬美金。各國並計，當亦不在少數。（三）各國駐華使領館及軍隊之消耗費。（四）外人來華之遊歷費。四項並

計，亦在二萬萬之左右。此外外人在華投資之每年匯入款，及歷年所舉之債務，當亦爲國際貸借差額抵補之一端。唯其性質，均爲外人經濟侵略之工具，較之入超，尤爲惡劣。此外尙有無形之入超，如借賠款之應付利息，在外使領館費及留學費，在華外人投資之匯回利益，及外國公司所得之水脚及水火保險各費等，若一並計入，爲數更多。此種情形，固不能與英國等量齊觀也。

第四節　入口貿易之分析觀

自上節觀之，吾人可知歷年來出入口之趨勢，實尙處於不利之地位。唯各種商品中，性質不一。有屬於糧食類者，有屬於原料品者，有屬於製造品者。而各種性質之商品，又不

能等量的觀察。如糧食之輸出入，可以表示一國之食糧是否有剩餘以供給外人，或須仰給於他國，間接卽可以表現一國農業之盛衰，及人口上之問題。又如原料及製造品之輸出入，卽可以表現一國產業上之興盛衰敗。故欲明瞭一國經濟上之情形，不得不更進一步的研究各種重要商品之出入口。吾國素爲機製洋貨輸入食糧原料輸出之國家。此種情形，究竟若何，請先自入口商品觀察之。

茲將最重要之入口商品二十餘種，（價値又在百萬兩以上者）分類提出，列表於下。

最近三年重要入口貨價値及百分比較表（單位海關兩）

貨品		一九二五 價值(兩)	一九二五 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二六 價值(兩)	一九二六 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二七 價值(兩)	一九二七 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糧食及煙草	米穀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六•四四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七•九八	一〇七•三二三•二四	一〇•五九
	小麥	二•六五四•七四七	〇•二八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一•五九	七•〇五五•六六七	〇•六九
	麵粉	一四•九〇四•八三三	一•五七	二三•七一二•五〇三	二•一〇	二一•三〇六•三三八	二•一〇
	糖類	八九•八〇五•九九七	九•四七	八二•七五三•一三九	七•三六	七四•九一六•三八九	七•三九
	煙草	三九•七二六•九四六	四•二〇	四七•四一四•三三〇	四•二一	三五•六六〇•三二七	三•五二
原料	棉花	六九•九六五•一七七	七•三八	九三•七五〇•五四〇	八•三四	七九•八一二•六五三	七•八八
	燃料 煤	二六•三一一•三九五	二•七八	二七•一五七•九二七	二•四一	二三•五七一•六五〇	二•二三
	燃料 煤油	六六•一一七•〇二三	六•九八	五六•五九五•三四二	五•〇三	四七•二九二•六〇九	四•六七
	木料	一二•一九一•五一五	一•二九	一六•一四三•六八二	一•四四	一三•五五九•七七〇	一•三四

品	製造						
	製造火柴材料	一・八二八・三七〇	〇・一九	一・九六一・八九四	〇・一七	二・二五八・一七七	〇・二〇
紡織工業品	棉布	一四九・五〇一・六七九	一五・七七	一六七・五八九・五六七	一四・九〇	一三八・五二二・二二三	一三・六八
	棉紗	三九・一九八・六一三	四・一三	二八・二四九・九二〇	二・五一	一七・七三四・二二八	一・七五
	毛棉製品	七・八〇八・三二二	〇・八三	一一・九七六・五二七	一・六〇	九・八九二・三三三	〇・九七
	毛製品	一五・五〇九・〇一三	一・六三	二九・三六二・〇六四	二・六一	一七・六七八・四八七	一・七四
	人造絲織品	六・七六六・〇三四	〇・七一	八・八〇四・八八九	〇・七九	一四・八六三・九四九	一・四六
五金類	鋼鐵	一九・九二〇・八三四	二・一〇	二三・五八〇・六二四	二・〇九	二八・三一三・九一二	二・七〇
	銅	五・五八九・六八六	〇・五九	五・六三五・九四八	〇・五〇	五・四一八・三五四	〇・五三
化學	玻璃	一・八二二・七八三	〇・一九	一・八五三・三五九	〇・一六	一・三八二・八二四	〇・一三
	水泥	一・八七九・七二五	〇・二〇	二・四三六・〇八五	〇・二二	二・〇九五・〇八	〇・二六
	紙	一九・〇八〇・九七七	二・〇一	二七・六二六・五九八	二・四六	二五・三三九・三五八	二・五〇

工業品						
火柴	一•一七七•二一四	○•一二	一•四六五•四四八	○•二	二•四五五•一五五	○•二四
塗料及顏料	二二•八○八•七○八	二•四○	二二•一八三•七三七	一•八八	二○•五一一•七五六	二•○二
熟皮	八•八三一•○六二	○•九二	九•二六六•七四一	○•八二	八•○六一•○二八	○•七○
機器	一五•五七七•○八七	一•六四	一七•○二八•四一三	一•五一	一八•○七七•八四三	一•七八
車輛	八•八八九•三二五	○•九三	一二•六八八•四四○	一•一○	一三•五一四•八三○	一•三○
電氣材料	六•八九○•○七六	○•七三	八•九四一•一八五	○•七○	九•八六七•七九六	○•八一
鐵路材料	六•○六八•四九七	○•六四	七•七八四•六○六	○•六二	八•○○八•一七二	○•七九

自上表觀之，第一，吾人可知最近三年來之入口，仍以棉布棉花米穀糖煙草棉紗等項爲最多。價值均在十三兆至一百七十兆之間。爲明瞭起見，又取此種價值最多之入口商品十四種，按其重要之次序，排列於左。

（數字單位百萬海關兩）

次序 \ 年份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	棉布（149）	棉布（167）	棉布（128）
二	糖類（89）	棉花（93）	米穀（107）
三	棉花（69）	米穀（89）	棉花（79）
四	煤油（66）	糖（82）	糖（74）
五	米穀（61）	煤油（56）	煤油（47）
六	煙草（39）	煙草（47）	煙草（35）
七	棉紗（39）	毛製品（29）	煤（22）
八	煤（26）	棉紗（28）	麵粉（21）
九	染料（22）	紙（27.6）	染料（20）
十	鋼鐵（19）	煤（27.1）	機器（18）
十一	紙（19）	麵粉（23.7）	棉紗（17.7）
十二	機器（15）	鋼鐵（23.5）	毛製品（17.6）
十三	毛製品（15）	染料（21）	人造絲織品（14）
十四	麵粉（14）	小麥（17）	車輛（13）

一九二五年之入口，以棉布居第一位。有一百四十九兆。糖類次之，棉花又次之。煤油米穀煙草棉紗又次之。一九二六年，棉布仍居第一。棉花次之，米穀又次之，糖退居第四位。一九二七年，棉布仍屬最多。米穀已躍至第二位。價值一百〇七兆。棉花第三，糖第四，煤油煙草等次之。此種數字，卽足以顯明吾國最近年來重要輸入商品之情形。若自性質上觀察，則棉布棉紗機器毛製品，屬於製造品。米穀屬於食糧，棉花屬於原料，均其中之最大者也。

第二，每類商品之趨勢，實際數字，當然重要，唯尙不能完全代表眞實情形。有實際數字增加，而與總入口額之百分比反減少者。蓋每種商品之數字有變遷。出入口總額，亦有變遷。故於表內算出每種商品與入口總額之百分比列出。此

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例如棉布一九二六年實際數字增加，而百分比減少。鋼鐵實際數字增加，百分比減少，卽其例也。

根據上列二點。以研究近年之入口貿易，吾人可得下列四點結果：

【一】最近年來之入口，棉布仍居最重要地位。雖不及民國九十兩年之多，（民國二年棉貨棉紗共計爲一八二兆九年爲二四六兆十年爲二〇八兆）然相差無幾。十四年，占入口總額百分之一五·七七。十五年爲百分之一四·九。十六年爲百分之一二·六八。若以棉紗並計，則十四年當爲一八八兆，約占入口總額百分之十九以上。十五年當爲一九五兆，約占總額百分之十六以上。十六年當爲一四六兆，約等總額百分之十四。爲數不可謂不多。棉布爲吾國人民之所必需，消

費極多。而仰給於外人者，每年有若是之巨。若以國內外人紗廠製出之棉布併計，漏卮之大，更可想見。至于棉紗入口之多，尤足爲吾國棉紗業危機之一確證也。

【二】米穀小麥麵粉，爲最重要之糧食。近三年來，米穀之輸入，爲數二千萬石，價值七八千萬兩。十六年，且達一萬〇七百餘萬兩。占入口總值百分之一〇．五九，居入口中第三位。小麥每年輸入，約值數百萬兩，十五年最多。值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兩，等是年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九。麵粉每年輸入，亦在二千萬兩左右。占入口總值百分之二。三項合計，十六年份值一萬三千五百萬兩。此種情形，均顯示吾國食糧年來之仰給外國。然此尚僅米麥麵三項。若以海關册內所謂五穀Cerea Ls類者，一總歸入，則爲數當更可觀。此種食

糧輸入之日趨嚴重，實吾國經濟上一重大問題也。

【三】棉花爲紡織最重要之原料。每年入口，值七千萬至九千三百萬兩。等入口總額百分之七至八。燃料內煤及煤油兩項，在八九千萬兩之間。考煤及煤油，爲各種工業之主要原動力。在今日新式工業發達之時，此項燃料之用途，當日漸廣大。將來需要更多。而吾國不能供給，勢非倚賴外洋不可。工業之發展，當以此阻礙不淺也。他種原料，如木料，有一千餘萬兩。至於製造火柴材料，每年亦有二百萬兩。吾國火柴業近年頗能發展原料方面仍大多取於外人，由此可以證明矣。

【四】此外尙有一項令人注意者。則爲機器之輸入。爲數雖非大宗（占第十位以後）然進口之多寡，與吾國之產業，有

密切關係。此種數字之逐年增加，卽表示吾國實業進步之一部份情形也。

概括言之。吾國最近三年之輸入貿易，關於食糧方面者，實際上有逐漸上增之勢。不僅實數增加，百分比亦增高不少。如米穀由六・四四增至一〇・五九。麵粉於十六年雖減少二百萬兩，然百分數尙無差異。原料及製造品方面，除機器車輛電氣材料鐵路材料紙張外，無論實數與百分數，普遍的有下減之勢，而以製造品爲最顯著。機器車輛電氣材料之逐年增加，卽足以表示吾國對於此種物品之製造，尙未發達，仍不得不仰給於外人也。

第五節　出口貿易之分析觀

吾國出口貿易之情形，亦擇重要者，分類列表於下。

最近三年重要出口貨價值及百分比較表

貨品		一九二五 價值(海關兩)	一九二五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二六 價值(海關兩)	一九二六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二七 價值(海關兩)	一九二七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飲食物及煙草	米穀	二〇九・七三六	〇・〇二七	二〇三・六二七	〇・〇二四	五四六・九〇五	〇・〇九八
	小麥	八二四・八二九	〇・一〇六	二〇・四六七	—	二・二八一・二四八	〇・二三
	豆及豆餅	一三〇・六三三・七六九	一五・五〇	一四五・七八四・九三三	一六・八六	一五八・五五〇・四八六	一七・二〇
	蛋類	三三・〇一二・五三〇	四・二〇	三八・一七三・八三〇	四・四〇	三三・五二六・三〇二	三・六〇
	花生	一七・二七三・二七一	二・二〇	一八・五三〇・一六二	二・二〇	一六・三四五・五六四	一・七〇
	茶	二三・一四五・六八八	二・八〇	二六・一六五・二六七	三・〇三	二九・六一六・九四九	三・二
	紙煙	一五・二五七・八九五	一・九〇	一五・四一五・八〇一	一・七〇	一七・七七〇・七五四	一・九

原料品									紡製	
棉花	毛類		頭髮	猪鬃	鐵礦砂	煤	豆油桐油	麩皮	棉貨	棉紗
	羊毛	駱駝毛								
二九•八四五•二三四	一六•四二一•〇八三	二•五六八•三五九	一•三〇〇•二三四	九•五五九•九九五	一•九五二•四一四	二〇•二五八•〇五二	三七•八三七•三七七	六•五一八•九七〇	一五•五四〇•一二五	三•七六五•四〇〇
三•八〇	二•一〇	〇•三三	〇•一七	一•二〇	〇•二五	二•六	四•八	〇•八三	二•〇〇	〇•四八
二九•三九九•三八一	七•二七一•六二〇	一•九九二•四九三	一•五八七•七四七	一〇•四六八•九七二	一•三四八•七八四	二七•二〇五•〇一六	四四•九五五•〇六六	六•九五九•九五一	一二•〇六二•八九四	一〇•八一一•六〇〇
三•四〇	〇•八四	〇•二五	〇•一八	一•二〇	〇•一八	三•一〇	五•二〇	〇•八〇	一•三九	一•二五
四七•三〇六•六九九	一二•四三九•七七六	三•六〇八•四〇六	一•四四六•一六六	九•二九〇•〇〇九	一•三九〇•〇四〇	三〇•二七六•五八三	四九•六五四•四六二	七•五一五•七五二	一六•〇九四•八五八	一九•七六〇•四九九
五•一	一•三	〇•三九	〇•一五	一•〇〇	〇•一五	三•三〇	五•四〇	〇•八一	一•七〇	二•一〇

造

類別	品名	1	2	3	4	5	6
織工業品	毛棉呢	二九・八一八	—	一〇・八一三	—	一四・六六五	—
	呢絨類	四・七七五	—	一八・八七六	—	四一・五一二	—
	生絲	一〇・三五七・八八〇	一八・〇八	一四四・八二六・三五八	一六・七五	一二八・七〇五・七三二	一四・〇一
	絲貨	二五・四九七・七二五	三・二	三一・七二二・八八九	三・六	二六・九八六・七八四	二・九
五金類	鋼鐵品	二四一・二〇三	〇・〇三	二三三・九三九	〇・〇二七	二九九・三六七	〇・〇三三
	生鐵	四・二二一・八七一	〇・五四	四・五二二・七四二	〇・五二	五・六二七・七二五	〇・六〇
	銻	四・七〇七・八〇一	〇・六〇	六・三四四・四五〇	〇・七三	四・四九六・二五五	〇・四八
	錫	一二・〇六四・六四五	一・六〇	八・七三八・三九三	一・〇〇	八・三四六・三八〇	〇・九〇
化學	皮貨	一六・六九一・三九八	二・一〇	一九・五八二・六四三	二・二〇	二四・一〇九・三一六	二・五〇
	生皮	七・六一六・五七八	〇・九八	八・九八一・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一八九・五〇一	一・二〇
	水泥	三八五・三八六	〇・〇五	四六三・〇三七	〇・〇五三	四七六・三八二	〇・〇五一

品

工業品	紙	二•八一七•八八三	○•三六	三•一三○•六五五	○•三六	三•○八○•五五六	○•三二
	火柴	一六六•七四四	○•○二	一四•九九八	—	一四•○一○	—
	染料	六九•○六九	—	一•五七六•二一四	○•一八	一•七三○•一九二	○•一九
他種製造品	地毯	六•三六二•六三三	○•八二	六•五四十•二一八	○•七五	六•五二五•六四六	○•七一
	蓆	二•七五八•八五五	○•三五	三•四八三•九三九	○•四○	三•○三七•三四○	○•三二
	傘	一•三二三•一七一	○•一七	一•六一五•四二七	○•一八	一•一九四•六○四	○•一三
	髮網	一•七三二•八二七	○•二三	一•六九七•五三八	○•一九	一•二七七•四四八	○•一三

吾國出口貿易，自光緒十七年以來，有極平穩順序的增加•每年約增六七千萬兩上下。此種進步情形，當爲吾人可抱樂觀者。出口之商品，歷年素以絲茶爲最盛。近年則豆類已一躍而占重要之地位•茶則呈衰退之象。已遠不及以前之盛

況。最近三年輸出，以生絲豆類爲最多。（觀下表）一九二五年，生絲居第一位。豆類次之。豆油桐油又次之，蛋棉花絲貨茶煤等又次之。一九二六年，豆類已躍居第一，生絲次之，豆油桐油仍居第三位。蛋絲貨棉花煤又次之。一九二七年，棉花增加二千萬兩，躍居第四位外，餘均無大變更。此項重要出口商品內，生絲棉花煤花生等，素爲歷年之主要輸出品。豆類蛋類棉貨棉紗紙煙，則爲新近興起者。而以豆類爲最有特色。現時已居第一位，爲吾國最重要之輸出品，與生絲並駕齊驅。棉貨棉紗，爲紡織出品，紙煙爲消耗品，均爲吾國消費物品中之最大者。亦即歷年入口中最多之一種，而近年來棉貨棉紗出口，均已大增。至一千數百萬兩，居出口重要商品中之第十二三位。紙煙亦增至一千七百萬兩，居

第十一位。此種特殊情形，當可爲吾國新工業進步之一種表示也。

（數字單位百萬兩）

次序＼年份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	生絲（140）	豆及豆餅（145）	豆及豆餅（158）
二	豆及豆餅（120）	生絲（144）	生絲（128）
三	豆油桐油（37）	豆油桐油（44）	豆油桐油（49）
四	蛋（33）	蛋（38）	棉花（47）
五	棉花（29）	絲貨（31）	蛋（33）
六	絲貨（25）	棉花（29）	煤（30）
七	茶（22）	煤（27）	茶（29）
八	煤（20）	茶（26）	絲貨（26）
九	花生（17）	皮貨（19）	皮貨（24）
十	皮貨（16.6）	花生（18）	棉紗（19）
十一	羊毛（16.4）	紙煙（15）	紙煙（17）
十二	棉貨（15.5）	棉貨（12）	花生（16.3）
十三	紙煙（15.2）	棉紗（10）	棉貨（16）

在十四種重要出口品中，（卽價值最多之十四種）自性質上分別，屬於飲食物及原料者，有豆豆油棉花蛋茶煤花生羊毛八種。屬於製造品者，有生絲絲貨皮貨棉貨棉紗紙煙六種。自價值上比較，一九二五年飲食物及原料，占其百分之五十八。製造品，爲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二六年，飲食物及原料，占百分之五十九，製造品占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二七年，飲食物及原料占百分之六十一，製造品僅有百分之三十九。蓋吾國雖有新式機製品之輸出，仍未能脫離食糧原料輸出國之情形也。

最近三年來，各種重要出口品之增減情形，計實際上有增加之趨勢者，爲豆類茶紙煙棉花煤豆油桐油獸皮棉紗生鐵皮貨生皮水泥染料十數種。而豆類棉紗之增加，尤爲顯著。每

年增加一千萬兩左右。衰頹不振者，爲羊毛猪鬃鐵礦砂生絲（逐年減少）錫火柴髮網數種。無甚增減者，有蛋類花生頭髮棉貨絲貨鋼鐵品銻錫紙地毯蓆等十數種。而各種商品中，最爲特色者。則爲海關册內出口項，已有毛棉呢呢絨之出現。爲數雖不過數萬兩，亦開吾國毛織品出口之先例。茲更就絲茶兩項述之。

絲　近年來豆類雖激增甚多，居出口中之第一位。然絲仍未失其重要位置，與豆類相差無幾。此尙僅屬生絲。若以蠶繭絲棉併入，或且超出豆類以上。十五年輸出有一億四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占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六．七五。十六年，亦有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兩之多。其數目亦至可驚。唯生絲雖爲出口之一大宗，近十年來，確有衰頹之象。據數價值，時有

增減。（觀下表）

近年生絲出口擔數

年份	擔數
民國八年	一六五・一八七
十年	一五一・〇六四
十二年	一三八・四二三
十四年	一六八・〇八一
十五年	一六八・五六三
十六年	一六〇・〇〇五

若與出口總值，相比較，更可見其逐年之衰退。如最近三年由百分之十八，落至百分之十四。當民國三年時，生絲之輸出，值六千三百二十六萬兩，四年值五千三百四十二萬兩。雖不及最近年價值數字之多，然與出口總值之百分比，則

高出遠甚。（三年為百分之二十六，四年為百分之二十四。）故生絲在出口貿易上之位置，已遠不及以前之重要。考生絲貿易無進步之原因，一由於養蠶方法之不圖改良，產額不能增多；二由於繅絲方法之惡劣，外廠不甚合用；三由於意法日本絲業競爭之大。幸而吾國素為養蠶發達之國家，又有人工低賤之利益，以是尚能維持至今。苟不速圖改良，前途殊未可樂觀也。

茶　吾國重要出口。素來絲茶並稱。近年來生絲雖不振作，尚能維持相當地位。而茶則一落千丈，已有不堪回首之勢。當光緒末年時，茶葉出口，常在二百萬擔以上。民國元年，尚有一．四八一．七〇〇擔，三年為一．四九五．七九九擔，五年為一．五四二．六三三擔。至七年時，已落至四〇

四・二一七擔。九年最低數，爲三〇五，九〇六擔。幸最近三年來，略有增加・均在八十餘萬擔左右。價値關平銀二千數百萬兩。占出口商品中第八位。且略有上增之勢。然較之清末，則已相差天壤矣。

第六節　貿易國別之分析觀

吾國貿易之國別，以日本爲最多・香港次之，美國英國又次之。若以香港印度併入英國，以高麗併入日本計算，則一九二五年，日本當爲五三〇兆，英國爲四九二兆。一九二六年，日本爲六〇七兆，英國爲四八五兆。一九二七年，日本爲五七七兆，英國爲五七九兆。兩相比較，仍以日本爲最多。英國次之，美國又次之。他如法德意諸國，每年亦有二千

萬兩至六千萬兩之總數。至於輸出入之情形，對日本貿易，歷年均爲入超，約一億萬兩左右。爲入超中之最大者。對英及香港印度貿易，亦爲入超。一九二七年，對英入超爲一千七百萬兩。由香港輸入者，超過輸出四千三百萬兩。三地合計，是年共入超八千萬兩。此外德國安南荷屬印度，近年來輸入均超過輸出。對美貿易，除一九二五年。出超一百萬兩外，近年亦均輸入超過輸出。

至於出超之國家，則爲對法貿易，（最近年均爲輸往超過輸入約三四千萬兩）對高麗貿易，（每年輸往貨價超輸來者二三千萬兩）對意貿易，（每年輸往貨價超過輸入三百萬兩）數種。茲將對各國輸出入之情形。列表於後。

出入口貿易國別表（按貿易總額排列）

（單位百萬海關兩）

國別	一九二五 輸入	一九二五 輸往	一九二五 總計	一九二六 輸入	一九二六 輸出	一九二六 總計	一九二七 輸入	一九二七 輸往	一九二七 總計
日本臺灣在內	二九九	一八六	四八六	三三七	二一三	五四九	二九三	二〇九	五〇二
香港	一七六	一一五	二九一	一三四	九四	二二八	二一三	一六九	三八二
美國	一四二	一四三	二八五	一八七	一五〇	三三七	一六七	一二一	二八八
大不列顛	九三	四七	一四〇	一二六	五九	一七二	七五	五八	一三三
俄國太平洋口岸	八	四七	五五	一七	六二	七九	一八	七三	九一
高麗	一〇	三四	四四	一二	四六	五八	一五	五九	七五
法國	一二	六六	七八	一七	六八	八五	一五	五一	六六
英屬印度	四九	一三	六二	七九	一六	九五	四二	二二	六四
德國	三二	一六	四八	四五	一七	六二	三九	二〇	五九

安南	一五	七	二一	五二	一八	七〇	三二	六	三八
荷屬印度	三七	一〇	四七	三二	九	四二	二七	一〇	三七
尼日南	二	一〇	二一	一〇	一八	二八	九	二六	三五
新加坡海峽殖民地	九	二四	三三	二	三〇	四二	一〇	三	三二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	二	二〇	二三	一	三	二三	—	二八	二八
意大利	六	九	一五	九	一三	三	三	九	二
其他各國			六五			一〇七			八〇
總計			一•七二四			一•九八八			一•九三二

（上表內在百萬以下者數字不錄如十六年由土耳其輸入僅五十四萬故空出）

由上述觀察，可知在吾國貿易市塲中，競爭最烈者，爲日

英兩國。而吾國歷年入超之原因，亦即由於此兩國輸入貨品之特別增多。歷年均爲輸入超過輸往也。以日英兩國相較，英國之勢力，似尤爲偉大。如一九二七年，英國香港印度等地之貿易輸入。均超過輸往，約入超八千萬兩。同年對日本貿易，入超八千四百萬兩。但須除出對高麗貿易出超之四千四百萬兩，淨餘四千萬兩。與英國，相差一半。故吾國對外貿易中，以英國爲最可驚懼。不僅數量甚大，入超亦在對各國貿易之上。日本雖爲輸入超過輸往，然尙有高麗貿易之順差可以抵補一部份也。對美貿易，爲數亦多。唯出入相隔不大，遜於日英兩國。他如法國意大利俄國新加坡海峽殖民地土耳其波斯埃及等地之貿易，吾國均處極順利之地位。歷年均爲順差。在今日百度維新之時，苟能一方面抵制日英，一

方面極力提倡，則吾國之對外貿易情形，當有蒸蒸日上之勢也。

第七節　海關稅收之情形

吾國近年，對外貿易，累年增加。故關稅徵收，亦逐年增進。宣統元年，關稅徵收總額，值關平銀三千五百五十三萬兩。民國元年，值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兩。二年增至四千三百九十六萬兩。三年至七年，恆在三千餘萬兩之間。八年以後，歐戰終結，貿易加增。關稅亦增至四千九百餘萬兩。十年與十一年，又增至五千九百餘萬兩，唯十年數內，包括四百五十四萬四千餘兩之附徵賑捐。十一年亦有七十二萬四千兩。十三十四兩年，在七千萬左右。十五年，最高數爲八千萬

兩。內有賑捐二百三十餘萬。較民國初年，已增加一倍。

至於進出口稅收之情形。宣統元年至民國三年，進口稅均超過出口稅。每年約數百萬兩。自四年起至八年止，出口稅，均超過入口稅。每年約超過數十萬兩。此種情形，恰足以顯示歐戰期內外洋輸入之減少，吾國出口之增多。故出口稅收亦超過入口稅。八年以後，歐戰告終，各國對華貿易，亦極力恢復。以是自九年起，出入口稅收情形，又回復戰前之原狀，每年均為入超。此種情形，由下表可以觀察之也。

年份 中歷	年份 西歷	進口稅	出口稅	其他稅收	總計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四•〇八四•七三六	一二•三三五•六七五	九•一一九•五〇六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清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一四•〇八七•二三二	一三•一二八•六三五	八•三五六•〇一二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清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一四•七四二•八〇一	一二•六二三•七五九	八•八一四•二六五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一六・〇四五・二〇二	一三・八〇九・一四八	一〇・〇九六・二六二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一九・九三八・八六〇	一三・九四八・三一五	一〇・〇八二・六七八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一八・二〇二・七四一	一三・〇四七・六七〇	七・六六七・一一四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四・三六七・二二一	一五・四三九・七〇九	六・九四〇・七七六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一五・二二五・〇五六	一六・五四二・六一四	五・九九六・六四一	三七・七六四・三一一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一六・一六一・一三九	一六・三八一・六六三	五・六四六・六二七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一五・一〇二・四五八	一五・九八八・一二四	四・六五四・四六三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一九・六三一・六九七	一九・八三五・三一三	六・五四二・一四〇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二五・一九六・三八六	一七・八七五・八三六	六・七四七・六五三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六・五九四・〇一〇	一八・八八八・三九三	一一・五二四・七二六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三	二九・九八八・一五八	二〇・八一七・八四二	八・五五三・一九四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三二・五七〇・二七二	二二・六六九・九七五	八・二六四・〇〇四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三八・一〇四・五二五	二三・一三七・四五五	八・三五三・一五一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三六・三六六・九八一	二四・五六八・七七八	九・七八九・九〇八	七〇・七二五・六六七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四二・八五五・〇二七	二六・二六三・七八七	一一・三一七・一四八	八〇・四三五・九六二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三四・九〇三・三三三	二五・四六一・六一七	八・四一七・九三七	六八・七八一・八八七

第七章　交通之進步

第一節　鐵路之發展

吾國鐵道之發展，可分爲四時期。第一時期，自淸同治二年起，至光緒二十年止（一八六三—一八九四）爲鐵道萌芽時代。第二時期，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宣統二年止（一八九五—一九一〇）爲鐵道勃興時代。第三時期，自民國革命

起，至十六年止。（一九一一—一九二七）爲鐵道停頓時代。第四時期，自十七年起（一九二八）爲鐵道復興計劃時代。

【一】鐵道萌芽時代　吾國鐵道之起源，雖在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然建築鐵道之建議，則於一八六三年即已開始。（清同治二年）其時居留上海之英美商人等，二十七家，共同向江蘇巡撫李鴻章請願，修築滬寧間之上海至蘇州一段。李鴻章以鐵道爲中國之利益，應歸國民建設，不宜爲外人染指，拒之。同時印度鐵道建設之成功者，司雷芬孫爵士。Sir M. Stevenson亦向北京政府建議修築全國六大幹線之計劃。（一）由漢口起點者，以自漢口沿長江東下，至上海爲一線。以自漢口通四川雲南與印度鐵道相聯接爲一大幹線。以

自漢口直達廣東爲一大幹線。（二）自上海起點者，以自上海經杭州寧波直達福州爲一線。以自上海出鎭江渡江北上經天津至北平爲一大幹綫。（三）自廣東起點者，以自廣東延長向西與漢口雲南相接合。直達印度國境，爲一大幹線。其時淸廷不知鐵道之利益，亦予拒絕。所謂鐵道建設大計劃者，不過曇花一現而已，自後十餘年，始有淞滬鐵路之出現。

當同治五年（一八六五）時，上海之英商又提出鐵道問題。以建設上海吳淞間新式道路爲名，請得官廳之特許，組織吳淞道路公司。開始計劃進行。正在着手收買土地之時，以資金缺乏中斷，遂歸停頓。其後凡經十年，（一八七五淸光緒元年）又由英商怡和洋行繼續承辦。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材料運至上海，開始修築。次年二月，開始行車。機關

車，名「先鋒號」。Pioneer為機車在吾國大陸行駛之嚆矢。開車以後，每日來往六次。乘車擁擠。估計每週一哩可獲二十七鎊之純益。不僅英國資本家引爲深幸，且引起世界各國資本家對華鐵道投資之熱心。因此引起上海官廳之深忌。乃以最初許可原爲普通道路，及壓斃兵士一名爲名，勒令停止行車。並照原價收買。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十二月，第三次付款終結，同時將鐵道全部拆毀。機車投之江中。方在萌芽之鐵道事業，又受一重大打擊。越二十年之長久時間，始有上海附近鐵道之復興。

次于淞滬鐵路者，爲京奉線之產生。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天津北八十哩發現唐山煤田，此卽爲建設鐵道之導火線。摩勒渥司 Basneet & F. W. Molesworth 公司，與技師長金達以運

煤爲辭，請得唐山北塘間五十哩之鐵道建設權。初時政府，僅准以驢馬曳車，故第一期建築唐山胥各莊七哩之鐵道，謂之馬鐵道。後設法運動，始得施用輕便機關車。所謂「中國之狠煙」，Rocket of China 卽此是也。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開平鐵道公司成立。十二年，（一八八六）胥各莊蘆臺間之工作完成。十三年，（一八八七）改組中國鐵道公司。增加資本百萬兩。向滙豐銀行借款。爲吾國鐵路借款之嚆矢。十四年，（一八八八）天津塘沽線成功。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延長至山海關之東三十九哩昌黎止之線完工。是時中日戰爭發生。吾國方興之鐵道事業，以此略有停頓。

【二】鐵道勃興時代　在此時代內，又可分爲二時期。第一，爲列強利權競爭時期。（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西歷一

八九五至一九〇五）第二，爲鐵路權收回時期。（光緒三十二年至清末止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吾國鐵路建設，百分之八十，在第一時期以內。蓋吾國此時財政拮据，而鐵路又於此時勃興，所有建設，幾完全利賴外入資本也。

中日戰爭以後，吾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所有已從事建築之鐵道，均不得不仰給外資以圖完工。而其時列強亦互相競爭此種鐵路之利權。在競爭舞臺上者，有英法德日俄比六國。俄國首先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李鴻章出使莫斯科時，訂立密約。計劃東清鐵路（即後改之中東鐵路）之鋪設。於是年八月，訂立東清鐵路條約。爲吾國以外資建設鐵道之始。條件內，允八十年後，無條件歸還中國。三十六年之後，中國如欲收回，則其價由俄國估定。二十四年，（一

八九八）又取得旅順至哈爾濱間一支線之建設權。是時英法等國，均起競爭。英國恐俄人侵及京奉線之權利，又利用機會，借滙豐銀行二三〇萬鎊，以鞏固該線之支配權，且阻俄人勢力之侵入。法國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天津條約以後，亦加入對華鐵路利權之競爭。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取得安南鐵路中國內地之延長權。次年結廣西龍州鐵路條約。

當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時，清室招集大臣開第一次鐵道會議。湖廣總督張之洞提議建設京漢鐵路。由朝議決定，以本國資本經營。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命盛宣懷爲總辦。同時着手蘆溝橋保定間一百哩之建設工程。一面與諸外國銀行團，交涉借款。二十三年三月，與名爲中國鐵道研究會

之比國財團訂第一次合同。美國亦與盛宣懷氏訂立關於測量之契約。英國深忌之。乃宣布比國財團，實爲俄法兩國之傀儡，資金由華俄道勝銀行供給，實係俄人資本。並對中國抗議，要求允許九龍廣東鐵路，浦口信陽鐵路，蘇州寧波鐵路，天津鎮江鐵路，山西河南揚子江鐵路等之建設權，與京漢線同一條件，訂立契約。結果，除鎮江線，山西河南線外，其餘三線，均許英人投資建設。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英人實行其既得權，以籌備京奉線借款資本爲目的，聯合匯豐銀行與怡和洋行，組織中英銀公司，給以對華借款之獨占權。與其時對華投資機關之俄國華俄道勝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美國花旗銀行相對抗。同年，依照建設天津鎮江鐵路之計劃，自上海起，至天津。一面連接北

平，一面連接京奉線，以通關外滿洲。爲縱斷中國大陸之大幹線。同時組織英美代表團，（福公司）訂立五五〇萬元之借款。以爲建築之用。後以德國競爭，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六月，改借款契約，爲英德合同。自天津起，至山東南境之幹線長三分之二歸德國投資承辦。山東南境至鎭江，全長三分之一歸英國投資承辦。後鎭江改至浦口，即津浦鐵路是也。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福公司得淸廷之許可，建設澤州襄陽間之運礦鐵路。後改爲澤州開封浦口線。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又改爲淸化鎭道口鎭線。

光緒二十九年，與英國訂立上海南京鐵路借款合同。以淞滬鐵路及滬寗全路產業地基作抵。於三十年（一九〇四）開

工，三十三年七月竣工。

粵漢鐵路，初爲美人投資。後因俄法阻礙。同時湖南湖北廣東三省人民反對。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廢約。中國以六七五萬元收回已建成之三水支線三十哩。及幹線五十哩。英人遂利用機會，向香港政廳借一一〇萬鎊借予中國，以作收回金。遂取得粵漢鐵路及三省建設鐵路借款之優先權。

在此時期以內，尙有可述及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重建淞滬鐵路，長十二哩。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京奉線延長至錦州。漢冶萍公司建築株州萍鄉間七十哩之短線。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比利時獲得汴洛鐵路建設權，三十年（一九〇四）德國獲得青島濟南間一幹線及一支線之建

設權。同時以中德共同名義組織一資本五・四〇〇萬馬克之華德膠濟鐵路公司。同年，募集川漢鐵路之資金。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日俄戰爭。長春南旅順鐵道支線四三九哩之建設權，由俄轉讓日本。同年十月，北京張家口鐵路開工。京漢鐵路竣工。汴洛鐵路開工。

光緒三十二年，卽利權收回時期之第一年。吾國朝野上下，鑒於日俄戰爭之結果，極力宣傳收回利權運動。成效極佳。除東清南滿九龍滇越膠濟外，均已收回，不留一外人經營之鐵道。在此時期內，吾人可得而述者有五。

（甲）光緒三十二年，第一次收回特許與美國之粵漢鐵路建設權。改爲三省自營。又計劃安徽之安徽鐵路，山西之同蒲鐵路，（大同―太原―平陽―蒲州）浙江之浙江鐵路（

杭州—溫州）廣東之新寧鐵路，（新寧—廣州）福建之漳廈鐵路，（漳州—廈門）廣西之桂全鐵路。（桂林—全州）等。第二次實行收買粵漢鐵路之三水支線，及道清鐵路等之已成部份。第三收回津浦鐵路各線之建設權，及經營權。同年又收回福公司借款之道淸鐵路。潮汕鐵路亦於是年完工。

（乙）三十三年，收買京奉線之日本建設之新民屯奉天間之輕便鐵路，改爲標準鐵路。合關內外線爲一，名爲京奉鐵路。（現平奉路）開始北平奉天間之直接通車。八月正太鐵路完工。

（丙）三十四年，收回京漢鐵路（平漢路）全線。向日英法三國借款歸還比利時之資金。京漢線之主權，由此完全歸

中政府所有。由交通部直轄。同年，張之洞計劃粵漢川漢鐵路。向英德法借款五五〇萬鎊。美國亦加入。遂成四國借款團。唯以人民之反對，延至宣統三年秋，始訂立正式合同。

（丁）宣統元年，北平至張家口全路工竣。謂之京張鐵路，（即今平綏路之一段）此路以中國之資本，用中國之工程師，各種建築，均不假手外人。開吾國鐵道史上之新紀元。張綏線，亦於是時計劃開工。同年滬嘉線，（即上海至嘉興）杭嘉線，（杭州至嘉興）完工。滬杭鐵路成。四月舉行通車式。此爲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所取得鐵路建築權內之一種。故在滬寧完工後，即要求實行。訂立建築蘇杭甬路之正約。以入民反對，交涉數月，改爲滬杭甬路。借英

金一百五十萬鎊。鐵路管理權，歸中國。

（戊）宣統三年，津浦線之南北段，於韓莊接軌。同年，償還華俄道勝銀行之正太鐵路借款，收歸省有。

【三】鐵道停頓時代　吾國各鐵路之建設，均起於清末。雖有一二鐵路，於民國時開車，（如平綏之張綏段於十年始告成）然建築之計劃及籌款，均始於清代。而現時之國內主要線，如平漢，津浦，平奉，滬寧；滬杭等，又無一非完成於清代也。民國以來，雖有一二大計劃。然以政局不定，籌款困難，不能實現。自元年起，至十六年止。除隴海鐵路及華府會議後膠濟鐵路之收回外，未聞有何種主要鐵路之建設。加以連年兵禍，鐵路完全作軍事用途。殘敗已達極點。路政上之損失極大，已入衰敗時期。故名之曰停頓時代。

〔四〕鐵路復興計劃時代　南京政府成立以後，對於交通上之建設，極力進行。鐵路方面，已具有整頓之決心。關於路政管理上者，如鐵路法規之釐訂，文字之統一用中文，名詞之統一，鐵路購料委員會之設立，車輛之整頓等，均已逐漸實行。可以剔除弊端。關於建設上者，如粵漢鐵路之完成，株萍鐵路之整頓，滬杭甬鐵路之完成，川漢鐵路之籌款修築，黃河新橋之重建，隴海鐵路西路工程之完成，以及其他幹線之建設（如浙滇線株欽線等）等，均在切實計劃籌辦中。次第實現，爲期不遠。故自十六年起，名爲復興計劃時代。

第二節　電政之發展

電政，亦爲吾國交通界發展之一種。雖無十分猛進，尚能

循序進行。較之鐵路航政，又有不同。可分電報海底電線無線電報電話等數種述之。

【一】電報　吾國之電線，以丹麥商人在淞滬所架者，爲最早。然爲外人所設。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李鴻章招丹麥人試辦天津大沽間電報。此爲吾國電政事業之創始。六年（一八八〇）撥餉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開辦天津上海之陸線，以通南北洋電報。由大北公司承辦。七年（一八八一）設電報局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鎭江蘇州上海七處。上海招商股八十萬元。八年（一八八二）改爲官督商辦。又沿長江西行，由鎭江通南京直達漢口。越二年，竣工。同時又舉辦廣州九龍香港電報，上海廣州電報，天津北平電報，天津山海關北平保定電報等。均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以前先後成功

。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成立由北平橫斷蒙古抵恰克圖之線，陸電通歐洲，由此始。宣統二年時，電報官線，約七百餘里。局所三百五十七處。

電報事業之主管機關，在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完全官辦。亦爲公款。八年以後。改爲商辦。由官監督。二十八年，又改爲官辦。於南北各省，添設電政大臣，管理其事。唯資本仍爲商有。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郵傳部接收全國官商各線，歸部直轄。商股均由政府收買。民國時，歸交通部接管。

【二】海底電線　清代自辦者，有三線。一爲徐口線。（廣東）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由大北公司代設。二爲滬煙沽正線，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大北公司所設，經政府收買

。三爲煙沽副線・民國以來，略有增設。

【三】無線電報　至於無線電報，創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初設於海圻等軍艦。三十四年，設蘇崇無線電局。民國成立後，又有交通部電臺海軍部電臺陸軍部電臺等。此外私人及地方所設者亦甚多，國民政府對於此種新興交通事業，極爲注意提倡。一二年來，各地設立無線電之計劃極多。將來發展，可預期也。

電報之在吾國，頗爲發展。據較近統計所載，十五年底，全國局所有一・〇五五處，路程一六二・二九九中里，電線二四七，九三〇中里。其分配之情形如下。

省別	電報局所	距離里數(中里) 陸地	河底	共計	陸地電線(中里)
河北	八七	一一・七八五・〇〇	八・〇六	一一・七九三・〇六	二二・三八六・〇〇

奉天	六四	七・八五九・〇〇	一・六一	七・八九〇・六一	二二・四二六・〇〇
吉林	四八	七・四二三・〇〇	—	七・四二三・〇〇	一〇・九一五・〇〇
黑龍江	四五	七・二一九・〇〇	一・四一	七・二三〇・四一	七・九六〇・〇〇
山東	九二	八・七九三・五〇	—	八・七九三・五〇	一八・七七二・〇〇
山西	三	三・九四九・〇〇	—	三・九四九・〇〇	五・六三九・〇〇
湖北	六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一七・七二	九・七八九・七二	一三・六三五・〇〇
湖南	五六	五・七七七・〇〇	—	五・七七七・〇〇	九・五七五・〇〇
河南	四四	六・〇八七・〇〇	—	六・〇八七・〇〇	一一・五二二・〇〇
江蘇	八五	七・七九七・〇〇	三四・九一	七・八三一・九一	一八・五四九・〇〇
江西	五二	六・四六五・〇〇	二三・三三	六・四八七・三三	九・一一八・〇〇
安徽	三八	四・八三三・〇〇	四・二五	四・八三七・二五	一〇・四三一・〇〇
浙江	四五	四・六五九・〇〇	八・九六	四・六六七・九六	七・一八三・〇〇

福建	三〇	三•九五六•五〇	二四•〇〇	三•九八〇•五〇	八•六一六•〇〇
廣東	六九	九•八五七•〇〇	三•二	九•八六〇•二	一二•三二三•〇〇
廣西	四四	六•五九一•〇〇	—	六•五九一•〇〇	七•〇八三•〇〇
四川	四九	一〇•四九三•〇〇	—	一〇•四九三•〇〇	一三•四六三•〇〇
雲南	三八	九•六五三•〇〇	—	九•六五三•〇〇	一一•六三四•〇〇
貴州	一七	三•九三〇•〇〇	—	三•九三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陝西	二〇	四•九二一•〇〇	—	四•九二一•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甘肅	二三	六•九五六•〇〇	—	六•九五六•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
新疆	一九	一〇•八一四•〇〇	—	一〇•八一四•〇〇	一〇•八一四•〇〇
蒙古	七	二•五九三•〇〇	—	二•五九三•〇〇	五•一八六•〇〇
總數	一•〇五五	一六二•一七三•〇〇	一二六•四六	一六二•二九九•四六	二四七•九三〇•〇〇

海底電線，尙有中外合辦者。如煙臺至大連青島佐世保間

之一部份爲中日合辦。有外國所有者。如英國有大東公司，丹麥有大北公司，美國有太平洋商務公司，法國有電報公司，日本有電報局。路線均在沿海香港廈門上海煙臺及南洋馬尼剌等地。

【四】電話　吾國之電話事業，始於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之英國東方電話公司。The Oriental Telephone Co. 中日戰後，國人漸知改良產業，電話事業，亦因之進步。最初創設天津電話，由官設之天津官電局經營。庚子被燬。二十六年，丹麥人又設天津北塘塘沽等處電話。二十七年二十九年，先後設立於北平廣東天津。三十二年，收回丹麥之天津電話。同時上海電報局，亦設電話。民國以還，電話事業，極爲發展。通都大邑，均有電話之設矣。無線電話。爲最近年興起之

事業，尙在萌芽時代，

第三節　郵政之發達

吾國郵政之起源，甚古。周時卽有官郵號步傳馬傳之法，漢時置驛以通郵。唐書百官志載，駕部掌驛傳。凡三十里一驛。天下水驛三百六十所。陸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者，八十六所。淸初，郵政更形進步。有驛站，文報局，民局等。驛站綰於京師之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分馬館與捷報處。馬館專司郵遞之夫馬。捷報處專司收發來去文件。光緒二年時，又另設文報局，專司寄往及接送出使外國欽差之文報。由京傳至上海。另有民局，爲民間所用之郵遞方法。與驛站文報局性質不同。民局於淸時，極爲盛行。與

官無涉。爲帶遞信物最可靠之機關。承寄匯款銀信包裹等物，遺失均可照價賠償。取費亦極低廉。按路之遠近，收費二分至二角不等。對於民間，極爲便利。

近代郵遞之方法。自清咸豐十年時，總稅務司赫德，即有此建設。唯當時以驛站信局之勢力甚大，政府守舊觀念甚深，未能實現。直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以輿論之催促，始有創立國立郵政之意。曾徵求各疆吏意見。二十二年二月，上諭按西方成法，創辦國立郵政。於是近代郵政制度，遂於此開始。同時以赫德兼總郵政司。由外務部管轄。初辦之時，阻力甚大。驛站民局，仍然發達，而政府對於民局，亦尚獎勵其進行。直至光緒末年，郵傳部成立，郵政與海關分立。郵務發展，驛站已自然的不能存在。於民國元年，實

行裁歸郵局辦理。唯民局勢力仍大，且時起反抗。郵局乃採高壓手段，令民局接收信件，均須向郵局掛號。否則輪船不與運送。光緒三十二年，民局同盟罷工，結果失敗。宣統三年，郵傳部更訂新章，凡屬民局總包，往來通商口岸者，均納全費。於是民局之勢力，除郵政不通之僻處外，已一落千丈矣。

民國以來，郵政事業，頗形發展。三年，又加入國際郵聯。奉天天津上海廣州哈爾濱等郵局內，均設有互換局，以辦理國際郵件。唯尙有一阻礙力，即客郵之發達。考外人在華設立郵局，始於淸季。廣州僑居之英人，於香港設立郵局，爲倫敦支局。又次第於各通商口岸，設立分局。其後各國，亦相繼效尤。而以日本郵局，爲最多，勢力亦最大。當民國

八九年以前，吾國信件爲避免手續麻煩起見，且多有由日本郵局寄遞者。至民國九年，我國派遣代表赴馬得里參與三年延期之國際郵政大會，一切提議，大多均能通過。是年十月，在華之俄國郵局，首先撤消。華府會議結果，吾國所提議之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已均通過。至十二年時，各國在華之郵局，一律取消。吾國郵政雖管理權仍操之外人，而全國郵政，自是始能統一。郵務亦臻發達之境矣。

國民政府成立，卽計劃收回郵政管理權。並發佈收回郵權之新條例。吾國郵政上之情形，當更進步也。

吾國郵政進步之情形，據統計所載，關於財政者，在民國三年以前，尙爲虧損時代。光緒三十年，曾由政府允與補助，由海關每年撥助七十萬兩。辛亥革命，津貼停止。後由官

廳維持，始得繼續開辦。民國三年時，收支已可兩相抵補，四年，已盈餘九十三萬四千元。同時利用餘款以發展各地之郵務。五年盈餘一百四十二萬元。八年盈餘二百四十四萬元。每年盈餘，約增加百之二十左右。一九二六年度，收入二八・三一一・三五一元，用費二六・四八九・〇二六元，撥寄交通部洋一・九八六・〇〇〇元，實虧一六三・七七五元。至於營業方面，光緒三十一年，郵件爲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宣統二年，增至九九・〇〇〇・〇〇〇。民國四年，增至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九年，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十五年時，已達五八五・七八八・四六八。郵局數，光緒三十一年，爲一・六二六。宣統二年，增至五・三五七。民國四年，增至八・五一〇。民國九年，增至一〇

·四六九·十五年，至一二·二二四。茲將近四年來之報告，列表於下。（根據郵政局第十五年英文報告）

	第十二年（一九二三）	第十三年（一九二四）	第十四年（一九二五）	第十五年（一九二六）
收寄郵件	四七三·六四一·七一六	五三一·三五二·〇九五	五六五·〇〇七·七六三	五八五·七八八·四六八
郵局 各等郵局	一一·五九六所	一一·七九〇所	一二·〇〇七所	一二·二三四所
郵局 鄉鎮小局及郵票代售處	二八·七二三所	三〇·七二八所	三一·九六三所	三二·二八二所
包裹重量	二八·七八一·三四三啓羅	三一·一三二·九三六啓羅	三九·七〇六·四四〇啓羅	三七·一五七·九三八啓羅
開發匯票款數	九五·九九三·八〇〇元	九八·八三六·六〇〇元	一〇三·七四一·八〇〇元	一〇七·〇二四·五〇〇元
郵差郵路	七七三·八〇〇里	七九二·二八三里	八〇五·三六二里	八一八·一七三里

第四節　航業之情形

航業，雖爲吾國近代交通上新發生之一種。然自民國以來，已陷於失敗之境。爲各種經濟組織上之最可悲觀者。吾人可分外洋沿海內河三方面以觀察之。

外洋之航業

關於外洋之航行，原非巨大資本，不足爲功。而吾國自維新以來，對於遠洋航路，又素不注意，以是中美中英中澳中印中比南洋各地之航線，均外人所把持。民國初元，尙有中國郵船公司之中國號，南京號，美利號三艘。最近則公司以負債倒閉，輪船出賣。吾國之遠洋航船，已絕跡於海上矣。

沿海之航業

沿海之航線，爲北洋班及南洋班。北洋通上海青島煙臺天津，南洋通上海寧波溫州廣州香港。吾國通北洋之航船，有招商三北鈞泰等公司。航船七八艘。通南洋者，亦有招商等公司。唯不平條約之結果，外商輪船，亦有在吾國航行權。

以是沿海航權，幾全爲外人所奪取。計航行南北洋之各國公司，英國則有怡和太古開濼，日本則有大阪日本郵船日華協信南滿大連福島等。美國則有華洋。船舶之數，數倍於吾國。勢力極大，組織完固。華商公司，固不能與之競爭也。

至於內河航業，尤足悲觀。長江原爲最有希望，亦卽僅有之航業。近年以來，以內部組織之腐敗，政府提倡之不力，及外人競爭勢力之大，已呈衰敗之象，例如招商局逐年營業，頗稱發達。國人亦表同情。所賴以與外商輪船抗者，卽此公司。近數年來，已有破產之勢。他如寧紹大達三北等公司，雖占長江航線之一席，然資本不充，船舶過少。難與太古怡和日清相頡頏也。（民國十七年寧紹噸數爲六・五〇三，大達噸數爲三・六八三，三北噸數爲二五・七六八，）

考吾國輪船公司中，歷史最早，資本較足，爲吾國航業之命脈者。厥爲招商局。成立在五十餘年以前。當同治十一年時，（一八七二）松江候補知府朱其昂在上海辦理漕務。以沙船海運，危險異常。欲利用快捷安穩之輪船，其時華人亦有購置輪船辦運輸事業者。唯懸外旗，以爲保護。朱氏之意，欲由官設局招致此種華人輪船備裝米及運輸事業之用。招商局之名，即以此立。唯當時未能成功。適值李鴻章爲北洋大臣。鑒於此種事業之重要，籌撥款項，於十二月正式開辦。不及二三年，募集商股四十餘萬兩。同時開航長江線，滬甬線，南北洋線。且擴充至新加坡爪哇西貢海防日本高麗等地。可謂極一時之盛。而收買其時最大洋商之旗昌公司，尤爲吾國航業史上之榮譽。其所以能成功者，多由於政府補助

之力。李鴻章沈葆楨，尤爲踴躍。先後撥款數百萬兩，以爲接濟。計此次收買者，有江船八號，海船七號，小輪四號，躉船六號，以及金利源碼頭棧房漢口九江鎭江天津棧房碼頭等若干處。自是以後，洋商氣燄稍戢。光緒三年太古怡和之共同訂立統一水脚合同，卽以是故。故論者多以此時（同治十一年至光緒末年）爲與盛時期。又謂之官商合辦時期。宣統元年，設農商部郵傳部。頒行招商局商辦隸部章程。爲股份有限公司。由官商合辦，改爲完全商辦。而積弊亦由是愈多。歐戰發生。洋輪紛紛返國。招商局坐失良機，不能發展。董其事者，亦不顧利害，徒以分得臨時利益爲目的。迨歐戰終止，洋輪競爭更烈，收入激減。而內容腐敗，虧空累累。至最近年來，已有不可終日之勢。且有拍賣局產之說。亦

可悲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曾清查招商局。並改爲官辦。將來能否恢復，則全恃政府之督促與主辦人之努力耳。

吾國腹地之航業，爲長江流域。而東北之航業，則爲黑龍江松花江與烏蘇里河。松花江雖屬內河。然黑龍江地處邊陲，與俄接壤。以是航權問題之複雜，航業之惡劣環境，又遠不及長江之順利。考黑松河流之准許中俄兩國行船，係根據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四月兩國第一次之瑷琿條約。主要點爲「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其他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其時吾國航業未興，不唯松黑之國際河流，不見華船，卽內地之松花江，亦無輪船蹤跡。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俄人組設黑龍江商船公司，資本二百萬盧布。俄政府年給補助金二十五萬盧布。特許

保護。黑龍江始有俄船之航行。未幾，東省鐵道合同成立。庚子變起，俄人藉口運送建築材料，又侵入吉林內地之松花江。華船幾不能插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外務部與俄使議華輪行駛詳章。俄人藉口修理河道，建燈杆索費，遂無結果。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頒布稅關新章。俄人抗議，謂松花江包括內地之松花江在內。而歷年行駛，又未見華人阻止。結果，成立松花江行船章程。是時東北航權，全在俄人手中。吾國輪船之行駛，不過數艘，且常發生阻礙。直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蘇俄成立，俄人之有船者，恐被沒收，相率出賣。於是航商陳陶怡等，籌款組織戊通公司。吾國東北航業之有公司，以此始。股額二百萬元。購定輪船二十九艘。試航黑龍江。為華輪通航松黑兩江之第一次。九

年，一九二〇）各船一律通航。伯力額爾古納河廟街烏蘇里河均通。且未發生何種阻礙。航線極長。東北之航權，已完全在吾國手中矣。未幾，公司以建設增多，資本不足，請政府收歸國有。而政府亦以財政困難，僅允改爲官商合辦，加入交通部股一百五十萬元。民國十年，俄勢漸盛，砲擊輪船，封閉伯力分公司，並阻華船出松花江。航行已不能順利。加以借款利息過重，俄亂貨少，發生阻礙，公司歷年虧損頗大。至十一年止，已虧五百八十三萬餘元。已不能支持。而政府又無整理航業決心，不能補助。遂致此唯一之東北航運公司。亦不得不歸消滅矣。

考吾國之航業，代表長江者，當推招商局。代表東北者，則爲戊通公司。現戊通公司，已無論矣。而招商局又奄奄待

艷。以前歐戰及俄亂之極好機會已過。政府苟不力與維持，吾國之國旗，恐不復出現於輪船上矣。

吾國航業之不振，其原因不外（一）由於不平等條約釀成之外船競爭力過大；（二）由於政府之不能切實扶助，以培殖此種處列強競爭下之事業；（三）由於公司內容組織之不良及辦事之腐敗；（四）由於連年內爭輪船運兵影響航業。關於外人輪船競爭之勢力，可自統計上觀之。

茲將一九二八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之一九一六與一九二五年（相距十年）之噸數比較列出於下。

一九二五年	
英國	35.50%
日本	27.36%
中國	25.74%
美國	4.57%
德國	1.94%
挪威	1.89%
其他各國	5.%

一九一六年

國別	百分比
其他各國	5.17%
中國	26.58%
日本	27.53%
英國	40.72%

（註一）上表內之數字如下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英國	三五・八四〇・五七三噸	四二・九四二・四八四噸
日本	二四・二三三・八三五	三五・〇八一・一一六
中國	二三・三九七・一〇九	三三・〇〇二・九三六
其他德美挪威等國	四・五四八・五八四	一七・一七六・一八九
總噸數	八八・〇二〇・一〇一	一二八・二〇二・六二五

（註二）中國噸數凡在海關進出口之沙船亦均包括在內

第八章　中國近代之勞動運動

第一節　近代勞動問題之來源

吾國之有勞動問題，爲時不過十數年。至今日已成爲社會上之重大運動。其勢力雖不及歐美諸國，而情形之重要，則與歐美諸國等。此種問題之來源，吾人可分爲物質方面及精神方面言之。

關於物質方面者，第一，則爲工業及交通事業之近代化。歐美之勞動問題，何以發生？吾人僅知其發生於產業革命。當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機械發明，工廠設立。分工制度日繁，昔日之手工事業，現盡變爲機械工業。昔日之家庭工

作，現均集中於工場工廠中。產業愈爲發達，勞資階級，愈爲分離。勞資階級愈分離，勞動問題，愈爲重大。吾國之工業情形，雖遠不及歐美之發達，然自淸末以來，各種事業，亦均有工業化之趨勢。如紗廠礦產，均其最重要者。以前吾國之紡織，完全爲一種家庭工業。自李鴻章張之洞提倡以後，逐漸採用西法，使用機械。至今日已爲國內產業中之最發達者。最近年來，完全新式之紡織工廠，僅棉織一項，華商外商共計，已有一百二十廠之多。（參看第三章第二節）遍十七省區。用工人二三十萬人。其情形之重要，可想而知。礦產方面，除小部份鐵礦仍沿用舊式方法外，餘均已採用近代的採掘方法。吾國礦產之豐富，久爲世界所稱道。煤礦尤爲顯著。全國最大之工廠，如漢冶萍鞍山本溪湖等，資本旣

大，經營均係新式。合計此種採用新式機械之鑛區及工廠，幾遍二十二行省。所役使之勞動者，奚止七八十萬人。至於交通方面，如鐵路亦頗爲發展。國內航業，雖極衰微，然外人之在吾國境內航行之船舶，則占巨數。亦均爲近代企業之形式。然此尙係國內產業革命對於勞動階級之直接影響。至於國外產業進步間接的影響於吾國勞動階級者，亦極重大。試觀吾國近六十四年來之國外貿易，幾百分之九十爲入超。而促成入超之大宗入口中，機製品之數目，又幾占百分之七八十。外國機械製造品之大量輸入，即表示吾國人民已轉移使用國內物品之傾向。即間接的剝奪國內手工工人及農民之生活。故近代產業之工業化，即近代勞動問題發生之一重要原因也。

次之，爲勞動者數量之增多，及待遇之惡劣。勞動者數量增多，待遇惡劣，當然爲吾國近代勞動問題發生之一重大原因。考吾國素爲農業古國。人民之從事農業者極爲衆多，故勞動者之中，以前幾大半爲從事農業者。而從事農業者之中，又大多爲自種農。佃農尙占少數。然近十數年來，情形已趨轉變，以前之農民，多變勞農，而同時勞工則增加極多。失業亦爲普遍之現象。考此種勞動者增多之原因，完全爲吾國政治上之腐敗。辛亥革命以後，十八年來，幾無日不在軍閥割據彼此爭奪之中。戰禍蔓延，人民失所。農田荒蕪，農村破壞。又加以水旱天災，頻年發現。試觀吾國近年來米麥入口之劇增，（參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第四節）即可證農產收入之極端衰敗。農產衰敗，結果自種農化爲佃農，佃

農化爲勞農。同時一部份，有力者化爲勞工，無力者流蕩失業。而勞動者，益以增多。惜無正確之農戶統計，農民下減之數，不能以數字證明之也。至於待遇之惡劣，尤爲吾國工業界普遍情形。勞動者之役使，與以前奴隸制度無大差異。至於衛生教育，更非所顧及者。全國中外新式工廠中。注意及此者，不過一二家。又加以外人在華設立工廠，資本雄厚。爲華商工廠之勁敵。華商工廠，資本上不能與之頡頏，爲競爭計，又不得不剝削工人減低待遇，以圖節省費値，因此勞動者，以外廠之競爭，又間接的增加痛苦也。

總之，勞動者數目增加，而產業上無充分的發展，結果發生勞動過剩及失業之現象。同時又影響待遇方面。而近代之勞動問題，卽由此而起。此物質方面之原因也。

勞動問題之來源，關於精神方面者，有三。第一爲國民黨民生主義之宣傳。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目的卽爲提高勞動者之地位，解除勞動者之痛苦。民國以來，民生主義之印象，深入一般社會人士之腦中，爲一般人所信仰。以是勞動問題之改良，久爲人所注意。第二，爲五四運動以來，國民運動之勃興。五四運動，爲吾國有名之民衆運動。亦卽大規模有組織的民衆運動之嚆矢。吾國工學各界之團體組織，卽發源於是。五四運動以後，勞動界之聯合組織，確有空前之發展。在是時以前，固不知有所謂勞動運動也。第三，爲共產主義之宣傳。吾國共產主義之宣傳，於民國八年以後，始漸暴露。如陳獨秀李大釗等，活動不遺餘力。其手段卽從勞動階級入手，鼓吹農工運動，故勞動階

級首受影響。有此三種原因，同時勞動者又受物質上之壓迫，故民國八年以後，勞動運動，已爲社會上之極重要問題。勞動團體，漸能組織。其後十一年一月三日有香港海員之大罷工，同年五月一日，有全國勞動大會，十二年有京漢鐵路之大罷工，於是工銀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待遇問題，均接踵而起。爲社會上討論改良之焦點矣。

第二節　中國之勞動制度

吾國之勞動制度，自歷史上概括而言，可分爲奴隸制度，及非奴隸制度二種。

【一】奴隸制度，起源甚古。數千年來之勞動階級，幾以此種制度爲最普遍。歷朝以來，名目不一。尙書周禮，卽有奴

隸之名。如「箕子爲之奴」，卽其一例。秦代以前，有臣僕，臣妾，臧獲，皂隸，僕臺種種名稱，均奴隸式之服役者。魏晉迄唐，奴隸之變相制度，有佃客與部曲二種。佃客，起於晉初。（見文獻通考卷十一）王公貴人，各自占蔭，以官品爲差。多者四五十戶，少者一戶，主人號曰大家。佃客皆注家籍。無課役，佃穀與大家量分。卽吾國之一種農奴制度。此種制度，何時通行，何時消滅，頗難稽考。唯佃客之目的，則在託庇以免賦役，大家（卽主人）之目的，則在利用其勞力以自封殖，固係事實也。部曲之名，多見於後漢書三國志。南北朝史尤多，已爲其時盛行之一種名詞。唯其時性質純係一種非正式的軍隊，或私人之兵丁。與軍士之不同點，卽部曲爲一家之所有物，始非勞動服役者也，直至唐時，

部曲由軍隊的性質，變而爲奴隸的性質。唐律常以部曲奴婢並稱。元時蓄奴之習極盛。江南豪富，有蓄奴多至萬家者。奴婢制度，相沿數千年，完全在富戶縛束之下。至清康熙雍正時，始逐漸解除。如雍正元年之解放山西樂戶，及浙江惰民，五年之解放徽州伴儅，寧國世僕，八年之解放蘇州丐戶，乾隆三十六年之解放廣東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等，均吾國勞動史上之可大書特書者。最近以來，除私人尙有蓄婢以供役使外，男奴早已全部絕跡。此種奴隸式之勞動者，已完全解放矣。

奴隸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受婚姻上之限制，良賤不能爲婚。二，不得應試出仕。三，奴婢犯罪之制裁，與良民犯罪有差別。四，主人對奴婢之犯罪，輕重與良民不同。五，爲

訴訟權之限制。唐律規定除謀反逆叛之犯罪外，奴婢無告發之權。告則無論虛實，均處絞形。宋元明清，亦因是律。與子孫控告父母，卑控尊親，同爲「干名犯義」之重罪。而對於主人之義務，則純係無償無待遇之勞動者。

考奴隸之來源，綜合各時代而言。大致不外罪犯，俘虜，買賣，家生，四種。風俗通謂「古制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說文謂「奴婢皆古之辠人，」均前代以罪犯爲奴隸之證據。唐宋元明諸律，對於謀逆犯罪者，均沒收男女以爲奴婢。近世雖已無男奴之名目，然罪犯之罰作苦工者，仍爲法律所規定。俘虜爲希臘羅馬供給奴隸之主要來源。吾國在宋元時代，極爲通行。如靖康之難，自帝胄以迄庶民，陷虜者均宛轉爲奴婢。元初，諸將競掠中原良民以爲私戶，爲數以

千萬計。憲宗世祖時，雖有解放俘虜爲奴婢之令，然視同具文。滿洲入關，亦如元魏遼金蒙古，以俘獲之人爲奴婢。直至順治九年，始下陣獲人口准由家屬贖回之令。至近世此項俘虜奴婢，始漸絕跡。買賣亦爲唐代以後奴婢來源之一種。大都販自南部，如閩粵川黔湘桂等地。「南口」之名，卽指此。西北緣邊，則有突厥奴，吐蕃奴，回鶻奴新羅奴等，均展轉販賣而來。如唐會要，載大中九年嶺南諸州貨賣男女等，卽其確證。清時海通以後，常略賣海外番仔。他如私人買賣奴婢，尤爲常見之事實。近世奸八和賣略賣販賣，亦所在皆有。故奴隸來源中，買賣實爲最永久最普通之一種。家生奴婢，乃承繼其父母之奴籍而爲奴婢者。元時之「驅口，」卽以所俘男女匹爲夫婦，所生子孫，永爲奴婢之名稱。清律

，亦有家生或婢女招配生子永遠服役之例。

以上爲吾國之奴隸制度。吾國之勞動者，自歷史上言，以此種爲最普通，最永久。雖其工作無一定的程序，然要不失爲吾國勞動中一種重要制度也。

【二】次之，爲非奴隸制度之勞動者。非奴隸制度，又可分爲下列數種。

（甲）傭僱制　傭僱制之起源無考。歷朝與奴隸制度並行。爲現時吾國勞動界中之唯一普遍制度。爲一種有契約的勞資合作。（口頭或文字）現時勞動者中，百分之九十爲此種制度。傭僱制，又分爲長期傭僱制，及短期傭僱制二種。長期傭僱制，雖有契約之關係，然實際上與奴婢同一受工作及年限之約束。原應爲法律上所廢止。唯淸宣統元

年之禁革人口買賣條例內，除尋常僱傭以外，又明白規定長期僱傭制，以爲遷就事實之計。民國以來，亦認爲現行法之一部。條例第四款，略謂「荒歲時，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僱工。先給僱資若干，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唯得繼續。又此等僱工，主家當以僱工之例相待，不得凌虐。」故此種制度，雖與奴婢不同，然其喪失工作之自由，與奴婢制無別也。短期僱傭制，又有長工及短工二種。長工彼此訂立契約或口頭約定。工作期限，爲一年或一年以上。短工，則爲季工，（如草帽業僅有一季）日工，臨時工，（如各埠之野雞工）等。此種短期僱傭制，有工作上之絕對自由權，並有各種工資待遇之要求權。合則留，不合則去。社會上幾普遍爲此種

工作。吾國現行之勞動制度，以此種爲主要。

（乙）學徒制　學徒制之淵源，亦古。卽在今日，除極少數之新式工廠外，幾無一不用此種工作制度。舊式工商各業，固無論矣。如紗廠內印刷廠內之學工，卽變相之學徒。北平一帶之毛織工業，雖改名爲見習職工，實際全爲學徒制。考學徒制之極盛行於吾國，在今日而不衰退，其重要原因，則爲學徒可以利用其勞力，而無多大報酬。甚或毫無報酬。吾國自淸末以來，機械工業興起，奴隸制度，已完全廢除，成爲契約的自由色彩。唯學徒制，則仍占大勢力也。

第三節　勞動者之數量與生活狀況

吾國素無正確之人口統計，故勞動者之確數，亦無從得知。據英文中國年鑑，及前北平農商部之調查，其統計如下。（錄自新生命二卷二號中國勞動問題概論）

（一）產業工人之統計

紗廠	二六〇・〇〇〇	絲廠	一六〇・〇〇〇
礦山	五四〇・〇〇〇	海員	一六〇・〇〇〇
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	運輸（碼頭）	三〇〇・〇〇〇
五金	五〇・〇〇〇	建築	二〇〇・〇〇〇
電氣	八〇・〇〇〇	交通	九〇・〇〇〇
市政	二五〇・〇〇〇	鹽業	二五〇・〇〇〇
煙業	四〇・〇〇〇	糧食業	六〇・〇〇〇
印刷	五〇・〇〇〇	其他製造業	一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人

（二）手工業工人之統計

業別	人數	業別	人數
紡織	三二〇•〇〇〇	礦山	六〇〇•〇〇〇
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	縫紉	八五〇•〇〇〇
茶業	三五〇•〇〇〇	髮網	八〇•〇〇〇
帽緶	一二〇•〇〇〇	磁業	二五〇•〇〇〇
爆竹	二〇〇•〇〇〇	理髮	二四〇•〇〇〇
五金	一六〇•〇〇〇	鞋業	三〇〇•〇〇〇
造紙	一五〇•〇〇〇	鹽業	四二〇•〇〇〇
糧食業	二四〇•〇〇〇	店員（商業僱工）	一•六〇〇•〇〇〇
船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印刷	六〇•〇〇〇
苦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人

以上爲大概之數目，而統計又爲前三四年者。其確實之程度，當然甚低。不過吾國工人產業與手工業併計，總在二千萬以上。尙未加入農業勞動者在內也。

吾國工人之生活狀況，以生活費指數及眞實工資real wages指數之缺乏，不能得其眞相。唯近年來，生活程度之增高，則無疑義。其增高之主要原因，有五：（一）由於連年國內戰爭之不息。（二）由於租稅之增加，間接增高物價。（三）由於貨幣之不統一，購買力低落。（四）由於工商區域工資之增加，間接增高物價。（五）由於農業之失所，出產減少。有此數種原因，故生活程度，增高甚多。以上海之物價指數而論，民國十四年總平均，爲一六二・八・十五年，爲

一五五・八。十六年，爲一七二。較民國二年（爲一〇〇）幾增一倍。至於每家之生活費用，亦有估計之者。據所苛斯基 G. E. Sokolsky 之計算，（見一九二八年英文中國年鑑）如下。

上海工人每月生活費用估計表

	家庭四人者（夫妻兒女）(元)	家庭二人者（夫妻）
食糧	八・〇〇	五・〇〇
菜蔬	四・〇〇	四・〇〇
燃料	一・五〇	一・五〇
調味品	一・五〇	一・〇〇
租稅	二・〇〇	一・五〇
煙草及其他消費應酬	一・〇〇	

衣服	二・〇〇	一・〇〇
其他	一・〇〇	一・〇〇
共計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上表，房租尚未包括在內。每月約五元至十二元，爲最少限度。又據上海總工會之家庭預算如下。

	獨身男工 (元)	夫婦二人	夫婦及小孩一人
糧食菜蔬	五・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衣服鞋襪	一・七〇	三・〇〇	四・二〇
燃料	〇・二八	一・八六	一・九六
房租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雜項	一・二二	一・一四	一・六四
總計	一〇・七〇	一九・五〇	二三・八〇

上海總工會之預算，較爲可靠。總之，工人每月之收入，能養家庭之生活者，固甚少也。

第四節　勞動團體之組織

吾國勞動團體之組織，以前爲一種幫口制。各種職業，有各種幫，各地人工，有各地幫，組織分子，職業幫爲同一職業工人。各地幫，即連絡同鄉親戚或友朋等共同之組織。目的不出（一）團員之相互救濟；（二）以組織的勢力，謀勞動條件之改善；（三）免除同業間之彼此競爭三種。幫之名，關於職業方面，內地亦有稱「行」者。如泥水匠行，木工行等。違反彼此約定者，即以破壞「行規」論。性質與現代之勞動組合不同，幫內頗爲專制。無論何種幫，工頭幾占有



全部勢力。其組織可分爲三種：

【一】手工幫　手工幫組織之要點，有四。

一、團結以師匠爲單位，學徒不能參與。

二、團結以僱主爲對象。

三、團結之分子，爲職工，及衆企業者。

四、目的對內爲調和增進同業中之親睦。

【二】機械工人幫　其組織之要點如下。

一、以同業或同鄉關係，爲團結之原因。

二、以幫內職工推舉之工頭或頭目爲職工團結之單位。

三、團結構成之分子，完全爲職工不帶企業者色彩。

四、團結以企業者爲對象。

【三】地方幫　爲一地純粹筋肉勞動者，或粗工及苦力之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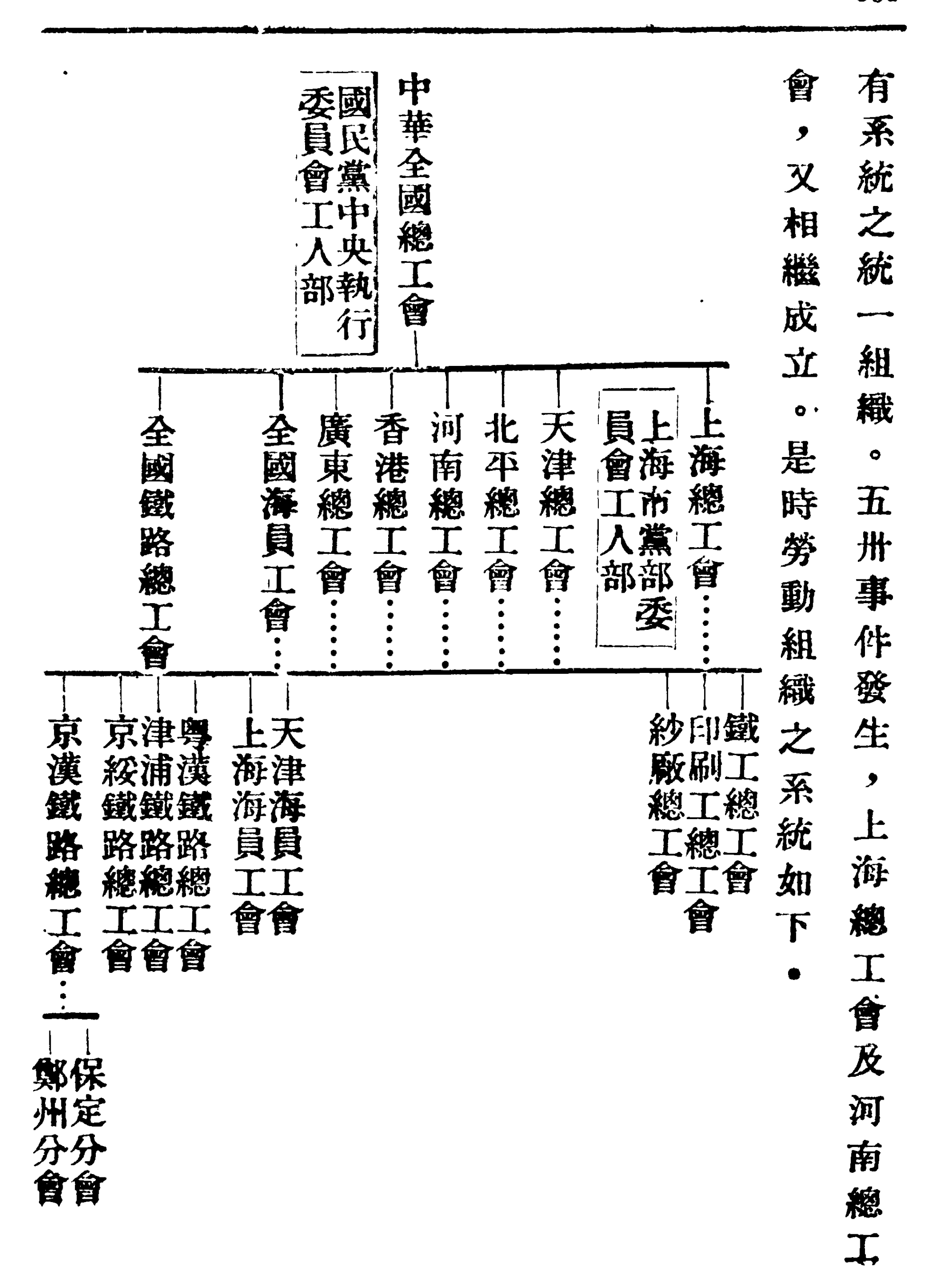
結。略有一種同鄉會之性質。上海各埠之寧波幫，廣東幫，福建幫，山東幫，南幫，北幫等，均屬於此類。地方幫之性質，幾完全爲謀彼此之援助，免他地工人之侵入，掠取工作。苦力幫內，又有頭目之組織。稱爲「把頭。」每幫人數，自十人以至數百千人不等。最發達之地點，爲各工商大埠。大多爲搬運工人。

幫口制，爲吾國最早之勞動組織，勢力極大，且甚長久。除排解幫中人之爭執以外，如職工工資賞金數目出品賣價，學徒之年限，罰則，夜工，休假等，均須經同幫之議決實行。唯最近以來，以資本主義之侵入，引起生產方式之變更，及新思想之影響，幫口制，除粗工外，已漸次改組矣。

吾國新式勞動組織之發生，在民國八年以後。其時爲五四

運動，羣起組織爲愛國之行動。最初廣東有二十六所工會。次年增至一百三十所。香港上海，亦相繼而起。民十以後，各地工會，成立極多。總工會之成立者，有（一）粵漢鐵路總工會，成立於十一年底，聯合徐家棚株萍新河岳州四工會。（二）京綏鐵路總工會，成立於十二年底。（三）京漢鐵路總工會，成立於十二年二月一日。於鄭州開成立大會。（四）全國鐵路總工會，於十三年二月七日成立。（五）上海工團聯合會，於十三年夏組織。（六）上海郵務工會，於十四年八月成立。（七）全國電報工會聯合會。是時工會之組織，發展已極。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於廣東開會。同時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並正式加入赤色國際組合。於是全國工會，在共產黨勢力指揮之下，已成爲一種

有系統之統一組織。五卅事件發生，上海總工會及河南總工會，又相繼成立。是時勞動組織之系統如下：



十六年以後，共產黨失敗。帶有赤色性質之上海總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等，相繼改組或取消。上列系統，已歸破壞。無統一之制度。至是時止，吾國之勞動團體，已爲純粹之組織。仍沿舊制，爲分散之工會制度。

第五節 勞資之爭議

吾國之勞資爭議，起源於歐洲大戰之結果。大戰期內，吾國工業界，均呈活躍之象。加以新思想之勃興，及勞動團體組織之增多，故勞動爭議，同盟罷工，已逐漸發展。當民國八年時，上海一埠之同盟罷工，爲數二十。均爲經濟的原因。大都爲機械工業勞動者對工場主，或手工業勞動者之對僱主。唯其時爲勞動爭議之初期。弱點甚多。結果終歸失敗。

其失敗之原因，有五。

一、由各產業或職業內部勞動者缺乏永久之組織。每發生一問題，卽臨時召集。團結力極爲薄弱。罷工之破壞者，容易進行。工人亦易受資本家之運動，作種種不參加不合作之舉動。

二、勞動組織，對於平時，毫無準備。無罷工基金。不一二日，卽感生活上之窮困。終致屈服於資本家之下。

三、各種罷工，均單獨行動。卽同一產業勞動者，亦不協作。缺乏彼此同情之援助。

四、失業者過多。勞動者之預備工人過大。資本家頗易於招致。罷工者，反而失其原有之位置。

五、社會上對於勞動階級，缺乏一般之同情心。援助力薄弱

至民國十年時，勞動團體之組織，漸趨穩固。而社會上之贊助，極爲熱烈。故罷工之事件，亦增多。範圍亦趨廣泛。成功之程度亦高。如十一年之京漢鐵路大罷工，及香港海員之大罷工，均吾國勞動中最重要之一幕也。茲根據統計所載，將民國七年以來之罷工次數，罷工職業，罷工原因，成敗情形，表述於左，以觀其概況。（根據陳達氏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經濟半月刊十五年中國罷工之分析，及社會局農工商半年刊，十七年數，根據社會局統計。）

（一）民國七年以來之罷工次數人數統計

時期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備註

民國七年	二五	六・四五五	內有人數報告者僅十二次
八年	六六	九一・五二〇	內有人數報告者僅二十六次
九年	四六	四六・一四〇	有人數報告者僅十九次
十年	四九	一〇八・〇二五	有人數報告者僅二十二次
十一年	九一	一三九・〇五〇	有人數報告者三十次
十二年	四七	三五・八三五	有人數報告者十七次
十三年	五六	六一・八六〇	有人數報告者十八次
十四年※	一八三(三一八)	四〇三・三三四(七八四・八二二)	有人數報告者百〇三次五案在內共百九十八次
十五年	五三五	五三九・五八五	有人數報告者三百十三次
十六年上海一埠	二三一	三三九・八一九	
十七年上海一埠	一二〇	二一三・九六六	

(※表中有括弧之數目，為連五卅案在內之罷工總數，

下二表亦同）

（二）按工業分類之罷工統計

	服用品業	飲食品業	器具製造業	建築業	交通運輸業	基本實業	印刷教育事業	其他	總計
七年	八	一	八	二	三			三	二五
八年	一三	三	一九	三	一五	二	三	八	六六
九年	一六	三	一二	三	二	一	一	八	四六
十年	一〇	七	一	四	一三	一	一	一二	四九
十一年	二六	六	八	三	二二	五	三	一八	九一
十二年	八	六	四	三	一四	四	一	七	四七
十三年	一三	八	七	三	一三		二	一〇	五六
十四年	七二（一〇五）	二（二五）	一五（三九）	九（一五）	二〇（四二）	七（九）	一四（二〇）	二四（六三）	一八三（三一八）
十五年	一〇一	三四	七四	一九	七七	五	四一	八四	四三五

十七年	四三	三	二四	二	一〇	九	六	四	三〇

（三）按罷工原因分類統計

原因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七年
經濟壓迫	一五	二三	三一	三三	六一	二八	三四	一〇四（一〇五）	六二	二七
待遇問題	七	七	二	九	三	四	九	五二（五二）	一七二	五五
羣衆運動		三五			一	一	一	七（四一）	一九	六
組織工會					四	二		四（四）	二	
外界衝突				三	三	三	二	四（四）	一五	
同情罷工				一	二	二	一		一六	七
其他原因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七	二（二）	一三	一三
原因不明			一		五	三	二	一（二）	一九	

總計 二五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三六 一八三(三一八) 五三五 一一七

（四）罷工結果統計

	工人勝利		一部份勝利		失敗		結果不明		罷工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七年至十四年總計	二八三	五〇•二七	三六	六•二九	四〇	七•一	二〇四	三六•二三	五六三
十五年	一六五	三〇•八四	九三	一七•三八	七四	一三•八三	二〇三	三七•九五	五三五
十七年上海一埠	四五	三八•四七	三九	三三•三三	三	一〇•二五	二	一七•九五	一一七

以上爲吾國近年來罷工之情形。在此數年以內，以十五年之現象，爲最顯著。七年至十四年之合計，連五卅案在內，共六九八次。而十五年，則罷工五三五次。可見是年勞動運動發展特速。罷工中之原因，歷年來，均以經濟壓迫爲最多。大都爲要求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十五年十七年，則以待遇問題爲最多。如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反對工頭，反對

偪主待遇之苛刻等，經濟壓迫次之。不過罷工中原因，並非簡單一種。上述原因之劃定，乃以其罷工之主要原動力爲標準也。罷工之結果。工人勝利，占多數。如七年至十四年，共計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十五年，爲百分之三十。十七年，爲百分之三十八以上。若加一部份勝利併計，百分數更高。卽此亦可見吾國勞動運動之發展。惜十六十七兩年，未能作成全國之統計也。

除罷工案件以外，向有勞資糾紛案件而罷工未成事實者，爲數極多。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調查，十七年下半年之勞資糾紛，案件有二百二十二起。勞方參加人數，凡八萬二千五百十二人。受糾紛影響之工商廠號，凡五千五百四十八家。其情形亦頗爲嚴重。幸吾國勞資協作，已逐漸有提倡之趨

向。而調解仲裁機關，亦頗完善。故糾紛案件，均能化險爲夷。此二百二十二起案件中，由社會局黨部工會等第三者調解者，爲一百七十四件。由仲裁機關調處者，共三件。未經第三者調處勞資雙方自行磋商解決者，四十五件。此種情形足表示吾國勞動運動之進步也。

——完——